股票代碼：2887

台新金控
109 年｜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刊印
台新金控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台新金控

台新金控

發言人

姓名：林維俊
職稱：金控總經理
聯絡電話：886-2-5576-1888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昭吟
職稱：金控財務長
聯絡電話：886-2-5576-2881
E-mail：spokesperson@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2、13、15、16、21、22 及 23 樓
電話：886-2-2326-8888
網址：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電話：886-2-2568-3988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886-2-2181-5888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電話：886-2-2596-9388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8 樓
電話：886-2-2706-6919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電話：886-2-2501-3838
網址：https://www.tsit.com.tw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6 樓
電話：886-2-5589-9558
網址：https://www.tss-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B1
電話：886-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A2 室
電話：886-2-8175-7600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 site / taiwan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886-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方涵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886-2-2725-9988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

無。

Taishin Holdings

2020 Annual Report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002

貳、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008

參、公司治理報告 016

肆、募資情形 056

伍、營運概況 072

陸、財務概況 11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6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82

玖、109 年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94

01

致股東報告書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109 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主要經濟體如美國、中國、歐元區、日本上半年均創下歷史最大單季經濟衰退幅度。疫情最先爆發、且最早啓動全國封城的中國，第一季經濟衰退 6.8%；其他於第二季陸續封城的國家，同樣造成經濟大幅衰退，其中，美國第二季衰退 9.0%、歐元區衰退 14.9%、日本衰退 10.2%。惟在各國相繼推出大規模財政及貨幣刺激政策，以及盡力減輕防疫政策對經濟的干擾下，主要經濟體景氣已於 109 年中起觸底回升，各國經濟衰退幅度均明顯縮窄，中國則恢復成長。下半年疫情雖仍持續擴散，且入冬後全球確診人數快速上升，迫使各國對部分經濟活動重啓管制，但在國際多款疫苗臨床實驗獲得成功激勵，且展開大規模接種下，疫情對經濟的影響正逐步消退。

臺灣 109 上半年景氣受國內外疫情衝擊，民間消費及傳統產業出口動能急凍，央行亦於 3 月理監事會議決議降息 1 碼因應。惟全球因應疫情產生的新型工作、生活型態，如遠距工作與教學，及線上消費風潮，刺激電子產品需求驟升，臺灣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出口額於年內創下歷史新高，帶動整體景氣觸底回升。台股 109 年加權股價指數開低走高順利改寫 30 年來新高價至 14,733 點，集中市場指數較 108 年底指數上漲 2,735 點，上漲幅度為 22.80%，店頭市場指數較 108 年底指數上漲 34.74 點，上漲幅度為 23.26%。

我國金融業方面，受惠股市表現佳，帶動保險業、證券業獲利成長，109 年金融業整體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6,756.6 億元，較 108 年成長 6.5%；銀行業則受降息及匯率波動影響利息收益，稅前盈餘較 108 年衰退 8.9% 至 3,708.2 億元。展望 110 年，隨疫情對全球景氣的影響逐步消退，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傳統產業需求回升將推動 110 年臺灣景氣持續活絡。然而考量全球景氣尚需數年方能回復疫情前水準，預期央行 110 年仍將維持相對寬鬆貨幣環境，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本公司 109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 14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17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9.05%；截至 109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3.22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09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0.0%，雙重槓桿比為 118.2%，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依國際信評公司惠譽(Fitch Ratings)於 109 年 11 月的評等結果，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BBB與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A+(twn)與F1(twn)，評等展望為「負向(Negative)」；依標準普爾(S&P)於 109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BBB及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 109 年 12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twA+與twA-1，二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積極佈局大陸及亞太市場，目前已設立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等四家海外分行，並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及中國上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此外，已向越南國家銀行遞件申請設立越南隆安分行，目前積極籌設中；另已分別於 109 年 8 月及 11 月取得泰國中央銀行核准設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及馬來西亞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核發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之正式執照，後續將展開籌設作業，未來將持續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台新為加速創新服務，已建置專業團隊致力於數位金融的創新運用，持續深耕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領域。在跨業合作的開拓上，台新積極與多家策盟廠商共同打造台新創新金融實驗室，其中涵蓋 10 大產業、逾 20 項創新商務合作，透過技術架接、商務流程改造，模擬大眾生活場景，成功實踐體驗式創新金融行銷場景。台新持續結合數位化與金融創新精神，為消費者更好的體驗而努力。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之業務表現簡述如下：

一、銀行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 109 年底，台新銀行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560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7.1%；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06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5.6%，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信用卡流通卡數 573 萬卡，市占率 11.4%，市場排名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店家數 15.4 萬家，市占率 22.3%，居市場之冠。

在數位金融結合生活日常方面：Richart數位銀行領先市場推出結合「儲蓄、支付、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等七大整合性產品，至今累積獲得超過 70 個國內、外獎項肯定，數位帳戶市占率穩居市場龍頭；台新銀行為讓客戶有更好數位支付體驗，致力打造多元完整的收付款機制：為首家提供四大感應支付(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Android Pay)、臺灣 Pay)的銀行；為協助商戶數位轉型，台新提供信用卡綁定支付服務並支援 11 個掃碼支付錢包收款(含境內(街口、LINE PAY等)、境外(支付寶、微信、HANA等)；為迎戰純網銀時代，109 年 8 月再度搶先同業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結合支付、點數使用、生活優惠及金融服務的全新平台「Richart Life」，從台新銀行近 700 萬客戶開始服務，透過台新Pay支付功能與台新Point點數功能，引導客戶至各策略夥伴場景中消費，全臺超過 10 萬據點能透過「台新Pay」交易，更能以「台新Point」即時折抵消費或兌換商品與服務，讓生活大小事通通能以Richart Life解決。

在信用卡業務方面：台新銀行持續推出與時俱進的產品與服務，以串聯消費場景，優化客戶支付體驗為主軸，於 109 年推出「玫瑰Giving卡」，傳承玫瑰卡「認真」精神，以「為愛付出，我願意」為產品訴求，彰顯現今女性將付出視為自我實踐的精神。首創日曆「見紅就給」之消費回饋機制、限量發行創新蜂巢式擴香卡更令持卡人驚豔，而平日消費滿額可再享居家清潔服務亦創全臺信用卡產品之先。台新銀行並持續深耕商戶收單業務，收單家數穩居市場第一，結合廣大收單場域及信用卡流通卡數突破 500 萬卡之優勢，搭配台新Richart Life APP上市，緊密結合卡友日常生活，提供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台新銀行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店，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一站購足」等理財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搭配推廣「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為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需求。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台新整合實體分行、行動APP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提供專業且便捷之數位服務，109 年推出線上投資海外債券、定期定額日日扣等多項服務，即便在疫情影響下，面對市場大幅動盪，台新專業的理財團隊，仍將眼光放遠，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獲得客戶一致的肯定，因此財富管理淨手續費收入仍能較前一年度穩定成長 4.5%。

二、銀行法人金融業務

在企業授信方面：截至 109 年底，台新銀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為 3,569 億元，年成長率 16.8%；聯貸業務主辦金額國內排名第十二；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9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089 億元，年成長率 29%，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並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代付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ACH)，其中代收、付業務均居市場第一；應收帳款承購 (Factoring) 業務量持續居於市場領先地位，109 年度承作量為 1,840 億元；上市櫃及興櫃股務代理服務家數 203 家，位居市場第三名。

在系統建置方面：台新銀行已於 109 年與IBM攜手完成GB2B全球數位企金網專案建置及系統全功能上線，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提供金流產品、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面對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台新銀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於 109 年首家與信保基金推出「送保即時通」系統介接，透過API串接技術，讓中小企業從申貸到核保即時就能通，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迅速取得融資，享有自動化服務新體驗，並榮獲國際專業機構Asian Banker亞太區交易金融獎「最佳API開發專案獎」及《數位時代》雜誌創新商務獎「最佳管理創新銅獎」肯定。

三、銀行金融市場業務

金融市場事業處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大宗物資、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台新銀行 109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89,735 億元，交易量居同業前段水準。債券承銷業務方面，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之發債籌資規劃，引進更多元之海外公司債券發行之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豐富之投資選擇，109 年債券承銷量 690 億元，較前年增加 176 億元，年成長率 34%，業務量成長顯著。

此外，由海外金融市場處統籌香港、新加坡、東京及布里斯本分行交易室，結合總行交易室資源，提供海外客戶優質金融服務與開拓海外金融商機；109 年海外分行行銷業務，相較 108 年成長 34%。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台新銀行近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四、證券、投信子公司業務

證券業務方面：經紀業務秉持著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拓展O2O服務，並透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整合線上到線下通路資源，增加客源及黏著度；自營業務方面，在交易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積極應用避險工具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同時依照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衍生金融商品，增加投資收益之種類，追求穩定報酬與風險分散。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承銷業務仍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主要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透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持續拓展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外幣有價證券等銷售服務，提升整體市占率；並持續提供國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及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專業服務。

109 年底經紀業務市占率為 2.30%，融資餘額市占率為 3.38%；全年承銷主辦案件數計有 19 件，承銷總額 38.68 億元，承銷件數為同業排名第三名。

投信業務方面：台新投信於 109 年底公、私募及全委之資產管理規模達 1,784 億元，較 108 年增加 489 億元，成長率 38%，創歷年新高；其中公募基金 1,284 億元，市占率 2.84%，在本土投信中排名第十；貨幣基金市占率 10.10%，在業界排名第一，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

綜上，隨著本公司在銀行、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的優異表現，獲各界好評不斷。109 年《遠見》雜誌舉辦的「數位金融服務最佳銀行大賞」由台新銀行蟬聯首獎，在十項的評分項目中，拿下六項第一。此外，台新銀行在 109 年 8 月新推出的 Richart Life，結合台新Pay支付及台新Point點數，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進而贏得《臺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頒發「最佳數位金融獎特優」肯定，更在《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的評選中，摘下支付創新者(The Innovators – Payments)殊榮。台新銀行財富管理結合數位金融創新技術運用的專業服務，不僅三度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AI應用大獎」，也贏得「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更獲財資 (The Asset)「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肯定。法人金融業務因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迄今已連續九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此外，台新證券因營運績效表現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上櫃ETF獎勵造市英雄獎」、台新投信榮獲《指標》頒發「臺灣年度基金同類型最佳表現獎」。台新金控總計在 109 年度榮獲逾 110 項國內、外專業機構所頒發獎項的殊榮，綜合表現獲得海內外肯定。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提出期望在持續強化金融韌性的同時，也能提供發展創新創意的空間，在兼顧「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的目標下，循序推動落實其於 109 年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希望在穩定基礎下謀求發展契機，致力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並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以及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秉持「嚴謹風控、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金控跨業經營版圖，現階段首要考量新增保險子公司，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並強化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以達成金控長期經營策略目標；整合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透過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持續擴大Richart數位銀行市占，此外，持續優化金控IT資源，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為追求永續發展，本公司在營運策略上與ESG（環境Environment、社會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理念結合，整合公司內外部資源，在永續治理、卓越經濟、友善環境及共好社會四大面向推動永續作為。永續金融重點作為包括於 107 年制定「綠色金融準則」、108 年正式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109 年訂定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並對法金業務之不動產業類別進行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情境分析，逐步建立符合ESG作為的綠色授信制度，以利我們辨識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著手規劃未來的因應策略與措施。109 年獲MSCI ESG評比為「金融業AA領先等級」、CDP氣候變遷評等亦獲「管理等級A」良好評級，並持續獲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入選「世界指數」和「新興市場指數」雙榜肯定。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的實踐，積極履行對企業永續經營理念的承諾。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台新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更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

110 年 4 月謹啓

02

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貳、金融控股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91 年 2 月 18 日。

二、金融控股公司沿革

自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通過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及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在凝聚相同經營理念下，共同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採分階段方式設立，先由台新銀行與大安銀行合併並同時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8 日共同設立本公司；另於 91 年 12 月 31 日按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率，納入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為子公司。

為減輕國內金融機構的高逾放壓力暨有效活化不良資產之流動性，於 91 年 8 月中 100％轉投資成立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為使金控架構更趨完整，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投資設立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台欣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9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名稱)，藉此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線，以創造更顯著之績效表現；94 年 10 月 3 日本公司投資彰化銀行 365 億元取得了 22.55％的控制性持股，隨後改組董事會，正式將彰化銀行納入成為子公司，讓本公司的合併總資產達 2.35 兆元，躋身為國內資產規模第二大的金控公司，並成為分支據點最多的國內銀行之一，讓台新更有條件發展成為國內的領導品牌；99 年 7 月 26 日台新投信和台新投顧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年 12 月 18 日台新投信完成與台灣工銀證券投信之合併案，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市佔率。

此外，100 年 10 月 17 日台新金控旗下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於南京市正式開幕，取得全國性的租賃公司執照，提供企業客戶融資租賃之相關服務；101 年 7 月 5 日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天津市成立，正式取得租賃、保理及貿易分期三項業務均可承作之三合一執照，為第一家取得此執照的外企。

◆ 子公司台新銀行

92 年 6 月 25 日台新銀行香港分行正式營業；93 年 10 月 18 日台新銀行概括承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進一步地擴大了據點配置與營運規模；94 年 1 月越南代表人辦事處獲准設立，為海外經貿業務邁進一大步；100 年 1 月 22 日台新銀行合併台新票券；103 年 6 月 24 日新加坡分行設立，是台新拓展海外市場的重要佈局，更是未來往區域化與國際化發展重要的里程碑；105 年 1 月 21 日台新銀行緬甸仰光代表人辦事處正式開業；105 年 10 月 27 日本東京分行設立，搭配香港及新加坡兩大金融中心分行，可提供台商及兩岸三地客群在日本營運及投資的融資平台；106 年 7 月 31 日澳洲布里斯本分行設立，是台新繼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後，於海外設立的第四家分行。此外，越南隆安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上海代表處的申設作業亦積極進行中，其中上海代表處已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取得上海銀保監局核准。未來將持續擴大海外金融版圖，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跨國金融服務。

◆ 子公司台新證券

99 年 4 月 9 日取得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提供予客戶更完整及全面的金融服務；106 年 8 月 28 日台新證券與大眾證券正式完成合併，承銷及金融交易相關業務之營業規模也因公司資本規模增加而大幅擴增；107 年 5 月成立商人銀行處，拓展國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及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服務；107 年 11 月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發展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境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108 年 8 月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發展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投資業務；109 年 4 月成立國際暨機構事業處，發展複委託業務、國內外法人業務、國際證券業務等業務。截至 109 年底，台新證券共有 12 處營業據點，經紀業務市佔率達 2.30％，已成為一家具發展潛力及競爭力的中型券商。

三、專業殊榮

日期	獎項
109/12	【台新銀行】榮獲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臺灣管理中心(RFPI)與社團法人台灣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頒發「2020 財富管理最佳價值獎」
109/12	【台新金控】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永續韌性領航獎」
109/12	【台新證券】榮獲卓越雜誌頒發「卓越證券評比_最佳數位創新獎」
109/12	【台新證券】榮獲財資(The Asset)頒發「台灣最佳IPO 國家獎」
109/12	【台新證券】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櫃買市場 2020 年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
109/12	【台新銀行】榮獲VISA頒發「全球卓越服務品質_新興支付採用獎」
109/12	【台新銀行】榮獲VISA頒發「全球卓越服務品質_最高整體績效表現獎」
109/12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榮獲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頒發「2020 中國融資租賃榜 _成就獎」
109/12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榮獲江蘇省融資租賃行業協會頒發「2020 江蘇省融資租賃優秀公司」
109/12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Buying Power 2020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_貳獎」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遠見雜誌頒發「2020 數位金融服務最佳銀行大賞_首獎」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頒發「台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經理人月刊頒發「2020 年 100MVP 經理人」
109/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社會共融獎」
109/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創新成長獎」
109/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TOP50 台灣企業永續獎」
109/11	【台新金控】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企業永續報告獎_白金獎」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個人化服務推薦獎 」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個人化 1 對 1 行銷獎」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創新專案獎 」

日期	獎項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台灣最佳銀行獎」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全球最佳線上產品獎」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亞太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訓練之星」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服務之星」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服行銷主管」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現場管理主管」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中心主管」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服務團隊」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客戶服務企業」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TCCDA)評選「最佳服務創新企業」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大中華客戶中心聯盟(GCCA)評選大中華區「最佳服務創新企業」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評選「最佳消費金融獎_優等」
109/11	【台新銀行】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評選「最佳數位金融獎_特優」
109/10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亞太區交易金融獎「最佳 API 開發專案獎」
109/10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數位帳戶銀行」金質獎
109/10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銀行服務」優質獎
109/10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雜誌評選財訊金融獎「最佳數位銀行」優質獎
109/10	【台新金控】榮獲亞洲人力資源雜誌(HR Asia Magazine)頒發「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109/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PBI)頒發「最佳下一世代服務推薦獎」

日期	獎項
109/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PBI)頒發「北亞最佳私人銀行推薦獎」
109/10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私人銀行家(PBI)頒發「傑出財富管理後端技術創新獎」
109/10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產品獎全國首獎」(LINE 個人化服務)
109/09	【台新銀行】榮獲 CX Network 頒發「最佳全通路體驗_銀獎」
109/09	【台新銀行】榮獲 CX Network 頒發「特約商戶服務體驗_榮譽獎」
109/09	【台新銀行】榮獲國際數據資訊(IDC)頒發「台灣營運模式轉型領導者」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亞太最佳貸款產品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亞太最佳線上產品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Global Finance)頒發「台灣最佳消費金融數位銀行」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績優授信經理人獎」(2 位經理人獲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促進政策推動獎」(分行組)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促進政策推動獎」(總行組)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批保卓越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卓越雜誌評選「2020 卓越銀行評比_最佳財富管理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卓越雜誌評選「2020 卓越銀行評比_最佳多元產品獎」
109/08	【台新金控】榮獲天下雜誌「天下企業公民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財富增值獎」第三名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行銷創新獎」第二名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智能理財獎」第二名

日期	獎項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數位體驗獎」第二名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客戶滿意獎」第一名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今周刊評選「財富管理評鑑_最佳財富管理銀行」優等獎
109/08	【台新證券】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業期貨經紀商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109/08	【台新證券】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股權交易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銀行行動支付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年度新型消費貸款產品獎 」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 台灣年度策略夥伴獎 」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年度創新交易獎」
109/08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評選為「台灣年度最佳創新獎_購併整合類」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評選「2020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_本國銀行業服務尖兵獎」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工商時報評選「2020 臺灣服務業大評鑑_最佳客服中心獎」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國際「最佳全通路整合獎」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人氣品牌獎」(Richart)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人氣品牌獎」(財富管理)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產品獎」(pay+)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產品獎」(LINE 個人化服務)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產品獎」(無卡消費服務)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產品獎」(街口聯名卡)

日期	獎項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產品獎」(虛擬卡號企業卡)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產品獎」(台新Point點數金融生態圈)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頒發「國家品牌玉山獎_最佳產品獎」(全球數位企金網)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評審團大獎」(i分析平台)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管理創新_金獎」(i分析平台)
109/07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時代評選「最佳管理創新_銅獎」(中小企業金甲好好貸)
109/06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財富管理服務推薦獎」
109/06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下一世代服務推薦獎」
109/06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私人銀行AI和大數據推薦獎」
109/06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財富管理客戶體驗獎」
109/06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台灣最佳私人銀行 」
109/06	【台新銀行】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最佳亞洲私人銀行大數據與AI應用大獎」
109/06	【台新銀行】榮獲亞元雜誌(Asiamoney)頒發「最佳數位銀行獎」
109/05	【台新銀行】榮獲動腦雜誌評選「年度十大金句」
109/05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頒發「現金管理創新者」
109/05	【台新銀行】榮獲全球金融 (Global Finance)頒發「支付創新者」
109/04	【台新金控】榮獲CSRWorks International頒發「亞洲最佳永續報告銅獎」
109/04	【台新金控】榮獲CSRWorks International頒發「亞洲最佳職場報告金獎」
109/04	【台新銀行】榮獲LINE Family Club評選「最佳品牌獎」
109/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最佳創意行銷(影音)獎」

日期	獎項
109/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服務獎」
109/03	【台新銀行】榮獲財訊評選「財富管理大獎_本國銀行最佳財富管理獎」
109/03	【台新銀行】榮獲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跨通路整合推薦獎」
109/03	【台新銀行】榮獲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機器學習應用推薦獎」
109/03	【台新銀行】榮獲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社群媒體行銷推薦獎」
109/03	【台新銀行】榮獲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最佳會員忠誠度計畫推薦獎」
109/03	【台新銀行】榮獲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傑出原創貸款產品獎」
109/03	【台新銀行】榮獲RBI (Retail Banker International) 頒發「台灣最佳個人金融銀行」
109/03	【台新金控】榮獲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頒發「保險龍鳳獎_金控組優等」
109/02	【台新投信】榮獲富盛亞洲傳媒(WealthAsia Media)評選「2019《指標》台灣年度基金同類型最佳表現獎_同級最佳」(台新北美收益資產證券化基金 A類型)
109/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私人銀行客戶體驗推薦獎」
109/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全通路客戶體驗推薦獎」
109/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下一世代服務滿意獎」
109/02	【台新銀行】榮獲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頒發「最佳財富管理客戶體驗獎」
109/02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台灣最佳生物辨識專案 」
109/02	【台新銀行】榮獲財資 (The Asset) 頒發「台灣最佳行動銀行體驗獎」
109/01	【台新證券】榮獲櫃檯買賣中心頒發「上櫃ETF獎勵造市英雄獎」

03

公司治理報告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金融控股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金控組織圖

資料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2. 金控各主要部門職掌

(1) 首席經濟學家辦公室

A.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台新金控集團提供全球各地區經濟、產業研究及針對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利率以及全球主要股市和產業展望之分析資訊。

B. 因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及經理組織部門決策及業務需要，提供專家分析、評估意見，以協助風險評估及業務推展，並追蹤台灣地區公開發行公司之營運現況及未來前景，提出產業評估、分析報告。

(2) 策略長辦公室

A. 研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中、長期經營及發展策略。

B. 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既定策略之執行，並分析、評估、考核其成效。

(3) 財務長辦公室

A.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管理。

B. 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管理。

C. 協助各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運作、績效與風險之評估、分析與監督，擬定財富管理商品經營決策，對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研究。

(4) 風控長辦公室

A. 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考核。

B. 追蹤及考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控管執行情形及整體風險部位。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合性風險管理平台之規劃、建置及監督執行。

D. 協助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財富管理產品審查、管理流程與風險控管機制之統籌規劃、管理及監督執行。

(5) 資訊長辦公室

A. 負責擬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訊政策。

B.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關於新資訊技術之應用、整合與建議。

C. 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資訊應用技術及設備投資之審核、管理及評估其成效。

(6) 投資長辦公室

A.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匯率、利率風險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B. 本公司資產負債結構配置及資金運用配置之規劃與執行，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C. 本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D. 協助各子公司對短期證券、債券、票券及基金等投資之規劃、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管理。

(7) 人力資源處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人力資源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B.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人力招募、任用、管理、考核及績效評估。

C.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員工任用條件與福利事項之擬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員工溝通管道之建置、推動與管理。

D. 統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之規劃與執行，員工教育訓練教材之研發、規劃、彙編與執行事項，師資資料庫之建置及對師資之評估與任用。

E.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人力資源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8) 行政服務處

A. 本公司一般行政、總務規章制度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B. 本公司對外公文書收、發作業。

C. 本公司重大庶務、營繕及採購等事項作業之評估與執行。

D. 本公司行政服務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E. 協助各子公司對行政服務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9) 法令遵循處

A. 法制事務：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律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律事務之研議與諮詢。

(c)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各種契約、文書之審核與督導。

B. 法令遵循事務：

(a)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為關於法令遵循制度事務規章及政策之研擬、訂定與執行。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涉法令遵循事務之研議、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法令遵循事項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C.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制度政策及督導執行。

(10) 綜合企劃處

A.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重大策略專案規劃、執行與評估。

B. 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資本規劃，資本適足率及各項財務、營運數據之分析與管理。

C. 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長期投資規劃、分析評估、執行及管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及考核。

D.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協調與溝通。

E.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本公司各經理組織單位間及各子公司間與營運、管理相關事項之溝通與協調。

F.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關於綜合企劃事項涉外契約、文書之訂定、執行與管理。

G. 對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組織規劃、建置、執行與管理。

H. 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及督導各權責單位之執行。

I. 統籌本公司及協助各子公司之企業品牌形象及公共關係事務之規劃、執行與管理。

J. 本公司信用評等作業之執行，並協助各子公司辦理信用評等作業。

K. 法人投資者關係之溝通與維繫，並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L. 本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辦法規章與約據條款之研擬訂定及流程規劃管理。

M. 本公司客戶資料庫之規劃建置，協助子公司執行數據分析與提供建議。

(11) 績效管理處

A. 關於績效管理項目：

(a) 負責本公司及整合各子公司為年度預算之編列，年度營運目標之規劃與管理。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預算及目標達成之績效分析。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行銷方案與獎酬制度之效益評估。

(d)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及報表彙編。

(e) 經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績效管理資訊系統及作業成本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內部計價制度之設計與評量。

B. 關於會計管理項目：

(a) 負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會計政策之規劃與管理。

(b) 各項會計及財稅議題之研究與諮詢。

(c)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財務資訊彙編、分析與申報。

(d) 本公司會計、稅務作業事務處理，並對各子公司為監督與考核。

C. 透過平衡計分卡追蹤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策略執行狀況。

3. 關係企業組織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註：1. 含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 20% 及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持股 25%。
2.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指派水滴信用(股)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故為水滴信用(股)公司之母公司。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4/06/12	16,776,576	0.17	610,536	0.09	20,744,846	0.19	976,284	0.12	
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7/06/08	232,066,381	2.32	21,179,032	2.95	425,462,696	3.90	9,371,667	1.17	
董事	中華民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96/06/15	8,572,555	0.09	311,973	0.04	10,322,227	0.09	498,864	0.06	
董事	中華民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2/06/21	5,020,876	0.05	182,720	0.03	6,130,796	0.06	304,820	0.04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義夫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4/0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敏玉	女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管國霖	男	107/06/08 (107/07/01)	三年	107/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註 1：代表人吳東亮兼任台新銀行董事長、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台新建築經理董事、台新資產管理董事、安信建築經理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董事、新光建設開發董事、欣運實業董事、瑞祥投資董事、桂園投資董事、新光農牧監察人、新光海洋企業監察人、進賢投資監察人。

註 2：代表人吳澄清兼任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合興石化工業董事長、民興石化董事長、東展興業董事長、北誼興業董事長、合興實業董事長、長峰汽車貨運董事長、東日山物流國際董事長、順利通汽車貨運董事長、中加投資發展董事、中加顧問董事。

註 3：代表人郭瑞嵩兼任瑞坊實業董事長、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安隆興業董事、東友科技董事(上市櫃公司)、世正開發董事、新海瓦斯董事(上市櫃公司)、興安勤業董事、兆豐太陽能董事。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18,032,462	0.17	724,567	0.09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董事長、董事； 新光合成纖維董事長及總經理； 東元電機副董事長； 第一銀行、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及華南銀行董事、常務董事及監察人； 新光產物保險、新光人壽保險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註 1	董事	郭瑞嵩	姐夫	無
6,828,169	0.06	227,823	0.03	0	0.00	0	0.00	台灣石化合成董事長、總經理； 台新金控董事； 彰化銀行常務董事及董事； 台灣區石油化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董事； 救國團團務指導委員； 張老師基金會董事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註 2	無	無	無	無
2,118,804	0.02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董事； 東吳大學商學院資訊科學系教授； 台灣大學電機系教授； 財團法人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東友科技董事； 中磊電子監察人；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美國新罕布爾大學物理學博士	註 3	董事長	吳東亮	妻弟	無
16,636,935	0.15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董事、台新銀行董事及常駐監察人； 巨邦創業投資、新光投信、新光保全、台新票券董事； 財團法人中歐創意文教基金會董事； 大台北區瓦斯董事及監察人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註 4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南亞科技獨立董事； 經濟部部長； 行政院政務委員；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大使常任代表；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	註 5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台新銀行獨立董事；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聯合執業會計師； 國眾電腦監察人； 彰化銀行董事； 大眾電信重整人； 奇頓顧問董事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註 6	無	無	無	無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新金控獨立董事； 麥肯錫公司資深顧問；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董事長、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臺灣區消費金融負責人； 花旗保險代理人、花旗產物保險代理人董事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4：代表人王自展兼任明淵董事長、朋城董事長、獻順實業董事長、傑仕堡商旅董事長、新光傑仕堡健身董事長、台新銀行董事、大台北區瓦斯董事(上市櫃公司)、太登綠電董事、台瓦監察人。

註 5：林義夫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欣大健康投資控股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南亞塑膠工業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汎德永業汽車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

註 6：張敏玉兼任台新銀行獨立董事、台灣新光保全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欣欣天然氣獨立董事(上市櫃公司)、發生文化董事、菱光科技監察人(上市櫃公司)、光友監察人。

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99.177%、彭雪芬 0.823%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81.00%、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9.00%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0%、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32%、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吳澄清 0.99%、吳上賓 0.99%、吳佩娟 0.95%、吳佩蓉 0.97%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展 31.65%、張麗婉 23.15%、王威仁 22.60%、王威皓 22.6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51.92%、吳昕威 24.04%、胡亦蓮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4.04%
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上賓 26.09%、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9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8.15%、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楊素月 7.02%、吳佩娟 5.07%、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2.50%、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2.50%、吳佩蓉 0.72%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楊素月 30.19%、吳上賓 30.19%、吳佩娟 18.87%、吳佩蓉 18.87%、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9%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素月 21.15%、台合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6%、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72%、吳上賓 17.31%、吳佩娟 17.31%、吳佩蓉 4.65%
大展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32.85%、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64%、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9.41%、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9.41%、楊素月 7.72%、吳上賓 0.46%、吳佩蓉 0.26%、吳佩娟 0.25%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ECISION MASTER CO., LTD.99.01%、吳佩蓉 0.99%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ALL BEST CO., LTD.99.01%、吳佩娟 0.99%

董事資料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吳東亮			✓	✓				✓	✓		✓	✓		✓		0
吳澄清			✓	✓		✓			✓	✓	✓	✓	✓	✓		0
郭瑞嵩	✓		✓	✓		✓		✓	✓		✓	✓		✓		0
王自展			✓	✓			✓		✓		✓	✓	✓	✓		0
林義夫			✓	✓	✓	✓	✓	✓	✓	✓	✓	✓	✓	✓	✓	3
張敏玉		✓	✓	✓	✓	✓	✓	✓	✓	✓	✓	✓	✓	✓	✓	2
管國霖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

本公司重視每個人皆不同及由這些不同衍生的各種技能和觀點所作出的貢獻，不因其種族(Race)、族群(Ethnicity)、性別(Gender)、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國籍(Nationality)、語言(Language)、宗教(Religion)、文化背景(Culture Background)或其他與工作需要無關的因素而有所歧異，並相信適當的多元化結構對公司帶來重大效益和確保更佳的長遠股東價值所必需的。

本公司董事成員遴選條件不侷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與國籍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2 位，涵蓋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於 107 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皆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 職稱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銀行	證券	保險	資產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51 至 60	61 至 70	71 以上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董事長	吳東亮	中華民國	男			✓					✓		✓	✓				✓
董事	吳澄清	中華民國	男				✓				✓							✓
董事	郭瑞嵩	中華民國	男				✓				✓						✓	✓
董事	王自展	中華民國	男			✓					✓	✓						✓
獨立董事	林義夫	中華民國	男				✓		✓		✓				✓			✓
獨立董事	張敏玉	中華民國	女		✓			✓			✓				✓		✓	✓
獨立董事	管國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性別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普通股	持股比率	特別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維俊	107/01/01	5,009,555	0.0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男	蔡孟峯	107/04/10	0	0.00	70,412	0.01	2,134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長	中華民國	女	賴昭吟	107/01/01	1,505,211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投資長	中華民國	男	簡展穎	107/03/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訊長	中華民國	男	孫一仕	106/03/01	100,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風控長	中華民國	男	陳世杰	101/03/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德偉	101/08/17	1,214,396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林宏哲	100/02/03	700,141	0.01	176,567	0.02	34,888	0.00	47,541	0.01	0	0.00	0	0.0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張南星	107/02/12	913,035	0.0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范嘉玲	109/03/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男	蔡銘城	107/10/01	498	0.00	36,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女	游婷甯	108/09/01	432,589	0.00	25,000	0.00	0	0.00	20,000	0.00	0	0.00	0	0.00	

註：普通股持股比率係持有普通股股數佔普通股發行股份總數
特別股持股比率係持有特別股股數佔特別股發行股份總數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香港商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總經理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監察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德林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德林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安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交通大學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管理學程碩士班(EMBA)	-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投資長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監察人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董事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東方匯理銀行環球金融市場董事總經理 英國艾斯特大學金融與投資學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金融市場事業總處執行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台灣 IBM 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KGI 凱基證券亞太區風險管理副總經理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thematics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研所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翔肇(股)公司監察人 緯風(股)公司監察人 嘉浩(股)公司監察人 奕桓(股)公司監察人 擎緯(股)公司監察人 博瑞(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廣東南粵銀行董事長助理(總行副行長級) 基隆二信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股)公司財務長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	無	無	無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水滴信用(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財金組	-	無	無	無	無

（三）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無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報酬(A)		退職退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39,999	58,484	-	-	86,249	86,249	659	2,701	0.88%	1.02%	-	-	-	-	-	-	-	-	0.88%	1.02%	901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瑞嵩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自展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3,800	15,180	-	-	22,178	22,178	790	1,760	0.25%	0.27%	-	-	-	-	-	-	-	-	0.25%	0.27%	-
獨立董事	管國霖																					
獨立董事	張敏玉																					

註 1：司機報酬 1,667 仟元。
註 2：本公司董事酬勞分派對象，除獨立董事外皆為法人董事，109 年度酬勞分派為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註 3：請註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之規定，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 、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審議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 、董事會績效評估 、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另基於連結公司未來經營風險，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另規劃設計保留及遞延機制。
註 4：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及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註 5：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最近年度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吳澄清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王自展 / 郭瑞嵩	王自展 / 郭瑞嵩	王自展 / 郭瑞嵩	王自展 / 郭瑞嵩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林義夫 / 張敏玉 / 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林義夫 / 張敏玉 / 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林義夫 / 張敏玉 / 管國霖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 林義夫 / 張敏玉 / 管國霖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吳東亮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吳東亮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11	11	11

註：本表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做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維俊	23,271	58,828	324	990	35,978	75,120	-	-	-	-	0.41%	0.93%	18
總稽核	蔡孟峯													
風控長	陳世杰													
財務長	賴昭吟													
資訊長	孫一仕													
投資長	簡展穎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副總經理	游婷甯													
副總經理	蔡銘城													
副總經理	陳韻年 (109/03/01 卸任)													

註 1：司機報酬 2,633 仟元。

註 2：本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324 仟元；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有提列或提撥費用化退職退休金 990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張德偉/陳世杰/孫一仕/林宏哲/張南星/蔡銘城/陳韻年	陳韻年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不含)	簡展穎/蔡孟峯/游婷甯	蔡孟峯/陳世杰/孫一仕/張德偉/林宏哲/張南星/游婷甯/蔡銘城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不含)	賴昭吟	賴昭吟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不含)	林維俊	林維俊/簡展穎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註：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

3.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之酬金：無。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109 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4%，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2%，108 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1.53%，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為 2.23%。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核議，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項目＼人員別	董事	經理人
給付薪酬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報酬支給標準」及「董事酬勞給付辦法」為董事酬金政策之依據。董事薪酬之標準依本公司營運績效、同業水準、董事之法人代表資歷、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及績效貢獻度，同時將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預期未來可能發生之風險列入考量，使董事與公司共同承擔未來經營風險。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以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董事及董事會運作評量。	1. 本公司訂有「績效評核暨獎金核發辦法」以公正評核績效表現，經理人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亦包括非財務指標，例如提升企業形象、維持公司良好聲譽等社會面指標，目的在於創造公司、員工與股東三贏局面。 2. 經理人薪酬給付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經理人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給付結構	依章程第 25 條及第 40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薪酬結構如下： 1. 報酬：為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處理委任事務應得報酬。 2. 業務執行費用：為業務執行相關費用，包含實際出席董事會之交通津貼等費用。 3.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並依各董事參與本公司經營管理及承擔責任之程度分派之。	經理人薪酬結構如下： 1. 薪資：依擔任職務之職責、市場獎酬行情等因素核定其薪資。 2. 獎金：分為春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主要係依據當年度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狀況，並考量所屬事業單位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因素訂定之。 3. 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津貼等。 4. 長期獎酬工具：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長期獎酬工具有「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109 年)董事會開會 1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東亮(嘉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6	0	100.00	
董事	吳澄清(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6	0	100.00	
董事	郭瑞嵩(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5	1	93.75	
董事	王自展(明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5	1	93.75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6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6	0	10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5	1	93.75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會共召開 16 次，其中林義夫及張敏玉二位獨立董事於在職期間每次董事會皆有親自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度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01/09	核定本公司董事 108 年度月報酬支領月數	吳東亮 吳澄清 郭瑞嵩 王自展 林義夫 張敏玉 管國霖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本案於討論與其自身有關之月報酬時，應迴避之董事各自依法已迴避（吳董事長東亮迴避時，由郭董事瑞嵩代理主持會議；管獨立董事國霖未委託代理出席），各別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01/16	增派台新國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吳東亮		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本案由郭董事瑞嵩代理主持會議），修正說明二部份內容，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依審計委員會之修正決議通過。
109/02/27	108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郭瑞嵩		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03/26	調整董事長月報酬	吳東亮		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本案由郭董事瑞嵩代理主持會議），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03/26	參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 26 屆董事改選	吳澄清		本案除應迴避之董事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08/20	指派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吳東亮		本案除吳董事長東亮依法已迴避（本案由郭董事瑞嵩代理主持會議），另林總經理維俊已自行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109/09/24	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自展 林義夫 張敏玉		本案除王董事自展、林獨立董事義夫及張獨立董事敏玉依法已迴避，經其餘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 執行一次	106/07/01 至 107/11/30	董事會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架構(Structure)、成員(People)以及流程與資訊(Process and Information)等三大構面;內容包括董事會架構與流程、董事會組成成員、法人與組織架構、角色與權責、行為與文化、董事培訓與發展、風險控制的監督,以及申報、揭露與績效監督等八個項目。評估方式: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等方式;其中實地訪談並由安永 4 位專家進行。
每年 執行一次	108/07/01 至 109/06/30	董事會 及功能性 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評	董事會: 董事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運作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專業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委員自我評估項目包含: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A. 為強化董事會治理制度,業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董事會運作資訊透明度,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

B. 於 96 年起設置二席獨立董事,並於 96 年底起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三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同年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過半獨立董事參與。

C. 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訂明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

(a) 內部評估:

◆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

◆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評估程序由各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填具「自評表」進行自我評量;再由執行單位彙總評估結果,並送董事長核定,整體得分平均達成率 90%以上者為「超越目標」、80%以上未達 90%者為「達成目標」、80%以下者為「有待加強」。

◆ 109 年已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評估(評估期間為 108/07/01 至 109/06/30),評量之結果均為「超越目標」。

以上評估結果已於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七屆第 38 次董事會報告,並已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建立客觀評估制度,提升董事績效。

(b) 外部評估:

◆ 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 107 年度委由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外部專家",董事長為傅文芳)執行評估專案(評估期間為 106/07/01 至 107/11/30),該外部專家非本公司之關係人且具備獨立性。

◆ 外部專家之評估結果已提報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第七屆第 9 次董事會。其評估結果：「董事會架構」及「流程與資訊」之綜合表現為“進階”、「成員」方面的綜合表現為“標竿”。外部專家主要就流程與資訊之構面提出建議，包括因應未來法規強化公司治理人員角色，持續辦理公司治理人員之相關訓練等，本公司將據此評估結果持續加強董事會職能。

註：外部評估結果分為：“基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進階”(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並有一套既定且有效的實務作法，或是主動提升該面向的績效表現)、“標竿”(不僅優於主管機關及相關法規基本要求，且該實務作為相當於標竿典範)。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目前 3 位)，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共舉行 12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含：

(1) 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10)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最近年度(109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12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敏玉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12	0	100.0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12	0	100.00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內容制定獨立性評估表，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屆第 29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 38 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1/16 第七屆第 24 次	增派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109/01/16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9/02/27 第七屆第 25 次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9/02/27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109/02/27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8 年度執行顧問之績效考核	109/02/27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03/26 第七屆第 26 次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各項財務報表	109/03/26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9/03/26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將吳澄清董事列入參與彰化銀行第 26 屆董事改選之參考人選名單	109/03/26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9/04/30 第七屆第 27 次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04/30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9/04/30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	109/04/30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04/30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06/01 第七屆第 29 次	擬參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標售案	109/06/01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9/08/11 第七屆第 32 次	擬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109/08/11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109/08/20 第七屆第 33 次	109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9/08/20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擬指派吳東亮代表本公司於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第七屆法人代表人董事	109/08/20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09/24 第七屆第 34 次	擬自 109 年之第三季核閱報告起變更本公司之部份簽證會計師	109/09/24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擬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109/09/24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09/12/31 第七屆第 38 次	110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109/12/3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調整會計主管職務	109/12/31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0 年度稽核計畫	109/12/31 修正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修正通過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09 年度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應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09/09/24	擬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林義夫 張敏玉	議案內容與董事有自身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準用同法第 178 條規定迴避。	本案於討論與其自身有關之委任時，張獨立董事敏玉及林獨立董事義夫各自依法已迴避（張獨立董事敏玉迴避時，由管獨立董事國霖代理主持會議），各別經其餘出席獨立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109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間

(a)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定期與總稽核進行溝通座談會議，會議中若有指示，稽核處則依其指示辦理；座談會議紀錄並陳報董事會。

(b) 本公司之董事會，總稽核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總稽核會於董事會或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

(c) 本公司稽核處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查核之稽核報告，均陳報各獨立董事。

(d) 本公司稽核處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陳報「稽核業務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彙總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業務辦理情形及內外部稽核之重要事項。

(e) 獨立董事得視上述事項之內容或隨時視需要，與總稽核溝通與討論。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2/27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8 年第 3～4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08 年第 4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9/05/21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第 1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9/08/20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9 年第 1～2 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第 2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09/11/19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第 3 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註：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B.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年查核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以會議方式與審計委員會就查核規劃、發現及結果等相關事宜進行報告，並就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彙整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建議及處理
109/02/27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109/06/11	座談會	會計師	1. 109 年度上半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其他需注意之查核事項	無異議
109/08/20	座談會	會計師	1. 109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無異議
109/12/17	座談會	會計師	1. 109 年度財報之關鍵查核事項 2. 109 年上半年度同業關鍵查核事項彙總 3. 報告法令修正及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110/02/25	座談會	會計師	1. 報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情形 2. 關鍵查核事項 3. 報告法令修正及其他重要議題	無異議

（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之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於金控網站設置「與我們聯繫」平台，揭露「投資人連絡窗口」，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未訂定內部作業程序，惟已於金控網站提供聯絡方式，以利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宜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		本公司由股務作業相關部門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年報。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及其相關交易管理辦法」及其實施細則，明確規範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此外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包括銀行及證券等)之資訊系統皆已訂定資安相關政策，除因風險控管所需或法規允許範圍，資訊資料亦建立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一位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 107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13 次會議。 此外，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一位董事組成；本屆委員任期為 109 年 9 月 2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召開 2 次會議。 另本公司設有經營決策會、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投資人 關係委員會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等事務性委員會審核及督導公司各項營運，以強化公司治理。	無差異
(二)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於 105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另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該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 執行一次內部評估，每三年至少由外部專家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最新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並將作為各會議須否改善以及未來遴選、提名董事及訂定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本公司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準則」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提報第二屆第 19 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七屆第 25 次董事會，以及 109 年 9 月 24 日提報第二屆第 26 次審計委員會暨第七屆第 34 次董事會討論決議。經本公司評估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認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方涵妮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註)，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註： 評估項目 / 評估結果 / 符合獨立性 非為金控法第 44 或 45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 / 是 / 是 本人及家屬與本公司無重大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 是 / 是 近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其他重大影響審計服務之職務。 / 是 / 是 不得兼任本公司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 是 / 是 不得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 是 / 是 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 / 是 / 是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會秘書處處長林宏哲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協助董事遵循法令、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林君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達四年以上。 109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包含但不限於)。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1) 偕同相關單位，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 (2) 檢視相關資訊機密等級並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3) 獨立董事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個別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 (4) 依照公司產業特性及董事學、經歷背景，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擬定年度進修計畫及安排課程。 2. 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 3.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5.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09 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進修日期 / 主辦單位 / 課程名稱 / 進修時數 09/10 /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研習班 / 3 09/08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 3 04/29 /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 「2020 年會暨獨董論壇」- 獨立董事的興利與除弊 / 3 04/16 /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 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 / 3 02/07 /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 公司治理人員的公司治理觀與董事會運籌觀 / 3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發布重大訊息，該等資訊或訊息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及投資人關係信箱，作為可供利害關係人利用之溝通管道。 (二) 本公司 104 年起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整合並提供各利害關係人(如員工、供應商、消費者、投資人或客戶等)詢問、反應意見及聯繫之管道，了解利害關係人之期望、關注議題及需求，並由不同權責單位負責與各類利害關係人交流，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議題，並自 107 年起每年將利害關係人議合結果報告董事會。	無差異
五、 資訊公開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並依相關規定辦理重大訊息之揭露及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並由相關部門蒐集公司資訊定期揭露，此外本公司亦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系統，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已有建置發言人機制，作為對外溝通或發布訊息之窗口。所有與投資人相關之重大訊息除了在股市觀測站發佈重大資訊、向媒體發佈新聞稿之外，發言人亦視情況對外做必要的說明。 本公司亦編列中英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每季舉行法人說明會，影音檔案均於會後當日上傳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申報。 2. 本公司 109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110 年度擬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雇關係和諧，設有員工關係窗口，對於同仁反映的任何問題皆會立即回應。台新金控深信有快樂的員工，才有滿意的客戶。董事長與經營團隊一直致力營造一個充滿尊重、關懷、協助員工自我成長的工作環境，公司以各式活動、溝通管道及學習資源，讓員工感受在人性化、受尊重且持續進步的環境中工作，使每位台新夥伴能無後顧之憂地向前衝，與公司同步成長。 1. 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與福利 (1) 薪酬制度：台新金控提供具市場競爭力之薪資水準，以招募及留住優秀人才。 (2) 員工生活服務方案：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合作，委由專業團隊為員工解決工作以外的疑難雜症。 (3)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慶生、旅遊、登山及球類比賽等活動，以豐富員工生活，增進員工彼此情誼。 (4) 成立的台新樂活舒壓坊：引進視障按摩師服務，讓員工在放鬆舒壓之餘兼作公益愛心，提供一個快樂又健康的工作環境。 2. 重視員工心聲，建立順暢溝通管道 (1) 全員意見調查：以網路問卷方式鼓勵全員參與，建立公司與員工間正式的溝通平台，並營造全員參與的組織文化。 (2) 定期員工溝通晨會：主題涵蓋企業再造、重要計畫、肯定實現台新價值的員工，透過雙向溝通使員工認同企業文化與企業價值。 (二) 投資者關係方面： 本公司除了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不定期參與國內外投資人論壇或路演之外，投資人關係單位也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面對面會議，與投資人說明相關議題；同時輔以公司網頁揭露相關資訊。 (三)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秉持對客戶資料嚴密保護之做法，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訂立集團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集團資訊安全管理政策、集團防火牆政策及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等，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並維護客戶資料之安全性。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金控暨子公司各設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並投入可觀之資源建置風險管理機制，以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確實以定性與定量來控管金控整體信用、市場與作業風險。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皆已符合進修上課之數，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其進修情形。 (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單內容，以求續保條件之完善。 (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第七屆董事會成員共 7 位，包含 3 席獨立董事(1 席為女性且具會計師資格)，皆注重多元化要素，由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組成，其中博士 2 位、碩士 2 位，涵蓋金融、企管、物理、工學、會計、藥學等專業領域，擁有不同專業經驗、工作領域及背景，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董事會成員中以至少一位女性董事為目標，並於 107 年第七屆董事選舉達成目標。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第 22 條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將相關內容及其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本年報「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與落實情形」段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臺灣證券交易所「第六屆公司治理評鑑」表現優異，並自 104 年 6 月起入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二)本公司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各面向，不遺餘力推動相關改善措施，近年採取之改善措施包含： 1. 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4 日設置「提名委員會」，負責建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擬定並檢討董事進修計畫、審議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檢視執行結果、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 2. 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為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策略並專利保護公司創新研發之產品，本公司自 105 年起積極鼓勵員工提出專利申請，並於 109 年起，每年底將專利執行成果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截至 109 年底，本公司有效專利已累計 58 件專利，金融專利數在台灣金融機構中名列前十。 3. 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為提升董事會運作功能，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增訂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機制，定期執行董事會及委員會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 4.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設置公司治理專職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網站揭露其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5.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自 107 年起CSR委員會於董事會中呈報CSR規劃、成果及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並於官網及CSR報告書中揭露實際執行之內容及頻率。 6. 制定管理階層接班、培訓規劃：為培養出未來經營管理階層接班人選，本公司與國際顧問公司合作，重新定義高階主管人才畫像，據以遴選高潛力人才，擇定高階管理階層接班人選並推動培訓計劃，以利儲備經營及高階管理人才，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其運作情形。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薪酬委員會者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 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	✓	✓	✓	✓	✓	✓	✓	✓	✓	✓	3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敏玉		✓	✓	✓	✓	✓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管國霖			✓	✓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兩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7 月 2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義夫	3	0	100	
委員	張敏玉	3	0	100	
委員	管國霖	3	0	100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第四屆第 11 次 109/02/13	1. 台新金控民國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謹提請　核議。 2. 擬核發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保留遞延之 107 年度董監事報酬，謹提請　核議。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12 次 109/03/12	108 年度台新金控派任子公司擔任職務人員績效考核評核結果。	洽悉	
	1. 擬檢討台新金控董事薪資報酬制度，謹提請　核議。 2. 擬檢討台新金控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謹提請　核議。 3. 台新金控民國 109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謹提請　核議。 4. 擬調整台新金控及台新銀行董事長月報酬，謹提請　核議。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 13 次 109/03/26	更正台新金控民國 10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數額，謹提請　核議。	委員會 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 2)</th></tr>
<tr><td>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政策或策略(註 4)</td><td>✓</td><td></td><td>本公司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CSR 委員會)，負責訂定、推動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整體目標。本公司透過永續主題的蒐集與標竿分析，統整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永續主題，並依據利害關係人的關注程度、及對環境、經濟及社會的衝擊程度，依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擬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因應措施。
<table>
<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因應方式／機會</th></tr>
<tr><td>環境</td><td>氣候變遷策略</td><td>◆在《風險管理政策》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並訂定《綠色金融準則》，在業務推動時應積極支持與環保產業或減緩氣候變遷相關的產業與企業。
◆響應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並簽署成為支持機構之一，並持續回應CDP(碳揭露專案)。
◆積極導入TCFD建議架構下之風險與機會鑑別，並提出減緩的做法；針對氣候變遷較敏感的產業，進行情境分析或持續關注與管理。</td></tr>
<tr><td>社會</td><td>人才召募與培育</td><td>◆訂有《員工訓練準則》、《員工自我發展補助準則》、《員工在職進修補助準則》，以柯氏培訓評估方式衡量訓練成果。
◆關注多元平等與員工權益，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多元管道，網羅最契合與優秀的人才。
◆依員工職涯各階段設計不同的學習計畫，因應金融環境趨勢發展出多樣化的學習專案。任用與晉升方面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落實台新多元與無歧視政策。</td></tr>
<tr><td>公司治理面</td><td>資訊及交易安全</td><td>◆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網路安全管理要點》；設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訂定資訊安全防護目標，定期討論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及改善措施。
◆提供完善之資訊安全保護，創造可靠與信賴之金融發展環境。
◆取得ISO ／ IEC 27001 ISMS驗證，並蒐集國際資訊安全與全球動態威脅之情資，即時預防與因應加強資訊安全堡壘。</td></tr>
</table></td><td>無差異</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td><td>✓</td><td></td><td>本公司已於 103 年訂定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CSR 委員會)，目前由金控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暨主任委員、金控財務長和銀行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各事業總處執行長／子公司／基金會代表擔任執行委員，負責訂定企業永續經營策略及整體目標、審核年度企業永續規劃與相關提案、檢討各項永續專案執行進度與成果，並審核企業永續報告書。同時為落實推動公司治理，103 年制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供遵循。此外，105 年底通過自執行委員下再按業務別設六大功能小組，分別為永續治理功能小組、客戶關係功能小組、責任產品功能小組、員工關懷功能小組、綠色營運功能小組、社會共融功能小組，由本公司、子公司及旗下各基金會等共同參與，依CSR委員會決議之政策及目標，提報和執行CSR相關專案。109 年共計召開 3 次CSR委員會，並自 107 年起每年向董事會提報CSR執行成果及重大計畫，主任委員每年向董事會進行經營策略報告，各執行委員亦常態性列席董事會，得適時就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溝通。</td><td>無差異</td></tr>
<tr><td colspan="5">三、環境議題</td></tr>
<tr><td>(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td><td>✓</td><td></td><td>1. 本公司設置有勞工安全衛生組，秉持著「以環境設計之本質安全為前題，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的信念，提供全公司衛生、安全、健康的理想環境。例如：因應新冠肺炎設置防疫專區，並舉行每半年一次的作業環境監測，有效維護員工作業環境品質，並善盡環境管理之責。
(註：本公司安全措施包括營業場所設置門禁系統、保全系統及保全人員；作業環境測定係就員工工作場合進行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度之測定)
2. 氣候變遷的因應與規劃
本公司自 98 年推動「吾愛台新」以來，就以「節約能源做得好，省錢環保沒煩惱」為口號，呼籲全體同仁一起用心致力於環境保護，在日常工作及生活中養成環保節能的習慣並落實相關措施。除了自發性導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ISO 14064-1 室氣體盤查管理…等國際標準化管理系統，並持續參與碳揭露計畫，展現國際接軌之決心。
3. 環境相關系統導入
本公司於 104 年主動導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透過能源定期審查、量測及監控，全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訂定五年(以 107 年為基準年)每年平均節電率至少 1% 的長期節能目標。除了持續宣導節能節費措施及作法，以建立同仁養成好習慣，將節約的優良文化深植於同仁日常生活中，以「認真」的精神加強環境保護，時時不忘節約能源，以達到企業與自然的能源共生。106 年具體有效的能源管理行動計畫包含採用節能省電的空調、照明及辦公事務機器、更換LED燈泡、空調主機控制變更、IT機房空調機及UPS汰換…等以持續減少能源耗用。106 年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及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 Institute, BSI)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雙驗證。
本公司於 105 年在員工人數最多的仁愛金控及內湖大樓推動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系統，並於 106 年初完成第三方獨立查證。透過各項溫室氣體排放源的盤查清點作業來掌握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並實施多項節能減碳措施及相關的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減少不必要的排放及耗用，鼓勵全體同仁共同珍惜資源。
本公司 107 年更進一步計劃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以檢視企業於營運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進行控管及改善計畫，從各面向減少對環境造成的衝擊，109 年亦持續進行三項管理系統檢驗，在環境保護上不遺餘力。</td><td>無差異</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註 2)</th></tr>
<tr><td>(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td><td></td><td>1. 本公司致力提升辦公室E化並推動辦公室無紙化及使用環保碳粉匣等耗材，於各大樓部門內設置文具愛心回收箱，讓資源能更有效運用。號召員工、家屬及客戶一同「用愛當能源，一起愛地球」，呼籲多騎單車、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及響應共乘，以減少碳排放並達到健康強身之效。
2. 在綠色營運作為方面，105 年開始認購綠色電力，亦於 105 年及 109 年分別於內湖大樓及台南永福大樓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為環境永續盡一分心力。此外，於營運中所必需使用的水、電、油等資源皆定期量測並實施各項行動方案以減少耗用。對於廢棄物及一般垃圾的處理均符合法規妥善處理，並積極做好資源分類及回收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傷害。透過綠色採購結合供應商等合作夥伴一起追求永續共生，共同珍愛守護地球。
3. 在落實廢棄物管理方面，針對各項廢棄物作好分類，可回收再利用的瓶罐、紙類、設備，皆委由專業合格的清潔廠商作好資源回收、妥善處理。
4. 在資源有效利用方面，為減輕環境負荷、減少廢棄物，台新透過環保教育宣導及推動各項環保措施、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號召全體同仁一起參與，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養成好習慣，共同為環境永續盡最大的努力。
5. 在產品與服務方面，因應綠色金融趨勢，推動多項數位金融服務與產品，以降低紙張與能源的使用，例如發行虛擬卡和鼓勵客戶使用行動帳單，並推廣行動銀行與各式線上申辦功能，將環保理念落實於業務推展中，與客戶實踐環境友善的目標。</td><td rowspan="3">無差異</td></tr>
<tr><td>(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td><td></td><td></td><td>本公司對於氣候變遷及對抗地球暖化議題，於組織內積極推動各項節能減碳作為。除定期檢視各大樓用電契約容量之外，亦陸續汰換全省自有行舍老舊耗能設備，以減少電力消耗。有鑑於氣候風險對客戶端之衝擊，本公司以曝險金額、轉型與實體風險因子，運用加權計分方式，將投融資客戶進行氣候敏感性之排序，找出具有高度氣候敏感性之客戶，並計算投融資行為所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為強化價值鏈夥伴風險管理，本公司亦針對重大供應商之氣候風險進行分析，評估其地理位置可能遭遇之災害潛勢程度，以及因低碳轉型法規造成之成本轉嫁衝擊。</td></tr>
<tr><td>(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 16、17 條規定，本公司已將各項環境保護執行措施、統計資訊及未來年度量化管理目標等記載於台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揭露於台新金控官網(台新金控網站＼企業社會責任＼綠色營運)；
請參閱：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responsibility/green/management/。
台新能源使用情形
<table><tr><th>能源種類</th><th>耗用單位</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r><tr><td>外購電力</td><td>度</td><td>43,305,065</td><td>42,336,996</td><td>44,864,147</td><td>35,495,288</td><td>37,757,066</td></tr><tr><td>用電密集度</td><td>度／每人</td><td>4,989.64</td><td>4,521.25</td><td>4,640.00</td><td>3,839.82</td><td>3,760.28</td></tr><tr><td>汽油</td><td>公升</td><td>190,535</td><td>178,711</td><td>181,164</td><td>166,530</td><td>134,322</td></tr><tr><td>柴油</td><td>公升</td><td>1,727</td><td>1,620</td><td>1,642</td><td>4,856</td><td>0</td></tr><tr><td>天然氣</td><td>公升</td><td colspan="5">無使用天然氣需求</td></tr></table>註 1：能源熱值轉換依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產品單位熱值表」轉換，電力(消費面)(860 kcal ／度)，車用汽油(7,800 kcal ／ L)，柴油(8,400 kcal ／ L)；焦耳轉換係數(4.186kJ ／ kcal)計算：109 年太陽能發電量為 21,009.6 度。
註 2：105 年至 107 年以現有統計再依員工人數比例推估至全金控，108 年起統計數據為實際值。107 年起除了既有的節能措施持續進行外，另外透過採用節能省電的空調、照明、更換LED燈泡、LED燈泡、空調主機控制變更、機房空調機及UPS(不斷電系統)汰換等行動方案來減少能源耗用。109 年金控大樓節電量達為 0.8%、內湖大樓節電量達為 1.04%，已達經濟部能源局減降 1%之目標。

台新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
<table><tr><th>年份
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tCO_2e)</th><th>105 年</th><th>106 年</th><th>107 年</th><th>108 年</th><th>109 年</th></tr><tr><td>範疇一排放量</td><td>1,660</td><td>1,559</td><td>1,271</td><td>1,052</td><td>1,033</td></tr><tr><td>範疇二排放量</td><td>21,822</td><td>21,366</td><td>23,759</td><td>19,186</td><td>19,168</td></tr><tr><td>範疇一、二排放量</td><td>23,483</td><td>22,925</td><td>25,030</td><td>20,238</td><td>20,201</td></tr></table>註：
1. 105 年至 108 年依照ISO 14064-1 盤查標準進行，109 年採用新版ISO 14064-1:2018 盤查標準。
2. 105 年至 108 年以地點基礎(location-based)揭露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109 年起改以市場基礎(marketing-based)揭露；電力排放係數依報告書出版前能取得之最新版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係數計算。
3. 室氣體排放量 105 年及 106 年僅金控大樓及內湖大樓經第三方查證；107 年除子公司及銀行海外分行外，均經第三方查證；108 年度起全金控經第三方認證。</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台新堅守與維護人權信念與價值，遵循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Principles on Business & Human Rights)、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等國際規範，並且恪遵臺灣與當地營運據點相關法令。 除依循國際勞工組織(ILO)發布的禁止強迫勞動、最低僱用年齡、工時、週休公約與建議書等國際共識，並遵守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等主管機關發布的勞動法規，據此訂定合理的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規範，且依法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公開揭示，以完整保障員工之勞動權益；針對海外各地據點(包含分行、辦事處、籌備處等)，本公司也同樣謹慎遵守當地勞動法令規範並訂定合理勞動條件，確保當地員工之勞動權益。此外，本公司不僅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及升遷機會之平等，並設置女性保護措施，建立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更透過內、外部網站公告相關勞工及人權保護聲明，以及辦理實體或線上訓練課程等方式，以實際行動支持國際人權規範，期能強化員工對於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之重視。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定期參與市場薪資調查，設計公平且具激勵性的薪酬制度，每年除依公司經營績效與個人績效表現等規劃年終獎金，以勉勵員工的貢獻及付出外；另為避免追求短期績效及激勵人才長期共事，共享長期經營利潤，本公司亦運用長期獎酬工具「員工認股權計畫」及「台新增值權計畫」以達留才的目的。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之福利條件，包括：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及依員工之職級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等多項福利措施。自 103 年起，連續 7 年成為「高薪 100」成分股之一，以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及完善的福利回饋員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依法核備，且於 2020 年通過 ISO 45001 認證，在環境安全方面，除於就業場所實施每年兩次之作業環境測定、每年消防避難檢修申報，以及每兩年之公共安全檢查外，並配置合格急救人員與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設有急救箱AED設備，並取得AED安心場所認證；在定期健康檢查方面，本公司更以優於法令規定之標準，提供一般人員每兩年一次、主管職每年一次之健康檢查補助；在教育訓練方面，除於新人到職時即安排職業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亦遵循法令規範就在職員工實施每年一次之複訓，以期員工獲得更完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為落實職場環境監測，每半年實施室內二氧化碳與照度測定，以確保勞動場所工作者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並持續投入無菸職場的建立及推廣，全國各勞動場所均禁止員工或合作廠商於場所內吸菸，並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宣導菸害防制法及公司禁菸政策。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除了針對新進人員規劃完整的新人訓練課程、針對各事業處進行年度訓練需求盤點及課程安排外，關於員工個人職涯能力部分還提供個人發展計畫(IDP)以及萬點訓練存摺制度，以滿足自主學習及能力提升之需求。	無差異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及建立重視金融消費者保護之企業文化，本公司子公司台新銀行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規定。除了要求本公司員工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遵循『訂約公平誠信』、『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告知與揭露』等相關原則及規定之外，同時亦應符合『申訴保障原則』，即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包含消費爭議之範圍、受理方式、處理流程、處理時效、進度查詢、定期檢討等內容，以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為確保客戶個人資料的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以維護相關個人資料安全，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制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範，並依法令異動檢視規範之妥適性。除了定期查核個人資料安全的維護現況、評估可能產生之個人資料風險外，同時根據風險評估之結果，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更因應個人資料之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制定應變、通報及預防機制等，以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銀行設有客戶申訴處理專責單位，以妥適處理內外部客戶陳情案件：申訴案件之專責處理人員於受理案件後 1 日內致電客戶了解並釐清客戶爭議內容，依據客戶爭點，請業務相關單位提出說明，同步調閱相關文件、錄音釐清事實後，於時效內連繫客戶，妥適解決客戶問題並與客戶達成共識。 當金融消費者對於台新銀行產品或服務產生疑義，台新銀行設有多元的意見反映管道，如：分行「服務意見表」、總行「客戶意見處理專線」及「意見反映信箱」、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或官網專人與我聯絡頁面留言等，台新銀行於接獲客戶反映之意見或建議後皆會於時效內回覆說明；為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有關客戶申訴案件之處理，台新銀行於 105 年經董事會核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依據前項政策第 9 條第二款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流程 SOP)，另制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一級客訴處理作業說明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二級客訴處理作業說明書 」，規範申訴案件處理流程及時效：一級電話案件處理時效為 2 個工作日、二級電話案件處理時效為 3 個工作日、二級書面及金保評議案件處理時效為 7 個工作日、金評中心書面/電話申訴案件處理時效為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台新銀行受近年除要求申訴案件 100%於時效內完成外，更力求一次解決客戶爭議，提升申訴服務水平。 自 109 年起，台新銀行建立客訴事前預防、事中預警、事後改善之管理機制，透過事前的預防作為提升客戶滿意度降低申訴發生，並在申訴發生後建立單位即時改善及呈報機制，使相關單位及高階長官皆能充分掌握客戶之意見並積極處理，形塑充分落實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3)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本公司辦理重大採購案之供應商評選作業時，除得將廠商對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與實踐列入考量外，並得要求廠商填寫供應商自行評估問卷及人權問卷，作為供應商評選之參考依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供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 本公司已制訂『供應商管理準則』，以確保合作供應商共同遵循並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促進利害相關者福祉更佳化。落實在地化，以避免過多運輸，造成資源消耗，並優先考量當地供應商。其次為遴選供應商時會考量該公司是否依循勞基法及禁用童工、禁止人口販運、反強迫勞動、勞工工時與薪酬符合相關法令、不歧視、反騷擾、自由結社與集體協商及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此外，也將評估其對社會與環境之衝擊並將供應商之道德規範及風險管理政策皆納入遴選考量。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意見？	✓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全國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所發行之最新永續性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進行編製，並於 110 年 5 月取得專業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之AA1000 Type 2 當責性原則及績效資訊認證，藉以提高永續資訊的可信度與透明性；其獨立保證意見聲明書亦揭露於本公司 109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長期深耕企業社會責任，透過CSR委員會並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體育推動及金融學術等四大面向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一) 社會公益

1. 關懷台灣系列

「我的一畝田」計畫累計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70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85 公頃，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29.8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3,130 萬元。

2.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協助弱勢團體有「經濟自立、生活自理」能力為目標，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活動，不但是台灣首創大型網路票選公益活動，也是受惠人數及影響範圍最廣的網路平台，活動舉辦 11 年來，累計投入逾新台幣 2.3 億元公益基金，超過 3,000 家團體參與提案，吸引 290 多萬人投票，1,100 多家團體獲獎，總受惠人數超過 400 萬。109 年出版「屹立」專書，分享這十年來社福團體領導人的自立故事。

(二) 藝文推廣

1. 推廣當代藝術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關注「台灣當代藝術」為目標，創辦「台新藝術獎」，獎勵支持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及跨領域藝術的創作與發展，19 年來已有 61 位藝術獎得主，共獲得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獎金。為推廣藝術獎延伸作品，於 102 年創立ARTalks評論專網，累計至今網站瀏覽量達 280 萬，引領觀眾深思當代文化的現象。此外，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累計至 109 年共計展出 69 檔藝術展覽。

2. 推廣藝文活動

自 95 年舉辦迄今的「午間音樂會」，平均每年舉辦 23~25 場次，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4-6 月改舉辦線上音樂會，下半年恢復實體場次，十四年來已累計舉辦 355 場次；台新亦自 95 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臺幣 2.43 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 573 萬人次參與。

3. 員工藝文課程

「員工藝文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09 年共舉辦 11 場次，參與者 470 人。相關藝文課程幫助台新員工培養人文素養，接觸當代藝術的美感經驗與創新思維。

(三) 運動贊助

自 94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累計號召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9,680 萬元、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 485 人次參與，募得逾 1,894 萬公益捐款，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109 年更首度冠名贊助職業籃球隊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

(四) 學術交流

本公司成立「北京大學促進兩岸交流基金」，舉辦至今已促成 65 位北京大學師生來台交流，109 年亦提供協助 415 位學生透過產學合作模式汲取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並已透過產學合作或實習提供 300 個職缺。此外，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亦自 106 年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及實施成效，請參閱P.104 ～ 105 第五章營運概況項下『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及公司網站。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情形；運作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為建立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作為本金控集團「誠信、承諾、創新、合作」核心價值之落實，並明示本金控集團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且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亦出具誠信經營之聲明承諾，積極落實經營之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本公司已實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對於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所涉之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皆已訂定相關管控規範，以落實誠信經營。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本公司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之核心價值，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敘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示舉報責任與義務，透過人事評議委員會制度執行違規之懲戒及申訴，並執行不誠信風險評估作業以檢視及落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之舉報程序，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 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 / 內部規章項下。 該連結網址如下：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governance/regulations/	
二、 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各項採購作業之選商及招標係依「供應商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確實執行，以確保產品與品質合乎要求與穩定。符合要點規範之供應商者，可評鑑及登錄為本公司合格廠商並提服務或產品予本公司。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1. 本公司 109 年於董事會下設置提名委員會，其職掌之一為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由法令遵循處為誠信經營事務執行單位，負責辦理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於年度終了後向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2. 本公司 109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業經 110/03/25 提名委員會審議後向董事會報告，109 年相關執行情形如下： (1) 教育訓練 109 年度為更加深化集團誠信經營之執行，除針對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守則及檢舉制度等，舉辦線上教育訓練課程外，銀行子公司更於每季舉辦多場公平待客實體教育訓練課程，全年累計上課總人次為 36,758 人次。另對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實體課程中，亦將「同仁兼職之禁止與利益衝突迴避」、「餽贈與招待之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維護」等避免不誠信經營應注意防範事項納入課程教育訓練範圍。 (2) 法遵宣達 專責單位針對主管機關公告之裁罰案件不定期進行法遵案例宣導，其中包括金融事業員工之不誠信行為違法說明與未來內控內稽之相關建議，並將宣導內容以郵件發布至本公司各單位，藉以提醒宣導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 溝通管道 員工可透過多重暢通管道與各管理階層或相關單位反應，本公司並於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主動宣示誠信經營政策及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4) 定期檢核 透過不誠信風險評估以檢視不誠信風險行為之發生，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之產生。 (5) 檢舉制度與檢舉人保護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A.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訊。 B.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有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 並設有舉報管道，若發現有違反之情事，同仁皆可透過專線、電子信箱或書面投遞。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 2)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作業風險、台新證)	✓		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 1. 會計制度： 會計制度：本公司會計制度係遵循「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訂定，其設計即對於本公司各種業務之經營情形，忠實及完整記錄，並於遵循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前提下，有效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詳實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俾能作為決策之參考。 2. 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本制度涵蓋五大原則： (1) 管理階層之監督與控制文化。 (2) 風險辨識與評估。 (3) 控制活動與職務分工。 (4) 資訊與溝通。 (5) 監督活動與更正缺失。 對於公司之營運活動，已訂定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修訂組織規程、管理章則、各項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 公司各單位定期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並由內部稽核單位進行定期查核。 3. 內部稽核單位 內部稽核單位已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查核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查核結果並無重大缺失。110 年度稽核計畫，亦已將「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檢視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列入查核重點項目。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每年定期及不定期安排董監事、風控、財會或稽核同仁參加與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相關課程，所有新進人員必修之訓練課程包括企業倫理、金融法規與行為準則等。 109 年員工參加誠信經營相關課程完訓率 100%，通過共 36,758 人次，時數共 46,475.49 小時。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揭示檢舉管道及相關作業程序，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受理或調查。本公司內、外部人員如發現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依檢舉制度提出檢舉，檢舉人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 1. 信函：臺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檢舉信箱 2. 電子信箱：whistling@taishinholdings.com.tw 3. 專線電話：(02) 2325-6076。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本公司受理之檢舉案件依調查流程所訂，應由專責單位進行調查，並對檢舉人身份確實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本公司檢舉制度明確訂定對於檢舉人應提供下列保護措施：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訊。 2. 不得因檢舉人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887)，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服務平台上確實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本公司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項下。該連結網址如下： https://mops.twse.com.tw/nas/STR/288720210203PN001.pdf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審議誠信經營政策及檢視執行結果：並於同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調整法令遵循處為誠信經營事務執行單位。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tsh/ 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參閱(四)「金融控股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台新銀行子公司		
一、 辦理客戶以貸款資金購買投資型保單，核有缺失。	1. 申購保險商品進件前有本行貸款案件，進件前須由客服以錄音方式與客戶確認保費來源。 2. 客戶貸款後有申購保險商品之客戶資料由主管進行審查。 3. 加強照會資金用途。	已改善完成。
二、 分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案。	1. 調整臨櫃交易確認作業流程、新增理專及其關聯戶交易監控報表及強化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之宣導機制。 2. 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發送簡訊予客戶，及由主管進行關懷了解，增加防堵關卡。 3. 規劃增設全行錄音設備，保留櫃員交易過程之影音，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 已改善完成。 2. 於 110 年 3 月底完成。 3. 於 110 年 12 月底完成。
三、 委外倉儲文件遭誤銷毀案。	1. 文件之保存期限由系統自動轉換日期格式，杜絕廠商人工誤植。 2. 廠商每月提供本行資料異動檔，確保送倉資料無誤。 3. 每年三次至受託廠商辦理實地查核，勾稽建檔及檢核作業之落實度。	已改善完成。
四、 主管機關來函要求辦理事項，未能妥適處理或未呈報至適當層級。	本行已檢討並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已改善完成。
五、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兩項未臻周全： 1. 辦理客戶身分資料年度審查時，加強審查問卷部分內容誤填。 2. OBU 開戶時，客戶姓名檢核未完善。	1. (1)業務單位已確認執行作業，惟對問卷題目誤解而勾選錯誤，已調整改善。 (2)檢視並強化加強審查問卷之可理解性。 2. (1)相關個案均已改善，並於 110 年 2 月以電子報完成宣導。 (2)檢視並調整姓名檢核作業程序。	1. (1)已改善。 (2)於 110 年 5 月底完成。 2. (1)已完成。 (2)於 110 年 5 月底完成。
台新證券子公司		
一、 期貨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	1. 於 109 年 5 月 4 日起電腦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 已於 109 年度舉辦多次全公司代為沖銷演練及教育訓練，加強同仁代為沖銷作業的熟悉。	已改善完成。
二、 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 1. 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強化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情事，致高風險客戶之強化措施未盡落實。 2. 辦理客戶開戶及定期審查，有對外國機構投資人未徵提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且未確實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建檔之情事，致未確實辨識其實質受益人。	1. 已補正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管控措施，業務人員需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加填「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調查表」，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2. 已補正法人實質受益人查核作業，明列法人查核實質受益人對象如：團體、信託、私募基金、境外投資人等，應辦理之審查程序，並將徵提文件清單及股權結構圖納入，以利同仁瞭解相關程序，落實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查證作業。	已改善完成。
台新投信子公司		
一、未落實徵提法人客戶相關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未依所訂「客戶風險等級評估表」勾選符合公司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者。	已向客戶徵提相關文件，並完成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已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以符合公司所訂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者。	已改善完成。
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檢核，未依所訂交易態樣之特性設定參數；對於交易態樣提及「一定期間」者，均以「同一營業日」為篩選條件，有欠妥適。	已於新擬定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監控作業執行一覽表」依所訂交易態樣之特性設定參數；針對交易態樣提及「一定期間」者之監控項目已訂定具體之監控指標。	已改善完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 台新銀行前理財專員楊○○涉嫌違反銀行法特殊背信罪、行使偽造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於 108/05/28 遭檢察官起訴，現正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2) 台新銀行前汽貸業務馮○○涉嫌違反詐欺取財罪、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銀行法特殊背信罪等罪嫌，於 109/02/24 遭檢察官起訴，現正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台新銀行前房貸業務林○○涉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於 110/02/09 遭檢察官起訴，現正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中。

2. 違反法令經本會處以罰鍰，或缺失經本會糾正，或經本會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台新銀行	（一）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1/07 以金管保綜字第 1080456062 號裁處書，核處限期 1 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整。	1. 已加強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教育訓練，並新增客戶風險確認聲明書以強化投資型保險產品相關風險的揭露。 2. 已加強簽署人的教育訓練，且簽署人每日所簽署之案件進行抽查，並記錄查核結果。 3. 針對分散投保案件、第三人繳款之資金來源及繳款動機等，已建置由系統檢核保費來源機制，不受理保費來源為貸款之案件。
	（二）辦理大額通貨交易，未依規定申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2/26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702232741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1. 本案缺失已補申報完成，並於 107/02 完成全行清查事宜。 2. 自 107/01/11 起新增「大額申報覆核管理」系統自動檢核功能。 3. 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列入自評暨自行查核項目。
	（三）新莊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08/07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721965 號裁處書，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併應予糾正，及自處分生效日起，停止該分行受理新客戶辦理金錢信託業務三個月。	1. 已加強客戶未臨櫃、對帳單、員工行為監控等之作業控管。 2. 已增加分行外幣取款交易控管功能。 3. 已建立員工個人資金異常交易之監控機制。 4. 已完成制度面之通案檢討。
	（四）辦理OBU存款開戶及短期貿易融資外幣貸款作業所涉缺失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12/09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1064170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已確實辦理客戶審查並填載「OBU開戶暨KYC檢核表」，並將該項自行查核頻率由每半年調整為每季。 2. 短期貿易融資貸款除徵提國外交易文件檢核交易真實性外，視客戶及地域風險另徵提相關交易單據，依可疑交易表徵檢核單據資訊。 3. 109 年第一季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五）辦理客戶以房屋貸款、保單質借資金購買投資型保單業務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5/19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802223742 號函，核處新臺幣 800 萬罰鍰。	1. 申購保險商品進件前有本行貸款案件，進件前須由客服以錄音方式與客戶確認保費來源。 2. 客戶貸款後有申購保險商品之客戶資料由主管進行審查。 3. 加強照會資金用途。
	（六）委外倉儲資料誤遭銷毀所涉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2/01 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66581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文件之保存期限由系統自動轉換日期格式，杜絕廠商人工誤植。 2. 廠商每月提供本行資料異動檔，確保送倉資料無誤。 3. 每年三次至受託廠商辦理實地查核，勾稽建檔及檢核作業之落實度。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台新證券	(一) 三民分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單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3/23 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2457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於 109/05/04 起電腦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 已於 109 年度舉辦多次全公司代為沖銷演練及教育訓練，加強同仁代為沖銷作業的熟悉。
	(二) 中壢分公司兼營期貨經紀業務，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單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12/29 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75481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於 109/05/04 起電腦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 已於 109 年度舉辦多次全公司代為沖銷演練及教育訓練，加強同仁代為沖銷作業的熟悉。
	(三) 金管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02/01 以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03691 號函及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0369 號裁處書，核處應予糾正及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1. 與防制洗錢有關之缺失 (1) 對高風險客戶已加強審查管控措施及公告法人實質受益人查核作業。 (2) 已將相關程序作業完成書面化作業，並於系統新增帳戶類檢核監控態樣。 2. 已增訂風險監控相關程序；風險承擔單位已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投資組合部位損失狀況及後續處理措施。 3. 已修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客戶投資風險承受度適配辦法」，並向券商公會補申報外國債券之收費標準。 4. 已改版證券開戶契約，將「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以顯著字體表達。 5. 承銷案公開配售作業已修改報表程式檢核是否有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委託申購。
台新投信	金管會檢查局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所發現之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9/09 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64295 號函，核處應予糾正。	1. 利用系統於線上辦理開單及刪單作業，皆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各投資部門之作業流程。 2. 已於內部控制制度增訂相關之事前評估及事後審核機制。另針對費用核銷差異之原因已詳實述明。 3. 已向客戶徵提相關文件，並完成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已調整客戶風險等級以符合公司所訂定義之高風險國家及地區名單者；已於新擬定之「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監控作業執行一覽表」依所訂交易態樣之特性設定參數；針對交易態樣提及「一定期間」者之監控項目已訂定具體之監控指標。

3.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公司別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台新銀行	109/11/11 通報中和分行前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重大偶發案。	1. 調整臨櫃交易確認作業流程、新增理專及其關聯戶交易監控報表及強化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之宣導機制。 2. 一定金額以上之交易發送簡訊予客戶，及由主管進行關懷了解，增加防堵關卡，預計於 110 年 3 月底完成。 3. 規劃增設全行錄音設備，保留櫃員交易過程之影音，預計 11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4.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9 年度股東會(109/06/12)之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表決照案承認。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告及向主管機關備查。
2. 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	經表決照案承認。	訂定 109/08/17 為分配基準日，109/09/09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約 0.565 元）。
3. 討論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經表決照案通過。	訂定 109/08/17 為分配基準日，109/09/09 為發放日（每股分配股票股利約 0.231 元）。
4. 討論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經表決照案通過。	已依變更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運作。

2.109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9/01/16 通過申請發行國內無擔保一般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新臺幣 100 億元整。

109/01/16 通過增派吳昕豪擔任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法人代表人董事。

109/02/27 通過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09/02/27 通過於 109/06/12 召集 109 年股東常會（普通股及戊種特別股）。

109/02/27 通過指派蔡銘城擔任績效管理處處長、人力資源處處長張南星兼任綜合企劃處處長。

109/03/26 通過變更「股東會議事規則」及修訂「組織規程」。

109/04/30 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及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09/04/30 通過改派劉樹芬接替吳清文擔任台新證券投資顧問之法人代表人董事。

109/04/30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06/01 通過參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標售案。

109/08/11 通過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109/08/20 通過指派吳統雄、吳東亮、廖顯楹、刁建生及林維俊擔任台新資產管理第七屆法人代表人董事及法人代表人監察人。

109/08/20 通過訂定「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08/20 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109/09/24 通過委任王自展、林義夫、張敏玉擔任第一屆提名委員會委員。

109/10/29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制度」。

109/12/31 通過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09/12/31 通過改派齊萊平接替王文猷擔任台新綜合證券第十二屆之獨立董事。

109/12/31 通過指派蔡銘城擔任會計主管。

3.110 年度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02/25 通過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0/02/25 通過於 110/06/11 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任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陳韻年	108/09/01	109/12/3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賴冠仲	109/01/01～109/12/31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楊清鎮	方涵妮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註 1)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2)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	賴冠仲	5,960	-	350	48	1,400	1,798	109/01/01～109/12/31	1.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2.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係BEPS行動方案、發行公司債、盈餘轉增資、金控年報資訊審閱等覆核以及轉投資保德信人壽會計師意見書
	楊清鎮	方涵妮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會計師資訊

<table>
<tr><td>更換日期</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更換原因及說明</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3">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td><td colspan="2">當事人
情況</td><td>會計師</td><td>委任人</td></tr>
<tr><td colspan="2">主動終止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 colspan="2">不再接受(繼續)委任</td><td>不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
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r><td rowspan="6">與公司有無不同意見</td><td rowspan="4">有</td><td>不適用</td><td colspan="2">會計原則或實務</td></tr>
<tr><td>不適用</td><td colspan="2">財務報告之揭露</td></tr>
<tr><td>不適用</td><td colspan="2">查核範圍或步驟</td></tr>
<tr><td>不適用</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無</td><td>不適用</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說明：不適用</td></tr>
<tr><td>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
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td><td colspan="4">不適用</td></tr>
</table>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2,860,076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任董事長)	吳東亮	249,96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大股東 (註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17,190,434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吳澄清	0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1,183,403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郭瑞嵩	14,361	0	0	0	0	0	0	0
法人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138,627	0	0	0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自展	259,268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0	0	0	0	0	0	0
總經理	林維俊	893,071	0	0	0	0	0	0	0
總稽核	蔡孟峯	0	0	(10,000)	0	0	0	0	0
財務長	賴昭吟	34,035	0	0	0	0	0	0	0
投資長	簡展穎	0	0	0	0	0	0	0	0
資訊長	孫一仕	100,000	0	0	0	0	0	0	0
風控長	陳世杰	0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12,541)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65,831	0	35,00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95,645	0	0	0	0	0	0	0
資深副總經理	范嘉玲	0	0	0	0	0	0	0	0
副總稽核	翟如君	53,745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蔡銘城	11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游婷甯	9,781	0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韻年	0	0	0	0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慧芸	62,277	0	0	0	0	0	0	0
協理	何浩文	0	0	0	0	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	13,296,594	0	不適用(註 4)		2,000,000	0	不適用(註 4)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1,070,17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世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9,88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大股東 (註 1)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7,520,40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台新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6,3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兆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07,95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安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8,161	0			0	0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如月	33,548	0	不適用(註 4)		0	0	不適用(註 4)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如英	72,15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昕威	2,68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昕豪	(351,79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昇	7,18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東亮	249,96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昭彤	119,97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吳昭毅	119,97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大股東(註 1)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3,087,41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	3,825,519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75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14,68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3,33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博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9,472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博瑞股份有限公司	1,806,331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彭雪芬	157,784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1,183,40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大股東(註 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3,132,637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1,711,955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3,550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2,860,07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興安勤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06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	257,463	0			0	0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	13,053,840	0			2,800,000	0		

註 1：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
註 2：上開人員之股權變動情形係以其申報期間之資料填列。
註 3：109 年度之持有股數變動主要係因盈餘配股所致。
註 4：因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無表決權，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規定。
註 5：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吳東亮先生之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11.08%，持股情形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2sb01)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吳昕豪	處分（贈與）	109/04/17	胡亦蓮	吳昕豪之配偶 吳昭毅、吳昭彤之一親等血親	234,532	12.00
			吳昭毅	吳東亮、彭雪芬、吳昭彤之二親等血親 吳昕豪之一親等血親	117,265	12.00
吳昭毅	取得（受贈）	109/04/17	吳昕豪	吳東亮、彭雪芬、吳昭毅、吳昭彤之一親等血親 吳昕威之二親等血親	117,265	12.00
吳昭彤	取得（受贈）	109/04/22	胡亦蓮	吳昕豪之配偶 吳昭毅、吳昭彤之一親等血親	117,265	12.24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序號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1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澄清	434,834,363	3.71	0	0.00	0	0.00	無	無	
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396,304,109	3.38	0	0.00	0	0.00	無	無	
3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永鴻	346,089,188	2.95	0	0.00	0	0.00	無	無	
4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淑芬	217,539,980	1.86	0	0.00	0	0.00	無	無	
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186,394,245	1.59	0	0.00	0	0.00	無	無	
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0,293,037	1.28	0	0.00	0	0.00	無	無	
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6,023,700	1.25	0	0.00	0	0.00	無	無	
8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昇	138,540,547	1.18	0	0.00	0	0.00	序號 9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9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桂蘭(註)	138,140,716	1.18	0	0.00	0	0.00	序號 8	代表人互為二親等以內親屬	
1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137,913,780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註：吳桂蘭女士已於 105/03/30 辭世。

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控股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金融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1）	本公司投資（註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695,711,853	100.00%	0	0.00%	8,695,711,853	100.00%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92,412,444	100.00%	0	0.00%	692,412,444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75,454,545	100.00%	0	0.00%	75,454,545	100.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27,599,513	92.00%	0	0.00%	27,599,513	92.00%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67,100,000	100.00%	0	0.00%	67,100,000	100.00%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421,911,304	100.00%	0	0.00%	421,911,304	100.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2,341,359,234	22.55%	27,740,954	0.27%	2,369,100,188	22.81%
捷邦管理顧問（股）公司	220,000	4.40%	300,000	6.00%	520,000	10.40%

註 1：指金控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註 2：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

04

募資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單位：仟股：除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元外，餘為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9/0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8,309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83,09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9/01/22 經授商字第 10901009150 號函(註 1)
109/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59,928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599,28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9/05/15 經授商字第 10901074740 號函(註 2)
109/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660,079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6,600,798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9/07/27 經授商字第 10901143430 號函(註 3)
109/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06,741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067,416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	109/08/26 經授商字第 10901159230 號函(註 4)
109/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11,566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115,661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09/11/12 經授商字第 10901207540 號函(註 5)
110/02	10	20,000,000	200,000,000	普通股 10,913,310 戊種特別股 800,000	普通股 109,133,101 戊種特別股 8,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10/02.02 經授商字第 11001016210 號函(註 6)

註 1：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05,500 股。
註 2：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619,000 股。
註 3：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51,000 股。
註 4：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 246,661,800 股。
註 5：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4,824,500 股。
註 6：本公司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1,744,000 股。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913,310,170 (註)	8,286,689,830	20,000,000,000	上市股票
戊種特別股	8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普通股流通在外股份不含 110/01/01~110/02/28 員工認股權憑證申請轉換之股數。

二、股東結構

普通股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0	109	761	322,642	1,072	324,594
持有股數	79,477,658	1,310,642,229	2,366,704,921	4,304,668,436	2,852,123,926	10,913,617,170
持股比例	0.73	12.01	21.69	39.44	26.13	100.00

戊種特別股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7	190	26,121	44	26,392
持有股數	0	534,903,739	183,940,606	79,736,373	1,419,282	800,000,000
持股比例	0.00	66.86	22.99	9.97	0.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2,450	22,727,196	0.21
1,000 至 5,000	119,760	265,526,900	2.43
5,001 至 10,000	39,378	274,953,542	2.52
10,001 至 15,000	21,955	261,129,186	2.39
15,001 至 20,000	11,411	197,711,393	1.81
20,001 至 30,000	13,283	320,312,367	2.93
30,001 至 50,000	10,786	406,852,071	3.72
50,001 至 100,000	7,953	544,483,130	4.99
100,001 至 200,000	4,139	557,799,527	5.11
200,001 至 400,000	1,812	494,875,653	4.53
400,001 至 600,000	543	266,316,803	2.44
600,001 至 800,000	250	171,539,138	1.57
800,001 至 1,000,000	155	140,156,700	1.28
1,000,001 以上	719	6,989,233,564	64.04
合計	324,594	10,913,617,170	100.00

戊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戶；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316	3,069,511	0.38
1,000 至 5,000	6,493	14,422,054	1.80
5,001 至 10,000	1,141	8,584,354	1.07
10,001 至 15,000	334	4,204,164	0.53
15,001 至 20,000	288	5,272,286	0.66
20,001 至 30,000	233	5,727,251	0.72
30,001 至 50,000	207	8,256,778	1.03
50,001 至 100,000	178	12,481,476	1.56
100,001 至 200,000	72	10,361,638	1.30
200,001 至 400,000	42	11,980,491	1.50
400,001 至 600,000	13	6,480,915	0.81
600,001 至 800,000	8	5,367,616	0.67
800,001 至 1,000,000	6	5,976,284	0.75
1,000,001 以上	61	697,815,182	87.23
合計	26,392	800,0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3 日　單位：股；%

股份 /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434,834,363	3.7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6,304,109	3.38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46,089,188	2.95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7,539,980	1.8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394,245	1.5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50,293,037	1.28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46,023,700	1.25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38,540,547	1.18
東賢投資有限公司	138,140,716	1.18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7,913,780	1.18

註：本表股權比例係加計特別股股數後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註 6)
每股市價	最高		14.80	14.80	13.35
	最低		12.95	10.10	12.50
	平均		14.00	13.02	12.92
每股淨值	分配(彌補虧損)前		12.86	13.22	13.35
	分配(彌補虧損)後		12.74	(註 1)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調整前	10,655,976	10,908,623	10,913,310
		調整後	10,902,500	10,908,623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1.19	1.17	0.23
		調整後	1.16	1.17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655	(註 1)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313	(註 1)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 1)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仟元)(註 2)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3)		11.79	11.25	不適用
	本利比(註 4)		24.81	(註 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4.03%	(註 1)	不適用

註 1：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係累積特別股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股東應有分享本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本公司股東股利至少提撥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期初未分派盈餘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近三年股東股利佔當期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14,493,421,670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減除本次未分派盈餘調整數、按公司法第 23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9,375,210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4,352 元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7,412,042,45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 餘如下：
   (1) 優先分派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000 元。
   (2)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11,017,021,242 元(每股約 1.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059,361,242 元(每股約 0.55 元)及股票股利 4,957,660,000 元(每股約 0.45 元)；其中股票股利 4,957,660,00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495,766,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3. 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0,913,617,170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所實施庫藏股交易、員工認股權執行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4. 有關本次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本公司未編製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計算基礎，係依照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實際配發金額若有差異時，差異數將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員工酬勞 1,446 仟元及董事酬勞 108,427 仟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高於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為 36,291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將列為 110 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董事會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故無本項之適用。

（四）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提股東會報告。

（五）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 1,468 仟元及董事酬勞 110,120 仟元；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差異數為 35,243 仟元，差異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列為 109 年度損益。

九、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1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106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10/26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8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1.9%
期限		10 年期；到期日：116/10/26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8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依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2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107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07/10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7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1.92%
期限		15 年期；到期日：122/07/1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7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3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108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04/30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70 億元
利率		年利率 1.60%
期限		15 年期；到期日：123/04/30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7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若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之合併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依票面利率計息)。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辦理情形－4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公司債種類		109 年度國內第 1 次（期）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 05 / 20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100 億元（甲券 27 億；乙券 49 億；丙券 24 億）
利率		甲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75% 計算。 乙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80% 計算。 丙券：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0.95% 計算。
期限		甲券：5 年期，到期日：114 / 05 / 20。 乙券：7 年期，到期日：116 / 05 / 20。 丙券：15 年期，到期日：124 / 05 / 20。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賴冠仲會計師
償還方法		各期券均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10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特別股辦理情形－1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105/12/28 戊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5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利率（年率）4.75%（七年期IRS利率 1.2175% ＋ 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25,000,000,000 元
每股市價	107 年	最高	54.9
		最低	51.8
		平均	53.5
	108 年	最高	56.3
		最低	53.3
		平均	55.3
	109 年	最高	56.6
		最低	50.1
		平均	53.9
	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52.9
		最低	52.1
		平均	52.5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特別股辦理情形－2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 發行(辦理)日期			107/11/30 107 年戊種特別股
面額			新臺幣 10 元
發行價格			每股 50 元
股數			發行股數 300,000,000 股
總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股利率(年率) 3.8%(七年期IRS利率 1.1% ＋ 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剩餘財產之分派		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表決權／選舉權之行使		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其他		現金增資時，同其他各種已發行股份，均有新股儘先認股權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餘額		0 元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
每股市價(註)	108 年	最高	55.1
		最低	50.3
		平均	52.6
	109 年	最高	55.1
		最低	49.5
		平均	52.3
	110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最高	51.6
		最低	51.1
		平均	51.4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0
	發行及轉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註：107 年戊種特別股於 108 年 1 月 8 日上市，108 年之每股市價欄最高、最低及平均價係依據自上市日起至年底之每日收盤價填報(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二）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99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一次發行	99 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二次發行
申報生效日期	99 年 9 月 1 日	99 年 9 月 1 日
發行(辦理)日期	99 年 10 月 13 日	100 年 8 月 31 日
發行單位數	75,390,000 股	1,610,000 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4%	0.01%
認股存續期間	99/10/13～109/10/12	100/08/31～110/08/3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101/10/13～109/10/12 第 1 期至第 5 期：各 15%～40%	102/08/31～110/08/30 第 1 期至第 5 期：各 15%～40%
已執行取得股數(股)	55,419,500	1,200,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元)	484,419,103	9,71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股)	0	307,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元)	6.5	6.6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兩年後，依認股條件之權利期間才得行使，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項目	職稱（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林維俊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5,910 仟股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0.05%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5,910 仟股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每股 8.3 元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48,893.2 仟元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0.05%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0.0 仟股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每股 6.5 元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0.0 仟元	99 option 第一次發行 0.00%
	總稽核	蔡孟峯										
	財務長	賴昭吟										
	投資長	簡展穎										
	資訊長	孫一仕										
	風控長	陳世杰										
	資深副總經理	張德偉										
	資深副總經理	林宏哲										
	資深副總經理	張南星										
	資深副總經理	范嘉玲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104 仟股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0.00%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0.0 仟股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每股 0.0 元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0.0 仟元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0.00%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104 仟股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每股 6.6 元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686 仟元	99 option 第二次發行 0.00%
	副總經理	游婷甯										
	副總經理	蔡銘城										
	副總經理	陳韻年（110/01/01 卸任）										
員工	首席顧問	吳統雄										
	執行顧問	謝壽夫										
	洗錢防制管理人員	林奕達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不適用。
2. 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4 日併入台新銀行。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併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以營業受讓方式，概括承受其子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現存之保險代理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擬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在審查中。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者，應揭露其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基本資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情形發生。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且無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一）計劃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尚未完成及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公司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運用計畫已執行完成且效益尚未顯現，或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原因：無。

05

營運概況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36 條規定，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下列事業：

(1) 金融控股公司。

(2) 銀行業。

(3) 票券金融業。

(4) 信用卡業。

(5) 信託業。

(6) 保險業。

(7) 證券業。

(8) 期貨業。

(9) 創業投資事業。

(10) 經主管機關核准轉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418,827	99.83
其他淨收益	25,901	0.17
合計	15,444,728	100.00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持續提升銀行及證券等子公司之規模與獲利。

2.深化子公司間合作，發揮金控綜效。

3.發展金控數位藍圖。

4.落實風險管理。

5.優化資本管理。

6.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7.優化金控 IT 資源，提升系統功能與穩定度。

（三）產業概況

1.市場概況

109 年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重創，主要經濟體如美國、中國、歐元區、日本上半年均創下歷史最大單季經濟衰退幅度。疫情最先爆發、且最早啓動全國封城的中國，第一季經濟衰退 6.8%；其他於第二季陸

續封城的國家，同樣造成經濟大幅衰退，其中，美國第二季衰退 9.0%、歐元區衰退 14.9%、日本衰退 10.2%。惟在各國相繼推出大規模財政及貨幣刺激政策，以及盡力減輕防疫政策對經濟的干擾下，主要經濟體景氣已於 109 年中起觸底回升，各國經濟衰退幅度均明顯縮窄，中國則恢復成長。下半年疫情雖仍持續擴散，且入冬後全球確診人數快速上升，迫使各國對部分經濟活動重啓管制，但在國際多款疫苗臨床實驗獲得成功激勵，且展開大規模接種下，疫情對經濟的影響正逐步消退。

臺灣 109 上半年景氣受國內外疫情衝擊，民間消費及傳統產業出口動能急凍，央行亦於 3 月理監事會議決議降息 1 碼因應。惟全球因應疫情產生的新型工作、生活型態，如遠距工作與教學，及線上消費風潮，刺激電子產品需求驟升，臺灣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出口額於年內創下歷史新高，帶動整體景氣觸底回升。台股 109 年加權股價指數開低走高順利改寫 30 年來新高價至 14,733 點，集中市場指數較 108 年底指數上漲 2,735 點，上漲幅度為 22.80%，店頭市場指數較 108 年底指數上漲 34.74 點，上漲幅度為 23.26%。

我國金融業方面，受惠股市表現佳，帶動保險業、證券業獲利成長，109 年金融業整體稅前盈餘為新臺幣 6,756.6 億元，較 108 年成長 6.5%；銀行業則受降息及匯率波動影響利息收益，稅前盈餘較 108 年衰退 8.9% 至 3,708.2 億元。展望 110 年，隨疫情對全球景氣的影響逐步消退，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傳統產業需求回升將推動 110 年臺灣景氣持續活絡。然而考量全球景氣尚需數年方能回復疫情前水準，預期央行 110 年仍將維持相對寬鬆貨幣環境，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2. 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提出期望在持續強化金融韌性的同時，也能提供發展創新創意的空間，在兼顧「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的目標下，循序推動落實其於 109 年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希望在穩定基礎下謀求發展契機，致力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並協助新創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以及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四）研究與發展

1. 近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依金控法第 36 條規定，金控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相關研究發展費用支出情形，以銀行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之內容為主。

台新銀行最近二年度專案研究發展支出為：108 年$ 4,440 仟元，109 年$ 29,906 仟元(相關資料請參閱P.80～81)。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台新在金控層級成立數位策略小組，持續運用先進的金融科技技術，優化虛實通路的整合，讓數位化服務不論在功能、產品都能更加的友善、便捷及多元。

(2) 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等。

(3) 提供企業及個人多元投資工具，配合相關法規的持續開放，滿足國內外客戶的投資需求。

(4) 持續密切與各通路合作，提供個人及法人客戶更完善的服務。同時持續提升電子平台功能及操作便利性，滿足客戶對電子商務交易方便、快速的要求。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 109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稅後淨利為 145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1.17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9.05%；截至 109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3.22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09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30.0%，雙重槓桿比為 118.2%，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擴大各子公司經營規模，發展海外據點網絡，提高獲利能力。

(2) 發展金融數位藍圖，推動數位轉型創新。

(3) 以客戶為中心，深化子公司合作，推動整合行銷，滿足客戶金融需求，創造金控綜效。

(4) 落實法令遵循，重視公司治理。

(5) 強化風險管理能力。

(6) 優化資本管理。

(7)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並留用一流人才。

(8) 優化金控IT資源，提升系統功能與穩定度。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完整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擴大各業務經營規模，提升國際競爭力。

(2) 持續擴大海外金融布局，為全球華人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金融服務。

(3) 發展金控數位藍圖，持續推動數位轉型，以創新服務及產品成為顧客首選。

(4) 強化雇主品牌，吸引各領域的一流人才。

(5) 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各業務別經營之成長與變化情形

(1) 財富管理業務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針對個人、家庭及企業主客戶採多元化的分群經營機制，提供量身訂做的理財諮詢與規劃服務，包含臺外幣存款、金融投資商品、短中長期保險計畫、消費性貸款，並搭配稅務與資產配置，規劃全方位的理財服務，積極提升客戶與本行往來深度。在「專業團隊、多元產品、專屬會員權益禮遇」等三大優勢之下，帶動財富管理客戶數穩定成長，每年也獲得多項國內外大獎肯定，如PWM/THE BANKER「亞洲最佳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109 PBI「北亞區最佳私人銀行推薦獎」、The Digital Banker「最佳財富管理客戶體驗獎」以及今周刊、財訊及卓越雜誌「最佳財富管理獎」等。

(2) 消費金融業務

本行消費金融業務主要包括服務對象為個人之消費性貸款業務(房貸、車貸、信貸、二次序房貸等)、微型企業貸款、信用卡業務以及商店收單等金融業務。各項產品研發及銷售規劃係依市場差異及客群需求提供適合之金融商品。109 年消金貸款餘額成長率達 8%；信用卡流通卡數成長率達 7%；市佔率排名第四；累計收單家數成長 7%，市占率排名第一；信用卡簽帳金額市占率市場排名第四，其中餐飲類成長 18%、網路/電視購物類成長 14%，表現突出。

(3) 數位金融業務

台新銀行積極發展數位金融，領先市場推出數位銀行Richart，針對數位世代推出全新整合式產品與服務，以100%使用者體驗為出發設計產品，使更多的金融創意持續發生，至今累積獲得超過 70 個國內、外獎項肯定，數位帳戶市占率居市場龍頭。台新數位金融領先同業並不斷創新，透過OPEN API與商戶合作交換金融服務並跨業結盟TSP業者整合多方帳單平台，支援繳納各式生活帳單，以打造新商模的繳費生活圈。台新API金融服務更榮獲 109 年Celent Model Bank開放銀行生態系統開發獎，讓臺灣的創新金融在國際間綻放光彩。

在行動支付方面，過去台新銀行不僅僅是台灣首家推出四大感應式行動支付(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Android Pay)、台灣 Pay) 的銀行，也是首家可以同時提供中國支付寶/微信支付服務以及東北亞韓國韓亞銀行錢包服務的銀行，在我們與合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數位支付的足跡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三萬餘個收款點，並持續向商店推廣；今年雖然因為全球疫情影響支付業務推展，但我們努力借助過往經驗與成熟的支付體系，致力於打造台新的錢包(台新Pay)與豐富行動支付可使用場景，完成了四大超商皆可使用的願景，並提供多元且完整的行動收付款方案給台新的合作特約商店，不僅方便商店收款(掃碼支付之各類錢包)，也讓商店有足夠資源發展會員支付體系，攜手商店成就生活為主、支付為輔的生態圈。

為了迎戰純網銀時代，台新銀行打造「生活金融生態圈」，攜手策略夥伴共同打造結合支付、點數使用、生活優惠及金融服務的全新平台「Richart Life」。Richart Life將從台新近 700 萬客戶開始服務，透過台新 Pay 的支付功能與台新Point的點數使用功能，將客戶引導至各策略夥伴的場景中消費，讓所有的策略夥伴能集中在一個APP就可以和台新銀行一起服務客戶。不僅在全台有超過 10 萬個據點能透過「台新Pay」交易，更能直接使用「台新Point」即時折抵消費或兌換商品及服務，讓生活大小事通通能以Richart Life解決。

(4) 法人金融業務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針對各類法人客戶，包括跨國企業、一般企業、中小企業、政府部門及金融機構等，提供專業且多元的金融商品與服務。業務範圍涵括商業銀行與投資銀行業務，如存款、長短期融資、保證、貿易融資、聯合貸款、公債交易、票券業務、應收帳款承購、現金管理、企金網電子銀行、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承銷業務、股務代理、財務顧問、合併與收購(M&A)財務諮詢服務、資產證券化與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等。

(5) 金融市場業務

提供專業、多元化之完整金融商品平台，依客戶需求量身打造合適商品，以服務境內外客戶。金融市場主要為提供客戶匯率、利率、股權、大宗物資等衍生性與結構性商品。另針對法人金融及個人金融客戶投資需求提供，匯率、利率、股票、債券、大宗物資、黃金帳戶等多樣化金融商品，及提供境內外債券發行人籌資，債券承銷業務及管理，並定期、不定期提供市場資訊及諮詢服務，提供多元化金融商品選擇，使投資人達到最適財務規劃。在部位管理上，係依據本公司金融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財務安全、穩健經營、追求獲利定成長為目標，以達到客戶及銀行雙贏的局面。

(6) 信託理財業務

A. 信託理財業務服務提供本行信託客戶完善之理財產品，包括基金、集合管理帳戶、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外國ETF、外國股票、其他外國有價證券、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等信託服務，並持續強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與數位客群等分群經營機制，因應客戶偏好量身規劃其資產配置需求。數位通路交易方面，積極完善網路與行動銀行交易功能，追求更創新、更即時、更便利數位理財服務與客戶投資體驗。

B. 基金及集合管理業務方面，本行期許運用具備廣度與深度之基金產品線，協助客戶建構核心、機會資產部位，達成投資組合最佳化，並提升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為因應市場波動日益劇烈的金融環境，提升產品多元性為客戶進行穩健的投資。本行率先引進新種及各類具特殊性與題材性之基金，提供客戶於市場震盪時多樣化選擇；針對高資產客群，本行積極提升產品獨特性，與國內外投信、資產管理公司合作，推出由本行獨家銷售之私募基金產品，滿足高資產客戶理財需求。同時致力推動定期定額投資，協助客戶在多變的投資市場中穩健累積財富。此外，本行積極拓展台外幣之集合管理業務，並透過與全球性之專業投資機構合作，期能創造更好的投資績效，不僅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亦持續精進本行投資團隊之投資實力。

C. 固定收益產品方面，海外債券持續提供多元且優質之海外金融債、公司債以及政府公債，提供喜好固定收益客戶更完善資產配置的選擇。僅限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部分，保本商品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精選連結標的以把握市場機會。外國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與便利之下單平台，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進一步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D. 規劃型信託業務方面，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除將主流客戶需求，設計標準化契約，亦可依高端客戶之多元需求，量身訂作客製化契約，提供全方位之信託服務；另為滿足法人客戶多元化之信託需求，除「外資保管」業務提供外國個人及法人參與台灣股市成長之契機，及國內上市(櫃) ／興櫃公司及來臺第一上市(櫃)公司之「外／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保管銀行服務外，亦積極搶攻員工福利信託，以協助企業完成獎酬員工與達到激勵及留才之目的。

(7) 保險代理業務

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秉持開放平台的經營模式，致力提供給客戶最好的保險代理服務，截至 109 年底，台新銀行合作的保險公司共計 27 家，包含 17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10 家產物保險公司，旨在提供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保險需求。

台新銀行合作之人壽保險公司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安達人壽、台灣人壽、富邦人壽、元大人壽、友邦人壽、全球人壽、三商美邦人壽、保德信人壽、遠雄人壽、康健人壽、安聯人壽、第一金人壽。

台新銀行合作之產物保險公司新光產物、安達產物、旺旺友聯產物、和泰產物、泰安產物、新安東京產物、富邦產物、兆豐產物、第一產物、明台產物。

因應市場及保險法令變化，台新銀行保險代理業務除持續發展保障型商品，包含壽險保障、意外險及健康險外，面對國內老年化、少子化等社會議題，本行亦開始協助喚起退休金準備之意識並結合樂退保單協助客戶即早進行規劃，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保險需求、冀以提升本行於保險市場之競爭力。同時，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台新銀行亦積極提升銷售人員於保障型、高齡化商品之專業訓練，分別由稅務傳承、保障需求及客戶需求探詢等多元面向提升同仁專業度，以期增加客戶與產品之適配性。

此外，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投資市場瞬息萬變，為同時滿足客戶理財與保障需求，本行持續致力提供多元化之穩健規劃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除協助客戶以壽險保障達到資產保全功效，並增加具保證機制年金產品，透過身故及最低滿期金額保證給付，協助客戶在保險防護傘下穩健參與投資並累積財富。

而隨著數位金融趨勢逐步進展，台新保險代理業務在數位金融上的經營也不遺餘力，台新銀行網路投保平台 e 指 fun 心保截至 109 年底已累積突破 1.2 萬會員人數，平台上提供包含產物保險(如汽機車險)、人身保險(如旅行平安險、利變年金)等多樣商品，未來也將持續引進新型態數位保險商品，以提供給客戶無時間、空間限制的投保服務。

台新銀行提供之保險代理服務深獲客戶肯定與信賴，在銀行保險經營上投注大量培訓資源以增進同仁專業知能，期能提供客戶最即時、最領先的保險服務，另台新銀行榮獲 109 年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保險代理人公會舉辦之微型保險競賽之「全國保經代組第二名」殊榮。此外，今年度受疫情影響，國內民眾的日常生活感受到諸多不便及限制，台新銀行與全民共同抗疫，適時與合作保險公司推出防疫保單，提供客戶在疫情期間更完備安心的保障。

2. 本行各主要業務之淨收益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淨收益比重	109 年度	108 年度
個人金融業務	62%	63%
財富管理業務	33%	35%
消費金融業務	21%	21%
信用卡業務[註]	8%	7%
法人金融業務	25%	27%
金融市場業務	13%	10%
合計	100%	100%

註：現金卡業務併入消費金融業務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1) 秉持「專業領航認真守護」品牌經營理念，提供多元在地化及個人化的客戶服務，持續追求創新並搭配數位服務優勢貼近客戶，以成為客戶在地的智慧好夥伴。

(2) 以永續經營及客戶為導向的理念原則，提供適切的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在投資市場中達到穩健報酬及資產成長。

(3) 持續提升財富管理會員服務，針對個人、家庭、YBO (兒童)會員至雲端會員等，提供專業團隊為客 戶量身打造專屬服務，如退休規劃、傳承規劃、子女教育、財產與健康雙重守護等多元權益。

(4) **消費金融業務**

(5) 擴大線上獲客機制，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數位流程功能；運用My Data及Open Banking之政策開放，縮短申貸或申辦信用卡時效。

(6) 建立信貸他行代償挽留經營小組，強化資產挽留及銷售；整合銷售部隊創造協銷綜效，運用各職系跨售合作，創造消金各產品銷售並提高產品持有。

(7) 鞏固既有聯名卡，持續洽談新聯名合作機會，帶入新客戶。

(8) 在微型企業方面，配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推廣， 健深耕微型企業貸款經營；擴大產業經營，增加收付領域，並經由新型支付及技術發展，降低實體刷卡設備投入成本，協助企業數位化轉型，提供更便利的支付應用，提升商戶與本行金流黏著度。

(9) 搭配台新生活應用Richart Life APP上線，善用異業廠商眾多之優勢，將貸款與信用卡申辦平台拓展至各個產業多元場景，洽談生態圈廠商合作募卡；並透過數據共享，篩出新客群，並增加異業結盟發展API；結合支付合作廠商，發展消費場景的目的性貸款。

(10) 運用行內資料，挖掘客戶行為，操作數位化行銷結合活潑的行銷手法吸引顧客目光；建置廣告投放模型，透過機器學習提升數位行銷精準度。

2. 數位金融業務

(1) Richart數位銀行

A. 為全台灣首家金融業運用敏捷式開發、以 100% 客戶體驗與手機 APP 使用為導向的數位銀行，可愛紅色領結狗狗的品牌形象讓年輕人愛不釋手。

B. 領先市場推出結合「儲蓄、支付、理財、外幣、保險、貸款、定存」等七大整合性產品服務的數位銀行，創造簡單、方便、透明及懂你的服務，幫助年輕人輕鬆跨越金融門檻，金融不再遙不可及。

C. 持續藉由使用者訪談，結合大數據分析，為使用者創造更好更流暢的服務與使用體驗。

D. 透過社群平台(Facebook粉絲專頁、LINE官方帳號、Instagram官方帳號)的創意經營、雙向溝通模式，提升年輕人對於金融的好感度與理解度，走進年輕人的生活中。

E. 108 及 109 年連續兩年榮獲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亞太區與全球性獎項。

(2) 新型支付服務

A. 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國內電子支付佔比，積極導入多元支付並協助傳統市場或商戶數位化轉型。

B. 延伸特店收單服務，提供 ONE 碼平台整合各式電子錢包，方便商店進行多元支付的交易處理。

C. 持續與境外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將尋求與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以及東南亞國家等當地業者之合作機會。

D. 提供台新pay服務讓台新卡友享受方便的數位支付生活，並結合台新Point讓客戶消費即時折抵點數；提供台新手付APP(供店家收款使用)給台新合作商戶，讓條碼支付的收款更便利。

E. 以信託、履約保證制度發展電子禮票券應用模組，協助與台新合作的商店發展儲值錢包或電子禮券，力求在今年能以新模組讓銀行、商店與商店會員達到三贏。

(3) 電子銀行服務

A. 打造數位金融體驗行銷：

積極與多家策盟廠商攜手合作打造創新金融實驗室，實驗室涵蓋 10 大產業、逾 20 項創新商務合作。透過技術架接、商務流程改造，率先模擬大眾居家生活場景，並展演創新金融與未來商務應用，展示商戶及協作夥伴從硬體、軟體、支付系統及平台等一站式服務，更涵蓋大眾生活中 80% 的需求。創新金融實驗室的創新與金融科技應用更榮獲Global Retail Banking Innovation Awards最佳創新計劃獎項的肯定。

B. 持續開創多元創新的金融服務：

(a) 行動銀行核准通過「手機號碼全通路轉帳」新型專利，客戶手機號碼綁定存款帳號後，可於他行臨櫃匯款、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分行臨櫃以手機號碼做為存款帳號，解決轉帳時必須輸入繁複帳號數字的痛點。行動銀行持續創新為客戶帶來最好的使用體驗。

(b) 透過OPEN API與商戶合作交換金融服務並跨業結盟TSP業者整合多方帳單平台，支援繳納各式生活帳單，以打造新商模的繳費生活圈。

(c) 配合政府三倍券政策，ATM提供民眾可領取政府回饋 2000 元之便利服務。

(d) ATM全新操作介面改版，創新提供個人化專屬問候語、一鍵餘額查詢、個人化專屬權益資訊、系統自動化紀錄個人常用功能及可選擇英文、日文、韓文、泰文、越南文、印尼文等多國語言等五大個人化服務。

(e) ATM服務據點除持續經營三大超商通路外，並擴大與異業合作開發新型態服務據點通路(如:醫療院所、傳統市場、大型連鎖藥妝、連鎖量販超市及通勤交通據點等)，藉此融入客戶生活圈，滿足不同客群對現金的使用需求。

(4) Richart Life生活金融生態圈

A. Richart Life提供結合支付、點數、生活優惠與金融的服務，Richart Life APP可協助客戶解決生活的大小事。

B. 串聯台新point與異業點數，提供點數交換、折抵支付及兌換各式生活優惠票券等點數整合服務，讓客戶使用點數更便利。

3. 法人金融業務

(1) 延續多元創新商品及服務開發能力，提供全方位優質金融服務，提升客戶黏著度。

(2) 提供臺外幣垂直及水平整合之完善現金管理服務，爭取收付業務等現金流服務，以提升活存比，並深化客戶關係及降低授信風險。

(3) 結合分行通路在地化優勢，落實在地化深耕，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盤，並積極拓展亞太區域高資產客群。

(4) 擴增利基型外銷企業及高淨值企業，著重於資產面金融商品及理財類商品，打造區域性銀行角色。

(5) 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計有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分行，及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及中國上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另已分別於 2020 年 8 月及 11 月取得泰國中央銀行核准設立曼谷代表人辦事處及馬來西亞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核發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之正式執照，後續將展開申設作業，進一步擴展市場版圖。

(6) 優化授信流程，強化風險控管，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7) 因應海外業務成長動能，加強人才培育及輪調機制，擴大海外人才資料庫。

4. 金融市場業務

(1) 債券資本市場部提供境內外債券承銷標的規劃與管理，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之發債籌資規劃，並帶入更多元之海外發行人之案件，提供台灣投資人更多元之選擇。

(2) 開發新產品與建立平台，增加產品維度，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投資理財商品及平台，提升客戶之便利性及產品黏著度。

5. 信託理財業務

以多元產品快速因應市場變化為發展策略，並持續強化理財商品投後管理機制，提供客戶更全面的理財服務。各產品經營重點如下：

(1) 基金與集合管理業務：

A. 擴增境內外基金產品線，切合市場動態變化，引進新種產品及推廣多元主題的基金標的，滿足不同客群、屬性之客戶資產配置需求。

B. 持續完善網路銀行與行動銀行之基金交易功能及市場、產品資訊，提供更便利的理財服務；另強化數位銀行APP 之基金投資功能，並上架話題性基金同時降低投資門檻，提供數位客群最靈活的投資選擇。

C. 以私募方式引進各式境內未核備基金或國外私人銀行旗艦型產品，從產品面深化對高資產客群之經營。

D. 推廣定期定額投資，以簡單易懂的方式，透過多樣化的數位管道，協助廣大客戶長期投資。

E. 積極爭取保管業務、穩定基金 AUM，擴增AUM BASE穩定收益。

(2) 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A. 外國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B. 提供多券種之海外債券，包含優質海外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亦積極開發網路、行動銀行交易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之線上投資管道。

C. 僅限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保本商品涵蓋各天期商品線，並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精選連結標的以把握市場波動機會。

(3) 規劃型信託與保管業務

主推「規劃型信託」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輔以量身訂作的信託契約以完善客戶多元信託目的，並開發「員工福利信託」相關業務，滿足企業各項留才及獎酬員工規劃需求。另鑒於台商企業經營績效卓越，經營據點遍佈全球，推廣「外 / 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

6. 保險代理業務

(1)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持續推動保險商品轉型，推廣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符合客戶需求的壽險商品，維持商品架構的多元性，結合身故、健康、意外險等綜合保障，兼顧醫療、長照及失能等需求，以穩固既有分行通路銷售優勢，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持有率。

(2) 為同時滿足客戶理財與保障需求，針對同時具有投資及保障雙重功能的投資型保險，除透過壽險達到保障功能外，亦持續引進與國際接軌之創新架構或具保證機制型產品，提供客戶在資產規劃上有更多元配置選擇。

(3) 開拓保險數位化通路，為貼近數位原生族群需求，台新銀行網路投保業務除了提供簡易的車險及旅平險商品外，亦在去年度推出網路利變年金保險，以低保費門檻的模式成功吸引年輕族群申購，提升數位族群與本行的往來度，同時有鑑於長期以來本行對數位客群的經營與了解，今年度也預計再推出中古手機也可投保的行動裝置保險，並整合行內及合作之保險公司資源，開拓新客群，提升差異化營銷效益。

（三）產業概況

請參考台新金融控股公司(三)產業概況。

（四）研究與發展

1. 消費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貸款業務】

(1) 房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 5,560 億元，房貸餘額年增率為 7.1%。

(2) 車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為 506 億元，車貸餘額年增率為 5.6%。

(3) 信貸相關產品業務，放款餘額為 746 億元，信貸餘額年增率為 13.7%。

(4) 微型企業貸款產品業務，貸款餘額為 74 億元，餘額年增率 31.5%。

【信用卡業務】

(1) 流通卡 573 萬卡，市佔率 11.4%，市場排名第四。

(2) 有效卡 402 萬卡，市佔率 12.2%，市場排名第四。

(3) 年度簽帳金額 3,416 億，市佔率 11.4%，市場排名第四。

(4) 累計收單家數 15.4 萬家，市佔率 22.3%，市場排名第一。

2. 數位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1) 數位銀行Richart

以 20～40 歲為主要客群，107 年加入外幣、理查選投組及臺外幣定存等產品業務。為鼓勵更多學生及小資族群積極使用Richart規劃理財，107 年 5 月Richart簽帳金融卡升級增加「悠遊卡」功能，並享受自動加值的便利。108 年 5 月推出「帳務分析」功能幫助用戶了解並有效管理每月帳務，並提供理財小建議，讓資金更有效

運用。近年具數位化金融服務需求民眾的年齡不斷降低，109 年 4 月Richart領先市場推出「未成年全線上開戶」服務，7 歲以上未滿 20 歲都能全線上申辦Richart。109 年 8 月推出「子帳戶」功能，滿足不同的資金管理需求，幫助客戶達成儲蓄目標。

(2) 電子銀行

繼 108 年大獲好評人臉辨識支付功能上線，109 年再度領先業界推出ATM刷臉「美肌濾鏡」功能，並提升防偽、防詐騙機制，提供民眾更完善、便利、貼心的使用體驗。

109 年行動銀行、網路銀行、LINE官方帳號服務再升級，以「使用者為中心」進行數位金融服務開發與創新。透過應用金融科技，陸續推出多項LINE官方帳號之個人化服務、行網銀更領先業界提供全客群DCI線上下單服務的銀行，為滿足客戶換匯需求，行銀推出 24 小時線上換匯不僅讓買賣外幣更加靈活有效率，並讓更多用戶能夠獲得與傳統金融服務不同的使用體驗。

(3) 新型支付

結合收款與付款的需求發展多元收付整合方案，致力協助商店打造最適的行動支付環境；以One碼平台協助各類型商店接收行動支付付款，合作商店規模突破 6 萬個收款點；透過pay+支付模組服務協助商店APP轉型數位支付，合作企業超過 20 個，創造的營業額高達 16,000 百萬，109 年 8 月Richart Life更名改版後，台新Pay每日平均交易筆數及金額較前一年大幅成長超過 600%。

3. 法人金融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國內分行對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兼顧風險控管及業務發展，109 年底對公、民企業放款餘額為新臺幣 3,569 億，於 36 家國內金融機構排名 12 名，較前一年成長 16.8%，同期同業平均成長率 6.5%。

(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配合政府協助中小企業融資政策，及擴大經營本行客群有成，109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新臺幣 2,089 億，較前一年度成長 29%。

(3) 出口押匯

出口押匯 109 年承作量為美金 8.95 億，較 108 年減少 7%，主因部分客戶受疫情影響業務，惟台新銀行仍持續強化外匯服務積極爭取業務，整體表現優於國內同業(市場衰退 17%)。

(4) 應收帳款業務

應收帳款業務因疫情衝擊，市場展望欠佳，受到買受商延遲下單或減少訂單，暨台新銀行授信風險考量影響，109 年度承作量新臺幣 1,840 億，惟仍居市場領先地位。

4. 金融市場業務近兩年內之主要金融商品與規模

(1) 108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7 年下半年團體獎冠軍。

(2) 109 年 1 月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臺幣利率交換交易系統交易競賽」108 年下半年團體獎。

(3) 榮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評選 108 年上下半年度「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

(4) 109 年 6 月榮獲中央銀行評鑑「108 年度中央公債交易商公債業務績效評鑑」名列第五名。

(5) 109 年 7 月榮獲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評選「109 年上半年度中央公債優良造市商」。

(6) 109 年 8 月榮獲期交所舉辦 109 年「第 6 屆期貨鑽石獎」項目中「銀行業交易量成長鑽石獎」第一名。

5. 信託理財業務近兩年內主要之金融商品與規模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170,679	178,598
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4,894	158,970
其他金錢信託	41,967	49,001
員工福利信託	1,098	2,179
有價證券之信託	31,202	33,350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631	563
全權委託－指定單獨帳戶	0	0
不動產之信託	36,235	45,142
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774	697

6.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業務

A. 整合金控資源及多元產品平台，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完整的金融服務規劃，提升客戶對財富管理滿意度。

B. 持續深化發展大數據與AI技術，並優化數位金融服務，藉由大數據資料及虛擬通路接觸並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提供更完整的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

(2) 消費金融業務

A. 結合場域金融，開創生態圈商業模式，運用商戶平台走進消費者場域，提供客製化產品即時促動。

B. 運用創新核准機制，建立多元審核參數(如行內行為偏好、支付能力、人脈關係等)與快速核貸名單，提升申貸效率。

C. 建置多元數位進件通路，提升客戶便利性。

D. 結合客群分析技術及足跡貼標，深耕行內潛力客群行銷。

E. 串連金融科技公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合作並配合收單商戶之新科技發展規劃，共同推動數位收付場景。

(3) 數位金融業務

A. 致力擴大數位化金融服務，持續優化創新各平台，讓虛實交易更完整。

B. 積極與不同產官學界合作，並配合市場需求運用AI技術、新型支付工具及大數據，革新金融與支付服務，開創嶄新數位紀元。

(4) 法人金融業務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B. 建置金融交易新系統，因應往後多樣新種商品上線，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C. 積極規劃發展外幣存款及資產面產品業務，並注意風險及獲利平衡。

D. 擴增境外金融及海外據點服務，並強化電子網路交易平台功能，滿足客戶之跨國資金調度需求。

(5) 金融市場業務

A. 透過利率、匯率、債券、大宗商品與股權等金融商品組合，建構多元產品線。

B. 建置系統化或電子化交易平台，因應市場趨勢，改善交易流程及提升交易能力。

(6) 信託理財業務

A. 持續引進或開發新種產品，提升產品線廣度。

B. 精緻化分群客層，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投資產品。

C. 因應數位化與智慧化浪潮，精進各項交易平台與交易流程，提升客戶之使用體驗。

(7) 保險代理業務

A. 持續引進新型態的首賣或獨賣保險產品，拓增產品線廣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人生階段需求。

B. 深耕既有財富管理客戶，瞭解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保險產品，提升保險產品持有率並強化客戶足額保障概念。

C.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興起，致力於數位化通路的發展及經營，提供客戶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投保的管道。

D. 依不同屬性客群，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以資產配置創造收益，滿足客戶退休之穩健金流需求。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財富管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以在地化的方式經營客戶，將客戶公司所在地配對鄰近分行，並定期審視客戶往來情形，調整配對分行。

B. 持續提供多元會員權益服務。

C. 建構數位流程，因應客戶個人及家庭的需求，建構實體與數位全通路一致化的金融規劃，提供客戶完整的財富管理規劃。

D. 精準數據分析，以掌握客戶行為變化，發展客製化產品與提供即時服務。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發展建置完整數位金融技術，多方收集外部數據資料，提升CRM建模技術，配合虛實通路整合功能做更精準分群經營。

B. 虛實通路整合，包括網路銀行、行動銀行、Richart、Richart Life、官方網站、客服中心、自動化服務設備、分行、特約商店等多元通路，提供顧客優質的金融服務體驗。

C. 持續強化理專團隊專業性、提供多元產品與即時的服務，並結合頂級財管會員權益，為客戶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

2.消費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線上申請貸款與信用卡功能；透過AI科技精準分析客戶行內外行為資訊，結合貸款、信用卡及數位通路，提供即時的申請服務與行銷促動，有效獲客並提高產品持有數。

B. 運用My Data及Open Banking之政策開放，介接運用於產品申請流程，以縮短申貸時效。

C. 持續優化房貸APP GPS定位現勘功能，整合前線與後台的資訊系統，提升效率及安控。

D. 強化既有資產的維護，透過人員分工及訓練，降低資產及客戶的流失；另一方面透過流程優化及系統化，加強對舊戶的經營及提供進一步的貸款或保險等金融服務。

E. 在微型企業方面，整合金控資源，提供企業主全方位金融服務；發展標準化微型信保專案，搶攻微型客群市場；因應企業數位化需求，提供新數位收付產品，加深金融產品合作密度。

F. 維繫聯名廠商關係並深化業務合作。

G. 搭配台新生活應用Richart Life APP上線，善用其異業廠商眾多之優勢，將消費金融申辦平台拓展至各個產業多元場景，洽談生態圈廠商合作募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結合金融科技，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服務；強化風控機制，擴增新身分驗證方式，擴大線上申辦使用族群。

B. 持續拓展異業合作，透過資源交換，擴大獲客來源。

C. 拓展微型及個人商戶、擴大產業佈局，導入各項金融產品，提升商戶價值。

D. 發展大數據及生態圈，藉由大量的數據分析，協助商戶會員經營及導客服務，提升本行與商店之黏著度，創造金融商品往來需求。

3. 數位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推出新型態支付模組服務，包括優化pay+支付模組、One碼平台與支援商戶收款APP及發展電子禮券平台等，提供更便捷的收付款整合方案。

B. 發展Richart Life全新體驗會員機制。

C. 建立點數集合帳戶與即時折抵功能，整合顯示所有點數並於支付當下即可使用點數折抵消費，提升客戶體驗。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結合新創事業跨領域異業合作。

B. 結合新種科技，發展新型數位工具與模式。

C. 透過AR/VR新科技/新場景整合運用，提供「虛實整合」的智能金融服務。

D. 打造ATM開放平台，推動業務轉型，開拓跨業合作商機。

4. 法人金融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落實客戶分群經營策略，增加產品維度，深化客戶關係。

B. 執行集團額度上限控管，有效掌握集團旗下分子企業授信風險及集團額度效益最大化配置。

C. 擴大經營金流業務、推動活存專案以及深耕證券戶，提高穩定活存比重，降低資金成本。

D. 整合分行通路資源，經營在地化客戶，擴大中小企業潛在客群，追求獲利及品質並重發展。

E. 積極佈局亞太市場，整合海內外平台，落實服務全球台商及放眼國際的經營策略。

F. 因應業務成長，充實海外人才庫，加強海內外人員業務輪調及培訓。

G. 響應政府中小企業及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政策，包括亞洲矽谷計畫、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國防產業、循環經濟、新農業等政策，適時提供資金融通協助潛力產業發展，同時注重風險控管。

H. 伴隨東南亞區域經濟持續成長，各國基礎建設融資需求增加，政府提供新南向政策有利投資，有利本行東南亞之佈局。

I. 配合政府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專案」，協助回台廠商取得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購置機器設備、中期週轉金等貸款資金。

J. 響應政府推動台商境外資金回流政策，促進台灣經濟發展，辦理「台商境外資金回流專案」。

K. 配合政府各部會(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福部、央行)紓困專案，提供客戶舊案展延、營運資金、振興資金等紓困方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強化核心業務及產品創新能力，持續深化客戶關係，提升客戶滿意度及貢獻度。

B. 充分運用金控資源，善用多元產品線，發揮綜效，提供優質全方位金融服務。

C. 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提升海外獲利同時持續佈局中國及亞太據點。

D. 因應中長期海外業務發展，持續海外人才招募與培育。

5. 金融市場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強化財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增加投資利潤，提升交易獲利及經常性的收益來源。

B. 持續開發新客群、深耕既有客戶群，爭取國內外公司法人暨金融法人、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客戶之財務規劃與管理商機，以擴大國內外收入。

C. 落實自行查核、完備內部控制，恪遵金融市場操作的高標準規範與紀律。

D. 留才、攬才、厚實人力資本，並培育人才，適才適所，強化人才資料庫。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創新發展金融市場商品與服務，優化銷售流程與基礎平台，滿足客戶投資理財需求，創造客戶及銀行雙贏。

B. 電子平台建置與推廣，提升產品服務品質與效率。

C. 強化市場暨作業風險管理，以精確掌握風險控管。

6. 信託理財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協助高齡長輩及身心障礙者規劃「安養信託」，並積極拓展「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另向國內上市(櫃) / 興櫃公司及來台第一上市(櫃)公司推廣「外 / 陸籍員工集合投資專戶」，提供法人客戶完善的國內外員工獎酬規劃。

B. 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金融環境，提供更便利的電子化開戶及智能交易與理財服務功能。

C. 積極導入適切的資產配置觀念、定期提供投資績效檢視、風險控管與市場趨勢分析報告的投後服務，協助客戶達到穩健報酬，進而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D. 外國 ETF、外國股票及其他外國有價證券即時下單系統，提供客戶更即時、便利的下單平台，並透過外國有價證券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掌握投資的脈動。

E. 提供多券種之海外債券，包含優質海外金融債、公司債及政府公債，亦積極開發網路、行動銀行交易服務，提供客戶更便利之線上投資管道。

F. 僅限專業投資人受託投資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保本商品涵蓋各天期商品線，並以多元化連結標的分散投資風險；不保本之股權連結商品則搭配市場看法，精選連結標的以把握市場波動機會。

G. 深耕經營開發客群，提供投資專刊理財資訊，舉辦投資理財說明會與行銷活動，擴大客戶資產往來規模。

H. 審慎篩選並領先引進新種具題材性基金，並擴增私募基金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需求與資產配置。

I. 提供豐富多元的網路理財資訊，提供一站購足網路理財服務。

J. 結合客戶不同階段理財目標，推廣基金定期定額投資概念，累積並擴大客戶整體資產規模。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發展多類型的信託業務並持續與法金、薪轉及台新證券合作開發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完整建置信託規劃平台。

B.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條文修正，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金融商品業務。

C. 持續引進多元化新種產品及業務，以期在多空市場下都能為投資人帶來穩健報酬。

D. 推廣資產配置與定期定額之投資觀念，提升產品之銷售規模及總管理資產規模。

E. 定期追蹤產品績效並持續精進風險控管指標，為客戶觀測產品動態並掌握產品績效和風險。

F. 持續領先引進多元化新種基金或國外提供高資產客群之旗艦型產品，並創新開發投資方式，滿足客戶理財需求與投資效率。

7. 保險代理業務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持續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障型商品，並積極引進多元性的壽險商品，擴大客戶的保險商品滲透率。

B. 持續引進創新架構或具保證機制型投資型保險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之理財與保障需求。

C. 提升網路投保產品多元性，並考量數位通路族群特性，引進具話題性、碎片化、場景式之網路投保商品，增進差異化營銷效益。

D. 持續與合作的保險公司開發行動投保功能，提供客戶數位化體驗並達到無紙化功效。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定期檢視主管機關法令變化，即時因應最新規範，推動新型態保險產品及業務。

B. 持續引進多元化保險產品及業務，提供客戶一站購足保險服務。

C. 因應重視消費者意識及落實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之適合度，本行保險代理業務將秉持公平待客精神，進行投保前、中、後之流程優化與服務檢視，同時持續針對銷售人員專業性及合法合規進行定期 / 不定期之教育訓練。此外為善盡企業責任，達到永續經營、持續提供服務等ESG策略，對於合作保險公司所提供之服務及財務數據均進行嚴格之審查，以期提供消費者配適且安心的保險規劃與售後服務。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範圍

(1) 證券經紀商

(2) 證券自營商

(3) 證券承銷商

(4) 期貨商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2. 業務收入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經紀	1,079,360	44	1,985,032	64
自營	863,230	36	880,335	29
承銷	475,860	20	218,001	7
合計	2,418,450	100	3,083,368	100

3. 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經紀業務	1. 提供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含電子式交易)之受託買賣，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 2. 提供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3. 兼營期貨經紀及複委託業務。 4. 提供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5. 提供外國有價證券之受託買賣業務。
自營業務	1. 國內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之買賣與避險操作。 2. 國內外認購(售)權證發行。 3. 從事國內外債券、票券、受益證券及其他固定收益類商品之買賣斷、附買回、附賣回交易，以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與避險。 4. 從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期貨及選擇權相關商品買賣交易等業務。 5. 結構型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設計、發行、交易與避險操作。 6. 從事策略型交易之設計與執行。 7. 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承銷業務	1. 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並協助客戶進行經營體質的診斷與管理流程的改善。 2. 協助企業在海內外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3. 企業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海內外投資專案、公司策略股權交易等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併購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商人業務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資產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財務規劃、私募基金投資之顧問諮詢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持續優化既有電子平台功能，並配合金控政策致力發展FinTech相關服務，提升客戶便利性。

(2) 提供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3) 海外期貨及有價證券套利與交易、海外特別股、海外債券及利率型商品之交易、櫃買中心之衍生商品交易電子化、建立(國內外)證期權債整合交易之下單系統等。

(4) 透過OSU提供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5) 積極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業務開放，持續開發各項新型態之金融理財商品。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經紀業務方面

今年繼續加強與銀行通路之密切合作，並提升員工專業服務品質。加強電子平台功能的便利性，提高客戶的忠誠度與黏著度，並積極提升經紀業務的數位化程度，以提高經營效率，此外，將重點發展兼營期貨業務，並於各通路拓展複委託業務。

2. 金融交易業務方面

交易方面除了持續開發多元的交易策略以分散風險，並關注全球經濟發展與利率趨勢，建置高效率之投資組合，以維持穩定的交易獲利，同時提高債券業務之槓桿程度，降低整體使用資金。客戶服務方面則設計多樣的結構型商品，以滿足投資人多元化的理財需求。

3. 承銷業務方面

持續以承作優質企業為承銷主要業務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創新版、戰略版及海內外籌資案件，並提昇市佔率，另提供客戶量身訂作之財務規劃、股權交易策略及開發海外企業來臺上市櫃等業務，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4. 商人銀行業務方面

提供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或財務規劃之顧問諮詢服務。

（三）產業概況

1. 市場概況

單位：新臺幣十億元

最近三年度證券市場總成交值概況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TSE	32,162	29,056	49,182
OTC	56,891	53,284	53,263
合計	89,053	82,340	102,445
加權股價指數(年底值)	9,727	11,997	14,732

資料來源：1. 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109 年 12 月。
2. 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歷史資料。

本國證券商經營績效概況			
證券商平均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每股盈餘(EPS)	0.93 元	1.22 元	1.77 元
資產報酬率(ROA)	1.70%	2.20%	2.61%
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5.66%	7.84%	9.7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月報-券商財務資料。

2. 台股走勢

109 年全球總體經濟受 COVID-19 疫情重創，導致全球經濟上半年創下歷史最大單季經濟衰退幅度，隨著各國相繼推出財政與貨幣政策刺激，且疫苗研發取得成果，各國經濟成長率相繼回升，全球股市先跌後漲，指數達 14,733 點，創近 30 年新高。

整體而言，隨國際股市之帶動下，台股不論是在指數或成交量皆呈多頭格局，國內股市日均量為 2,007 億元，市場融資平均餘額 1,866 億，集中市場指數較 108 年底指數上漲 2,735 點，上漲幅度為 22.8%，店頭市場指數較 108 年底指數上漲 37.74 點，上漲幅度為 23.26%。

（四）研究與發展

客戶使用手機上網行為日益普及，本公司 109 年推出手機網頁版線上開戶，搭配台新銀行網路銀行帳戶或Richart數位一、二類帳戶，主打無須安裝任何APP，只需花費一碗泡麵的時間即可在手機上完成申請證券戶線上開戶，期待能夠順應顧客使用習慣，提供最便利的證券服務。因應金融科技（FinTech）之快速發展，本公司持續優化、升級既有電子服務平台功能，並結合母公司台新金控之資源，致力提升投資人之用戶數位旅程體驗，積極開拓數位新客源。

證券業係特許行業，所經營業務範圍與商品皆須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核准始得開辦，本公司配合各項法令鬆綁與開放，並依照客戶需求，以研究設計多元的產品與服務。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 擴大與金控其他單位之合作積極運用金控資源(如銀行通路及法金單位)，擴大業務綜效。

(2) 持續強化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升平台、線上服務操作介面的便利性及功能性，並以電子交易比率持續穩定成長為目標。

(3) 積極發展複委託業務、兼營期貨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業務。

(4) 嚴控投資部位之風險，避免產生虧損。

(5) 積極爭取SPO案件主辦，包括業務部門客戶關係維護計劃，主動分析客戶報表提供先期規劃，以達爭取業務先機。

(6) 積極與金控各單位討論合作專案，透過每月固定會議，及不定期與主管會議追進度。

(7) 增加風險管理機制，加強案件品管，降低送件風險。

(8) 提升計量能力服務可及性，藉由更便利的資料取得研發交易策略。

(9) 優化計量能力、各類交易與作業系統，持續提升整體效率與品質。

(10) 持續研發與建立穩定獲利之計量交易策略。

(11) 提供市場投資銀行+商業銀行的全方位服務，達成One Taishin View目標。

(12) 因應市場變化劇烈，除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之外，開發預警系統，以優化部位配置。

(13) 積極參與ETF業務，以鞏固市場主要造市商之地位。

(14) 擴大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服務，設計多樣化的股權連結商品、利基型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的投資管道，滿足投資人對金融商品與服務的需求。

(15) 以大型企業與私募基金網絡為重點業務，以深厚的市場人脈擴大潛在資金來源。

(16) 完善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

2.長期發展計畫

(1) 機構法人佔整體市場之重要性與日俱增，將結合投顧研究資源與電子交易系統，以整合服務的模式來經營法人客戶。

(2) 依員工屬性與類型安排各種訓練課程，加強員工職能，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3) 持續開發具成長潛力的企業，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以利承銷業務長期之發展。

(4) 增加配售通路管道，提升案件承作能力。

(5) 持續擴大數理統計與資料分析專業團隊規模，強化獲利之多元及穩定性。

(6) 擴展各類金融商品產品線，完整發展各類證券金融交易相關業務。

(7) 持續擴大及優化通路服務，並深耕客戶，以維持各項業務持續成長之動能。

(8) 定期拜訪海內外私募基金，積極爭取跨國併購融資財務顧問、被併購公司的長年財務顧問。

(9) 持續強化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力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務更臻完備。

(10) 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持續提升內部各項作業電子化、自動化程度，以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營業主要內容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日盛商銀、遠東商銀、安泰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台新證券、凱基證券、群益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2.營業比重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台新投信所管理之公募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1,284 億元，其中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19.7%、貨幣市場型基金約占 80.3%。近 3 年營業收入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管理費收入	380,702	97.39%	385,360	96.53%	430,613	95.91%
銷售費收入	3,694	0.95%	3,815	0.96%	12,559	2.80%
服務費收入	6,496	1.66%	10,030	2.51%	5,776	1.29%
合計	390,892	100.00%	399,205	100.00%	448,948	100.00%

3.目前各項商品與服務

服務項目	主要內容
公募基金業務	募集發行共同基金及 ETF 基金受益憑證，由投資人申購所集合成之資金，經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進行操作，由投資人共同分享投資收益並共同分擔投資風險，所生之盈虧由投資人自行負擔。提供定時(不)定額投資方式，投資人可與台新投信約定，於每個月約定時間內自投資人事先約定之帳戶內按約定之金額扣款，定期買進基金之一種方式。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對客戶委任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私募基金業務	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由台新投信專業投研管理團隊運用此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
境外基金銷售業務	代理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且由國內總代理機構引進之境外基金。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台新投信將持續擴增國內外市場產品線，引進優質境外基金，並致力於強化電子交易及網路服務，重視網路交易的效率性與安全性。台新投信將以「立足新中華、深耕新經濟」為發展藍圖，全心全意為客戶「發現新價值、創造新財富」，矢志深耕大中華區塊、資產配置、退休金市場，創造一個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的優質品牌。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提供優質基金產品，提升管理資產規模

持續強化既有台股及核心基金，並積極發展海外市場產品線。結合各項研究資源，追求基金績效長期之穩健發展。同時整合並發揮業務團隊戰力，以積極提升非貨幣市場型基金管理資產規模，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狀況。

2.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深化維護合作夥伴關係

透過行銷及廣宣活動，提升旗下基金產品與品牌能見度。藉由有效的客戶關係管理及維護，進一步提供客戶優質的理財服務，並同時鞏固且深化與銀行、券商等往來合作夥伴之合作關係。

（三）產業概況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計有 39 家，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共同基金計有 980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4 兆 5,231 億元。整體全權委託契約數 549 筆，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1 兆 7,656 億元，私募基金計有 68 檔，整體規模為新臺幣 481 億元。

（四）研究與發展

台新投信於 109 年 5 月推出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10 月推出台新策略優選總回報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台新投信十分強調投資研究管理團隊之經驗融合與資源共享，現有投研管理團隊，轄下國內股票投資部、亞太股票投資部、金融商品投資部、固定收益投資部、專戶管理部，投研團隊與基金經理人均具有豐富研究經驗，研究範疇包括：全球總體經濟、投資策略、國內外股債市等主要資產類別。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台新投信經營以客戶、人才、產品、績效、品牌為重，矢志成為資產管理領域中，投資人信賴、合作夥伴支持、員工股東擁護、社會公眾讚賞之優質品牌。

1. 短期發展計畫

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拓展多元化通路，持續提昇基金規模，爭取政府基金委外代操業務、持續增加客戶數、爭取法人機構法人代操。

2. 長期發展計畫

積極提升市佔率及管理規模、募集發行具成長性之新基金以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深化品牌接觸度並提高知名度。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內容：提供金控及各金控子公司研究資源。
2. 營業比重：109 年度研究部之顧問費收入約佔投顧總營收 96.4%，木星基金總代理年度營收則佔投顧總營收 3.6%。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對研究資訊的需求，逐步調整及擴展業務範圍。
2. 英國木星集團因重新調整亞洲區市場，故撤出台灣市場，並已於 108 年底終止總代理業務。

（三）產業概況

1. 一般證券投顧公司皆屬於證券之子公司，服務侷限在提供證券研究，業務有逐漸萎縮情況；台新投顧已轉變為金控智庫，從事研究之服務對象為整個金控及其子公司，服務需求較廣泛，業務成長性及變動性較高。
2. 台灣「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度在 95 年 8 月開始實施，這項制度的實施可說是海外基金引進台灣以來，最大的制度改變，總代理制的實施對海外基金的投資人、國內代理海外基金的業者及國內的基金經理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總代理制實施後，境外基金的資訊更為透明，投資人獲得的保障更多。總代理人必須將基金相關訊息公開，如基金每日淨值、申購與贖回淨額、基金的投資組合與規模等，總代理人也可以利用廣告，促銷其所引進的境外基金，而投資人不論在那裡購買基金，只要發生問題，都由該基金的總代理人負責處理。換言之，境外基金總代理制實施後，投資人想要買境外基金，不但管道變多，因為資訊更透明，保障也更多。

（四）研究與發展

針對金控與子公司各類業務及需求，積極研究與發展相應之服務，配合整體金控業務擴展。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

配合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之短期業務需求，迅速提供相關研究報告與資訊，並適時增補或調整相應研究人員。

2.長期發展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長期目標，逐步調整及擴展組織與業務範圍。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及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等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著重於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1. 標購金融機構整包之不良債權。
2. 針對同業所釋出之不良債權，公開標售或個案議價購買。
3. 針對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4.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5.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2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加值利用目前持有之不動產，並就部份持有之不動產辦理出售，實現獲利。
6. 依據金管會 106 年 12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7.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 24 日再次修訂營運原則放寬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AMC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AMC持有不動產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三）產業概況

國內不良債權市場隨著金融業獲利增加、資產品質好轉，本國銀行逾放比率也持續低(108 年 11 月平均為 0.23%)，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出售規模於 96 年達到最高峰的 2,368 億元之後，至 102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下降到 93 億元，更為嚴峻的是 102 年 5 月金管會發布命令，限制金融機構逾放比率超過 3% 始得出售不良債權，繼而 102 年 8 月又公告企業債權比照非企業債權不得轉售第三人，且要求資產管理公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與債務人約定比照協商條件，導致 103～106 年度出售的規模更大幅由 9 億元下降至 6 億元，顯見國內不良債權市場已明顯萎縮。而投資標的之無法取得，加以投資標的獲利萎縮，均因政策上之壓抑而影響AMC產業之發展。

面對近年金融機構釋出不良債權量體驟減及法令限制的不利環境，各家AMC競爭日趨激烈，經營難度也日益艱鉅。

然因政府自 100 年 7 月實施奢侈稅、央行土建融融資額度及利率之設限、豪宅稅、房屋稅及 104 年房地合一稅課徵等壓抑不動產景氣之措施，已有效遏止不動產投機炒作，成交數量急凍至歷史新低、推案延遲、餘屋滯售、建商讓利等現象已顯著可見，不動產投資客退出不動產市場等狀況，使得法拍投資機會增加。而美國已開始之升息效果，兩岸關係僵化等狀況預期也將逐漸影響台灣經濟，不動產市場房價持續緩跌，亦或造成小建商建案變成不良債權，此等現象均是目前資產管理公司密切關注之重點。

由於 104 年 08 月之營運原則因限制仍多，經金控下AMC再行爭取後，金管會又於 106 年 12 月修訂前揭營運原則，開放除法拍外，亦可投資政府機關的不動產資產等標售；另為促進國內都更政策的實現，允許AMC挹注資金擔任一般不動產之都更實施者，不再侷限於就集團內之不動產；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可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108 年 5 月 24 日金管會又再次修訂前揭營運原則，放寬原已規定AMC得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資產，放款解釋「政府機關」(構)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國營事業；公營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另AMC除都市更新條例外，增加危老條例可擔任實施者或起造人時，得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放寬AMC持有不動產加值利用(修繕、合建、參與都更)顯有困難時，對於有產權整合需求之土地及土地上之建物、他項權利亦得予以購置等規定。

109 年因政府全力推動危老條例，加上都市老舊及無升降機公寓充斥，民眾對居住安全的渴望，改建風潮雲湧，預期日後投入危老及都更案獲利之成長將指日可待。

展望 110 年，因疫情及不動產原物料及工資高漲，危老及都更案將鎖定蛋黃區低矮樓層，另AMC將針對法拍資訊(三拍案件)不定期搜詢相關資料找尋適合標的並鎖定六都、高鐵、重劃區、台積電等重大龍頭企業等公部門釋出土地參與標售。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NPL 標購：

A. 繼續處理自台新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B. 繼續處理自國華產險購得之不良債權(主要為消金及保險債權)。

C. 繼續處理自渣打銀行購得之不良債權(企金債權)。

D. 與同業競標市場公開標售之不良債權(企金及消金債權)。

E. 個案議價購買。與民間AMC業者針對個案合作，藉由選案參與，對本公司資金規劃、風險評估及投資效益較易掌控。

F. 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業務開發。

G. 聯貸NPL或紓困企業之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2) 法拍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不動產之標購：

針對因不良債權所衍生之法拍物件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等資產，擇優逢低進場承接，並於加工整理產權與使用狀況後，再行出售獲利。

(3) 其他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4 年 8 月修正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出售辦法，放寬在建工程違約案債權出售不受 3% 逾放比之限制，積極評估合適之投資標的。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都更及墊付款業務：

依據金管會 108 年 5 月函修正之營運原則，配合政府都更政策，挹注資金擔任都更實施者，並就都更、危老、海砂等房屋重建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等業務。

(2) 企業重整及顧問諮詢業務：

聯貸NPL或紓困企業之企業重整、債權整合及不良債權之顧問諮詢業務。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範圍

1. 價值創造

台新創投基於符合創業投資精神並管控風險，藉由建置多元且適當的投資組合，尋求可長期發展及具獲利潛力之未上市新創企業，以進行創業投資業務。目前主要投資領域包括生物醫療、資訊軟體、金融科技、綠色能源、智慧機械、農業科技、文化創意等相關產業及技術。除直接投資外，亦透過參與海外創投基金，鏈結國際資源。

2. 金融整合

創投可謂企業金融業務之前鋒，先由創投公司發現具潛力的新創公司，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進行上市櫃輔導，以發揮金融服務之整合效益。

（二）本年度經營計畫

本公司於 92 年 9 月底完成設立，資本額新臺幣 10 億元，99 年為健全財務結構，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1.8 億元，100、101 及 103 年度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8 億元、6 億元及 11.1 億元，107 年為改善財務結構，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2.719 億元及 35.29 億元、減資彌補虧損新臺幣 5.92 億元、減資退回股本新臺幣 33.29 億元，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0.1 億元，109 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42.19 億元。

本公司 109 年度收益為新台幣 823,050 千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05,871 千元。收益主要係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子公司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109 年度本公司持續投資泰福生技、Delos Capital Fund、Delos Capital Fund II、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及 Arm IoT Fund，另新增投資台杉管顧、點鑽整合行銷、盛禾能源、嘉達國際開發以及水滴信用等公司，計新台幣 162,942 千元；因投資案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計新台幣 97,173 千元，其中包括公司處分或清算收取新台幣 63,251 千元、投資案之現金股利收入新台幣 6,488 千元以及減資退回股款新台幣 27,434 千元。

截至 109 年底為止，帳面投資組合共計 37 家。

世界銀行發布《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提到，新冠疫苗的普及和投資是維持全球經濟復甦的兩大關鍵因素，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達 4%。惟已開發國家之經濟受疫情影響而萎縮的幅度較小，但新興市場和開發中國家所受影響則較預期嚴重。世銀預測，2020 年美國 GDP 萎縮 3.6%，2021 年則將成長 3.5%。2020 年中國 GDP 增長 1.8% 後，2021 將成長 7.9%。2020 年歐元區 GDP 下降 7.4% 後，2021 年預估將成長 3.6%。2020 年日本 GDP 萎縮 5.3%，預計 2021 年成長 2.5%。

國內經濟方面，疫情影響可望在 110 年逐步淡化、低基期因素、加上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1 年全球經貿成長將明顯優於 2020 年，所以在疫情影響可能逐漸緩解、部分生產線轉移回台、新興科技需求暢旺等影響，將促使台灣出口成長。其次，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先進製程，加上受惠全球供應鏈重組，政府大力推動綠能建設，吸引外商來台投資，均有助於帶動內需表現。根據台經院之預測，台灣 110 年 GDP 成長率為 4.01%。

有鑑於全球經濟將面臨不穩定的一年，故 110 年度台新創投之投資策略，將同步考量價值型、成長型之新創企業，除挑選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外，並在資本市場相對觀望之時取得最佳之議價空間。另因國內股市處於相對高點，原有之投資組合將視市場情形逐步處分以實現獲利。此外，本公司投資之中國大陸融資租賃子公司，將加速新產品及通路開發、管控授信風險、加強逾期催收。預計在營運逐漸擴張下，將可持續帶來正面效益。惟在創造獲利之餘，仍需平衡風險，並以追求長期穩定收益為目標。

（三）產業概況

就國際市場觀察，根據 MoneyTree 分析，2020 年美國創投業者共募集資金 1,300 億美元，相較前年成長 14%，募資金額創下歷史新高。Mega-Round 投資金額 630 億美元，投資件數 318 案，亦均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全球創投產業未受疫情影響。

就國內市場觀察，截至最新統計資料，國內創業投資公司家數為 265 家，總實收資本額約新台幣 1,527 億元。主要投資行業別為電子業 30%、製造業 19%、生技業 17%；投資區域為國內 54%、國外 46%。109 年上市數 6 家、上櫃 7 家。

（四）研究與發展

創業投資是指創投資金對未上市創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待被投資企業發育成熟後，通過股權退出獲得資本增值的投資方式。新創企業之財務發展，可先由創投公司予以投資，再由商業銀行給予資金融通，接下來由證券承銷商輔導公司上市櫃。全面整合之金融服務業務，不僅可提供新創業者全方位的需求，亦同時可替金控帶來綜合效益。

因低利水準，使國內資本市場資金充沛，故基本面雖受疫情影響，但資金面則顯現熱絡。面對缺乏流動性的創業投資，更需取得投資效益與風險控管的平衡。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策略，著重於 2 至 3 年內具有流動性且擁有高成長潛力之新創企業，包括國內、外具競爭力之輕資產企業，如金融科技、數據分析等，並配置能創造固定收益之企業，如太陽能電廠，以提升投資組合的價值創造。

中期策略，台新創投於中國大陸成立融資租賃子公司，以經營設備租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為主。隨著市場擴展、產品開發及營運效益提升，預估營運規模可逐步放大。

長期策略，妥善運用台新金控集團的品牌以鏈結外部資源，並藉由集團內部之專業知識以發掘優質的案源。透過台新金控集團綜效優勢，一站式滿足被投資企業的多元需求，諸如融資、薪轉、承銷、股務、租賃、財務顧問等需求，協助並加強被投資企業邁向成功獲利之路。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包括台新銀行、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等子公司。子公司台新證券已於 99 年 5 月起，在台新銀行 101 家分行營業場所內設置共同行銷辦公處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可從事以下業務行為：

（一）證券業務：

1. 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2. 證券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二）期貨業務：

1. 期貨經紀業務之開戶。
2. 期貨相關業務之代收件。

透過業務轉介機制，一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需求，109 年轉介證券實動戶持續成長。未來仍秉持以客戶為中心，強化通路與產品整合，滿足客戶個人化需求，提升金融服務的品質，適時提供最貼近客戶的商品與服務，發揮金融控股之最佳綜效。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市場分析

跨業經營理念下設立的金融控股公司，預期將發揮集團資源及服務整合的綜效。國內目前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共計有 16 家，就整體市場規模而言，市場仍屬於高度競爭情況。在金融科技浪潮之下，傳統金融業也面臨來自同業或異業的挑戰，因此，金融業紛紛投入資源於新科技之研究應用，推動數位轉型，以提供更能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服務。

（二）競爭策略

本公司以成為穩健成長且值得信賴的金融機構為目標，並積極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期望成為一家能為全球華人提供完整金融服務的優質金融機構，策略之實施主要係透過以下具體之措施：

1. 在兼顧風險的前提下，提升金控獲利能力：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金控跨業經營版圖，整合金控資源，在兼顧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平衡並重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
2. 在銀行方面，於數位帳戶數、車貸、信用卡、聯貸等業務，持續維持既有優勢地位並擴大領先幅度。透過金控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
3. 落實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優化金控 IT 資源，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創造市場領先機會。
4. 完善風險管理能力，落實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及人才培育：持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透過系統升級、人才選用育留、流程改善，提供各項業務發展最佳的基礎環境及優質人力。

（三）競爭利基

1. 通路的整合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包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新綜合證券、台新投信、台新投顧等。依各子公司的屬性不同，所擁有的通路均不相似；在銷售通路的整合下，將可網羅不同族群的客戶，透過多元的通路整合，一次滿足客戶之金融諮詢服務需求。

2. 提供多元化的產品

客戶於各種人生階段所需之產品各不相同，這也使產品的多元化成為不可或缺的競爭要素之一。客戶需求導向(Customer centric)一直以來都是本公司訴求的目標；透過大數據精準掌握客戶需求、產品多元組合及一站購足(one-stop-shopping)均是節省客戶時間，同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高服務品質。

（四）未來發展願景

1. 有利因素

(1) 台新銀行財富管理品牌績效卓越，屢獲國內外獎項肯定。

(2) 集團富創新精神，業務發展彈性，對市場脈動之掌握靈敏，業務能力有目共睹。

(3) 銀行證券產品線完整，服務品質及效率高。

(4) Richart 客戶數持續居於領先地位，且能提出有感的數位金融創新服務。

2. 不利因素

(1) 台灣國內市場競爭激烈，金控公司計有 16 家之多，業務競爭激烈，產品之開發及包裝有同質性過高之虞。

(2) 金融監管趨嚴，反洗錢、反資恐等合規成本上升。

(3) 海外據點較少，亟需積極發展海外據點網絡，並培養具開拓與經營海外業務之人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辦理進出口外匯、外匯存款、票據貼現、匯兌、保證、代理收付、保管、信託、信用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應收帳款承購、投資及承銷有價證券、境外金融、發行金融債券、財富管理及買賣金塊、金銀幣等業務等。

本行自創立以來，即不斷擴充經營項目及營運網絡，積極發揮仲介社會資金供需，促進經濟繁榮的金融功能。在營運網絡方面，本行積極在全國各大都市設立分支機構，在國內目前已有 101 家分行，同時配合金融國際化，除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再加上設立香港分行、新加坡分行、東京分行及布里斯本分行，服務網路日臻健全。

（二）未來供需狀況

受惠股市表現佳，帶動保險業、證券業獲利成長，109 年金融業整體稅前盈餘為新臺幣(下同)6,756.6 億元，較 108 年成長 6.5%；銀行業則受降息及匯率波動影響利息收益，稅前盈餘較 108 年衰退 8.9% 至 3,708.2 億元。展望 110 年，隨疫情對全球景氣的影響逐步消退，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傳統產業需求回升將推動 110 年臺灣景氣持續活絡。然而考量全球景氣尚需數年方能回復疫情前水準，預期央行 110 年仍將維持相對寬鬆貨幣環境，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三）營業目標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秉持「嚴謹風控、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金控跨業經營版圖，現階段首要考量新增保險子公司，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並強化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以達成金控長期經營策略目標；整合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透過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持續擴大 Richart 數位銀行市占，此外，持續優化金控 IT 資源，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及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1) 財富管理業務

A. 大數據科技之應用日趨廣泛，提前布局有利掌握市場動態並洞察客戶需求。

B. 透過科技的應用，整合虛擬通路與實體分行，提升客戶經營優勢與效率。

(2) 消費金融業務

A. 生態圈商業模式建置，有利跨業導客、擴大獲客管道。

B. 因應數位金融蓬勃發展，積極投入新科技的運用(如區塊鏈、大數據等)、發展自動化系統平台，並強化資訊安全機制，以提升服務效率。

C. 除既有客戶基礎持續穩定成長、加上新興的 Richart 數位客群，透過線上 / 線下綿密且即時的溝通管道，輔以大數據的客群分析，有助提升消金產品的精準度及滲透率。

D. 政府持續推展數位化金融(如 Open Banking API、My Data、介接政府資訊平台等)，有助於提升申辦貸款時效。

E. 疫情加速各產業數位轉型，帶動線下轉型線上支付新商機，商戶為鞏固會員忠誠度而積極推動結合支付功能之會員 APP，鼓勵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付款。

F. 消費者購物行為因應數位化趨勢 / 網路及行動裝置普及，線上 / 行動支付持續成長。

G. 全球疫情影響，國人海外購物與旅遊消費移轉至國內。

H. 因應電子支付比率提升，一般民眾透過錢包以信用卡支付之使用率已普遍提高。

(3) 數位金融業務

A. 落實敏捷式開發，能較同業更快推出全新金融服務。

B. 以「客戶體驗」為基礎，開放式平台與異業合作夥伴串接新的產品與服務，節省投入成本，更即時回應市場需求。

C. 獲得多項發明與新型專利：存錢信用卡、登入前預覽、無卡提款、搖搖轉帳、任意轉帳及一站式轉帳，人臉辨識，並將專利項目實際融入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建構場景金融。

D. 結合AI人工智慧與生物辨識科技積極發展刷臉身分認證完成開戶、繳款、取款、轉帳、分行VIP辨識、掃臉支付等服務。實踐全面數位科技金融之願景。

(4) 法人金融業務

A. 亞洲新興市場開放及其經濟快速成長，海外金融服務需求將大幅成長。

B. 具有金控體系多元產品資源及開發能力，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金融服務。

C. 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業科技化、國際化，有助於擴大業務範圍。

(5) 金融市場業務

A. 放寬高資產客戶投資商品，包括銀行可發行結構型債、OBU可對高資產客戶提供臺股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B. 壽險公司外幣投資及台幣債券ETF限制，台幣商品需求持續，將可爭取壽險公司商機。

C. 在台灣及全球主要國家貨幣政策持續寬鬆之下，利率及信用利差水準維持相對低檔，將吸引境內外公司發債 籌資，並有助於發展債券承銷業務。

(6) 信託理財業務

A. 主管機關積極推動數位金融政策，年輕新世代崛起對社群媒體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開拓自動化通路及客戶自主性投資產品交易頻率。

B. 因社會邁向高齡化及企業日漸重視留才和激勵員工，並響應金管會「信託 2.0 計劃」，有助於安養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業務之發展。

(7) 保險代理業務

A. 隨著金融科技潮流興起，台新銀行亦致力發展推動金融科技、網路投保服務。同時，年輕世代對網路及數位裝置依賴度高，有利本行數位化通路發展及經營。

B. 我國逐漸邁向高齡化社會，具龐大的退休商機，有利於保障型及年金產品（包含傳統型保險及投資型保險商品）等發展。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

(1) 財富管理業務

A. 金字塔頂端之顧客需求複雜多變，經營難度增加。

B. 同業間於科技運用、大數據分析及資料採礦等資源投入增加，專業人才需求激增招募不易。

(2) 消費金融業務

A. 金融市場規模逐漸飽和，同業間的價格競爭及成功模式相互複製，使得利潤不易提升。

B. 金融科技、監管法規不斷更新，在使用的便利性與資安規範上須兼顧平衡性。

C. 110 年疫情狀況仍為影響全球及台灣經濟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D. 信用卡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部分競品持續加碼產品權益及優惠，市場消費回饋率持續墊高、同業價格競爭，嚴重影響收益。

E. 消費者對信用卡優惠與服務期待提高，為因應市場變化所致之營運成本增加。

F. 金融科技浪潮興起，純網銀及FINTECH崛起，將使支付情境多元化同時使得商戶與金融業者之依賴關係產生變化，未來銀行競爭成本將增加，削減銀行收益。

(3) 數位金融業務

A. 金融服務複製低門檻，金融業的監理沙盒實驗剛起步，尚未有重大發展。

B. 新種支付方案發展多元(如NFC、掃碼、藍芽、音波、生物辨識…)，各項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且仍未能判定未來發展主流，現行需投入更多IT及行銷資源。

(4) 法人金融業務

A. 國內銀行家數眾多，同質性偏高，傳統金融產品難享有超額利潤。

B. 目前海外據點數量較少，海外網絡架構未達最適規模。

C. 金融監理政策日趨嚴格，為強化法令遵循機制及內控制度，皆使經營成本及風險增加。

(5) 金融市場業務

A. 面對股票及債券市場資產價格處於近十年高點，投資操作更具挑戰。

B. 金融監理日趨嚴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法令修正，瞭解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等規範趨嚴，商品銷售受限。

(6) 信託理財業務

A. 產品同質性高、差異化低，競爭者持續增加海內外分行據點，搶佔市場占有率。

B. 新型態競爭者(如純網銀和基金平台業者)進入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C. 全球經濟成長走向尾聲而逐漸放緩、中美貿易及歐洲地緣政治情勢詭譎多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之不確定性，均加劇今年國際金融市場波動，提升投資操作之難度。

D. 辦理規劃型信託及員工福利信託需要專業人員及系統投入，且因同業競爭激烈，故手續費收入有限。

(7) 保險代理業務

A. 基於穩定保險經營及 IFRS17 即將上路，預計保單責任準備金利率將長期處於低檔水準，除可能造成保費調漲及影響客戶規劃意願外，於儲蓄險條件大不如前的情況下，也增加儲蓄型保單業務推動之難度，更需進一步推動本行加快進行產品轉型及提升銷售人員之專業性。

B. 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障，保險規範越趨嚴謹，除擴大高齡投保需進行銷售錄音產品及降低投資型保險商品錄音年齡門檻，並增加資金來源電訪作業，此舉增加投保作業繁瑣及程序，影響客戶規劃意願。

C. 數位科技發展飛速，為維持數位保險業務的領先地位，需進行大規模系統汰換或升級。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09 年底止，本公司共有 12 個據點。另外，本公司於全省台新銀行 101 間分行中設有共銷業務，其中，17 家分行更有共銷辦公室，可代收證券開戶、銷戶、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等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二) 未來供需狀況

1. 市場概況

截至 109 年底，證券商經紀商家數 68 家，分公司家數 807 家，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證券商共計 35 家。

2. 市場供給

配合政府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及籌資業務，未來證券承銷商機有大幅成長潛力。隨著國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的開放，政府持續推動擴展資本市場，新種金融商品的陸續推出、ETF 市場蓬勃發展，均有助發行市場之熱絡，而電子商務的快速成長與 FinTech、智能理財、區塊鏈等發展趨勢，使得證券業務發展及籌資理財商品的種類均愈趨多元化，證券商將可以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服務，證券市場的運作效率將可提昇，市場規模亦將大幅成長。

3. 市場需求

隨著資本市場效率及功能的日趨健全，海內外企業直接籌資的需求，將大幅增加，跨領域產業透過融資併購結合日趨頻繁；而資訊傳播的快速，教育水準的提升，投資理財活動多樣化，國人將愈來愈重視投資理財的行為，配合景氣的回溫，加上股市利多政策持續提出進而增加投資意願以及國人投資國際化的趨勢，投資人對證券相關資訊及證券商服務、複委託海外投資、中大型企業專業財務顧問的需求均將持續成長。

（三）營業目標

台新證券為一綜合證券商，經營業務涵蓋經紀、自營、承銷與投資銀行業務，而且提供功能完善之電子交易平台，同時結合金控資源，運用銀行近百個通路據點，以提供投資者全方位及多元化之金融理財服務為目標，依據客戶不同需求，提供適合其理財規劃之多元化金融商品。

經紀業務方面，實體營業據點將持續提供更優質的線下服務，並強化既有的證券、期貨、複委託業務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同時間也將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的服務內容，以創造最優質的實體服務。此外，也將不斷優化自身電子交易平台及線上服務，以帶給客戶更完整的全通路服務。

承銷業務方面，除結合金控及其他中介機構等資源，積極爭取國內承銷業務，更深入的拓展海外市場商機，增加外國公司來台進行資本市場業務，亦提供客戶私募及投資等財務顧問服務，使台新證券成為高品質服務、多元化業務領域及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運作平台中心。

企業併購業務部份，國際疫情因各國積極施打疫苗，人民生活步調趨向穩定，市場狀況逐漸活絡。企業為加速提升競爭力，除了傳統的垂直、水平供應鏈併購，以提升自主技術水平、增加產品組合之外，更積極透過跨領域產業結合，打造創新科技驅動產業轉型之新契機。連結私募基金與中大型企業，挖掘需求，提供營運資產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財務規劃、私募基金投資等顧問諮詢服務。

金融商品交易方面，運用金控品牌形象，結合專業財務工程能力，以風險控管為核心，建立套利、發行商品與造市服務等低風險的收益，在市場及造市品質上訂定嚴格明確的策略，秉持發行價格穩定、價差合理與報價誠信原則。避險策略運用大數據資料、財務工程理論與統計工具，分析出可靠的市場資訊與避險指標。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透過與金控各項資源整合，發揮品牌價值，有利將既有之利基業務擴大。

(2) 電子交易市場成長，行動券商影響力日增。

(3) 金控產品多樣化，整合行銷強，可提供客戶一次性服務。

(4) 台新承銷品牌於市場具知名度，有利爭取業務。

(5) 與主要大型企業關係良好，利於爭取客製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

(6) 政府政策朝開放方向，主管機關帶頭推動業務。

(7) 國內產業均衡發展，逐漸形成電子、傳產、新創產業並重，有助國內承銷業務之拓展。

(8) 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企業面臨極大壓力，整併業務量擴增。

(9) 財工人員素質領先業界，對交易策略之回測與模擬速度與精確性高。

(10) 複委託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對手相對少，金控資源有利複委託業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1) 證券商削價競爭日益激烈，影響券商生存空間。

(2) 併購融資案源尋找不易，私募融資案件案源競爭激烈。

(3) 中國大陸積極發展資本市場，且市場本益比高，造成大陸台商客戶來台掛牌意願降低。

(4) 整體市場案件數及總募集金額未有明顯成長。

(5) 本土企業尚缺乏對於財務顧問專業之認知，服務費用收取不易。

(6) 市場上投資銀行業務人力難尋，有經驗人才缺乏。

(7) 國內大型企業多利用公司自行培養人才進行國內併購案，壓縮案源。

3. 因應策略

(1) 運用銀行廣大的通路，轉介優質及高資產客戶，提升業務延展性之強度。

(2) 架構差異化之電子交易平台及各項線上服務，提供更精準、及時的全方位跨載具交帳服務。

(3) 在經紀業務拓展上，持續強化與台新銀行共同行銷辦公處延伸服務據點，經營市場中實投資戶。

(4) 在複委託業務上，持續強化複委託交易系統與數位平台，提供投資人穩定且便利的海外投資工具，強攻複委託市場。

(5) 承銷業務拓展上，結合金控資源，除現行合作密切之法金系統外，加強海外法金新設據點、與創投業務積極合作及運用OSU，擴展國內外承銷業務。

(6) 因應市場需求，全員投入財務顧問等專案性質業務之商機，提高手續費收入。

(7) 增加海內外配售通路，提升承作案件能力。

(8) 大型企業與私募基金網絡為重點業務範圍，積極聯絡國內主流私募基金，爭取跨國併購融資財務顧問、被併購公司的長年財務顧問案件，開拓藍海市場。

(9) 資本市場部門多結合研調、國內外法人部舉辦產業論壇、聯合法說會，增加市場曝光度。

(10) 對主管機關之各項金融開放政策保持關注，以專業完善之產品線，發展新種業務，創造平衡且穩定的多元收入來源。

(11) 繼續擴大有利之業務項目，發揮中大型券商之靈活優勢以因應市場之變化。

(12) 針對重點產業培養專業知識，邀請產業專家交流現況；安排定期會議，提升跨業種之研討頻率，逐步執行產業專家培育計畫。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台新投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與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於全省共有 3 個營業據點，過去已相繼與台新銀行、華南商銀、合作金庫銀行、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企銀、上海商銀及台中銀行等多家銀行，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兆豐證券等多家證券商，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及銷售契約，再加上將陸續與更多銷售實力堅強之基金銷售機構簽約，合計全省超過千個銷售通路據點。

（二）未來供需狀況

展望未來，債券型基金及退休金市場的潛在商機，以及客戶對資產配置與風險管理的需求，都讓台新投信所屬之資產管理事業充滿成長機會。

（三）營業目標

台新投信將致力於資產管理範疇，並以維持基金穩定績效、擴大非貨幣型基金規模、爭取法人機構委外代操、募集具市場性新基金為短期目標，並以積極提升市占率及管理規模、持續增加客戶數、強化資產配置能力、持續提升品牌接觸度與好感度為中長期目標。台新投信始終以兢兢業業、誠信踏實的態度，為投資人進行資產管理。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主管機關持續推動金融市場發展政策，逐步鬆綁商品設計及投資限制，此均有利於國內投信事業及基金商品進一步的發展，加以未來退休金市場開放等因素，皆為中長期之商機。

2. 不利因素

國內投信產業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現象相當普遍。加以面對強勢銷售通路，以及境外基金業者加入競爭戰局等經營環境，台新投信將積極建立完整產品線、維持穩定績效，更將維持高度自律、強化經營條件、提升經營效率、廣納經營人才，持續擴大基金管理規模實為投信事業永續經營之要件。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研究分析部主要提供研究服務予台新金控，以及台新銀行、台新證券與台新投信等子公司。

（二）未來供需狀況

因金控與轄下各子公司，在擬定業務與策略方向時，對研究資訊的依賴日益殷切，未來研究部將隨著整體金控的研究需求，逐步調整及擴展業務範圍。

（三）營業目標

提供準確的研究資訊，協助金控及各子公司擬定策略方向、規劃具投資前景的產品，並以卓越的研究成果，協助台新金控各關係企業拓展業務。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在政府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並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培育金融專業人才，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下，未來可望透過金融法規鬆綁與創新技術及商品，持續促進金融業務及相關研究的發展。

2. 不利因素

因應市場與法規之日益變化及競爭，需要持續提升自有優勢與創新能力，以迎接市場持續的挑戰與新契機。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 / 服務之銷售 / 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標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加以管理及重整，並於合理的時間內作有效的處理，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為目標。其業務營運以台灣地區為限。

（二）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在國內企業債權已釋出的差不多的情況下，以不動產為擔保標的之不良債權，其金額及比例呈逐年下滑趨勢，資產管理公司逐漸由標購企業債權轉為消金債權為主體。且隨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國外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已有同業開始轉售原承購之不良債權，故次級市場已成另一型態之新興交易模式，有利於單一或小包債權之分割或組合，可加速去化債權、提升報酬率。

（三）長短期業務

本公司除繼續經營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並針對以大台北地區建地為擔保之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另，為了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亦積極標購消費金融之不良債權及法拍不動產，藉以創造更多獲利來源。另為朝多元化型態發展，結合銀行及證券的平台，運用其充裕的資金及人才，介入企業重整的工作，將有助於國內金融及企業的改革。

（四）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本公司之優勢在於金控體系周邊平台完整、資源豐沛，除可協助處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

2. 不利因素

國內資產管理公司競爭目前市場上有限之不良債權之市場大餅，除競價搶標之因素外，近年來又因為主管機關之法令修正限制，造成金融機構出售債權門檻變高，投資物件取得不易，市場價格亦處於高檔，造成買入成本增加，影響投資獲利。另因疫情持續及疫苗效力不明等因素，需審慎應對。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台新創投資金之運用，除策略投資外，將以台灣地區為主，境外地區則以能與台灣產業有策略聯盟機會及創造經濟效益者為輔。

（二）未來供需狀況

由於國內外景氣受疫苗推出及投資氛圍的影響，加上全球股市上漲幅度已大，在資本市場相對謹慎情形下，台新創投投資金額及件數可能下調。展望 110 年度，投資者的議價能力將增強，對以中長期投資為主之創投業者而言，若能取得優惠成本並有順暢的退場機制，未來即可望有豐碩之投資報酬。

（三）營業目標

於投資階段上，預計以不高於 40% 資金投資於初創期之企業，以不高於 60% 資金投資於成長期之企業。在投資產業上，將聚焦於軟體業、製造業及具利基型之新創企業。在投資區域上，將以台灣為主，但不排除規劃引介台商回台，或引介團隊赴美發展並上市。

（四）發展遠景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政府設立國家級創投公司台杉投資，第一、二階段總計募集資金 105.5 億元，投資領域以物聯網、生物科技為主。今年則規劃完成第三階段募資。在政府引領及法規鬆綁下，創業投資產業可望持續發展。

2. 不利因素

影響投資與否的主要因素以景氣為主。雖資金因低利水準而充斥，但疫情對經濟變數之影響因素仍存在，若因企業觀望而導致經濟景氣降緩，將不利技術創新而影響新創企業的發展。

四、台新金控從業員工

（一）從業員工資料

基準日：110 年 2 月 28 日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男	3,749	3,789	3,761
	女	5,446	5,545	5,526
	合計	9,195	9,334	9,287
平均年歲		38.2	38.6	38.7
平均服務年資		8.1	8.5	8.6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0%	0.11%	0.11%
	碩士	19.87%	20.39%	20.76%
	大專	74.00%	74.27%	73.97%
	高中	5.95%	5.15%	5.08%
	高中以下	0.09%	0.09%	0.08%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信託相關證照（含督導、管理、業務）	4,209	4,327	4,326
	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4,146	4,266	4,260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3,604	3,709	3,69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797	1,828	1,825
	人身保險業務員	3,814	3,883	3,831
	期貨商業務員	873	864	87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37	45	4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45	986	985
	投信投顧業務員	704	726	714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乙科（含職業道德規範）	2,037	2,133	2,170

（二）員工之訓練與發展

為使企業永續經營、持續成長，人才培育與發展是台新金控一貫的堅持，109 年度施訓總人次超過 373,391 人次，平均每人年度訓練時數達 61.4 小時以上，台新持續運用以下人才訓練及發展措施：

1. 台新大學

運用台新大學及 CTMS 訓練管理系統之整合，將核心管理職能、通識職能與相關課程做有效連結，讓每位同仁可以在系統化、架構化的課程設計下，運用系統功能進行兼具自主權和多元化的學習，主要特色包括「學習資訊透明化」、「多元學習管道」及「整合學習資源」。

此外，配合數位金融趨勢及公司海外佈局策略，109 年舉辦多場數位金融及語文課程。

2. 人才庫計畫

將公司內不同層級同仁，透過甄選、定期 360 度評估或人才委員會遴選等機制，發展出儲備組主管、儲備分行經理、MA、AMA 及 TSP 等各個階層的人才庫菁英計畫，搭配核心職能及策略目標，計畫性培育及儲備各層級的菁英人才。

3. 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rogram）

每年結合 MBO 及目標職位，確認個人發展之職能缺口，由教育訓練、輪調、資深人員輔導、列席會議、參與專案等不同發展方式中，選擇最適合的方式並輔之以主管的貼身指導進行發展。設立訓練存摺制度，由公司提撥每人每年 10,000 點的訓練資源，作為年度訓練計劃之外，同仁取得證照、培養第二專長、提升外語及電腦技能之補助，使個人發展與公司目標相結合，進而提升組織整體競爭力。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新金控經營金融本業，不忘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各子公司資源，長期致力於社會公益、藝文推廣、運動贊助及金融學術等四大面向推廣，透過對社會、社區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發揮企業力量，為國家及社會盡一份心力。

（一）社會公益

1. 關懷台灣系列

台新金控與知名購物網站－康迅數位整合公司(PayEasy.com)，自 91 年起啓動「關懷台灣系列」，先後在信義鄉、中寮鄉、魚池鄉及國姓鄉等地，以企業資源協助災民進行在地經濟，利用「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結合網站行銷弱勢地區特色商品與旅遊景點，號召民眾認養農產品，以及推動信用卡捐款等，成功地協助災區重建，是企業參與社會公益的成功典範。

97 年，「關懷台灣系列」將觸角延伸到台灣的稻作。為使台灣稻田永續耕作，讓國人吃到百分之百台灣純米，台新金控與 PayEasy.com 以創新的模式，建立台灣稻米產銷合作的新平台，推動「我的一畝田」企業認養以及「我家也有一畝田」家庭版認養方案，讓台灣好米能深入家庭，除讓民眾吃得健康外，也帶動稻農的收入，進而創造更多台灣米鄉的工作機會。「我的一畝田」計畫累計至今，台新金控集團共認養採購逾 170 個單位，認養稻田面積近 85 公頃，超過萬人以上的客戶及台新同仁，品嚐過近 29.8 萬公斤的優質台灣米，累計投入金額達新臺幣 3,130 萬元。

2. 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

台新銀行於 99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主要從事的公益慈善志業包括：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以改善生活、贊助其他公益團體活動及社會相關議題研討事項，及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目標在協助弱勢團體能有「經濟自立、生活自理」的能力。成立後推出「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活動，為國內首創網路公益活動，邀請中小型社福機構主動在網路上提案，並交由廣大的網路社群力量投票，以決定捐款對象。台新逐年增加關注領域與族群，歷年活動皆造成廣大迴響，除公益夥伴的加入外，台新內部長官、員工、客戶以及民眾們都持續響應捐款，109 年第 11 屆共發出 3,540 萬元公益基金，有 170 家公益團體受惠。

此外，除舉辦「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外，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更運用平台的力量，積極整合並連結集團內部資源及有意願提供資源的夥伴，以工作坊、資源媒合及志工輔導等方式，培力社福團體對外發聲及自立能力，長期執行專案包含「微光計畫」、「校園公益計畫」、「藝起做公益」、「愛的力量工作坊」、「佳節送愛」、「公益商品銷售」等，邀集團體、員工、客戶及供應商們共同產出日益強大的社會影響力。基金會也於 109 年導入社會影響力管理機制，得到社會投資報酬率（So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SROI）為 5.33，即台新每投入 1 元成本會產生 5.33 元的社會價值。這是全球第一個通過英國 Social Value International 認證的公益投票募資平台 SROI 報告，在全世界類似的募資平台中獲得最高投資報酬率。

（二）藝文推廣

1. 當代藝術

台新銀行於 90 年捐助成立「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以「提昇文化生活品質、健全藝術發展環境」為宗旨，用非營利機構的角色支持藝術，加強藝術創意與民間產業交流合作，具體落實企業回饋社會的責任。該基金會所創辦的「台新藝術獎」，每年以跨領域評選的方式獎勵國內當代能激發人文關注，彰顯時代精神，同時富含專業美學成就之傑出藝術創作，19 年來已有 61 位藝術獎得主，共獲得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獎金。該獎項不僅肯定台灣專業創作成果的重要獎項，更努力建構足以銜接台灣當代創作者與國際對話的平台。為推廣藝術獎延伸作品，於 102 年創立 ARTalks 評論專網，累計至今網站瀏覽量達 280 萬人次，引領觀眾深思當代文化的現象。

此外，本公司亦運用台新金控總部一樓大廳開放空間，自 95 年起定期舉辦當代藝術展覽，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台新藝術獎推廣期間，打造兼具實用與藝術裝置的防疫通道，讓台新員工、客戶及大眾接觸藝術，累計至 109 年共計展出 69 檔藝術展覽。

2. 大眾藝術

自 95 年舉辦迄今的「午間音樂會」，平均每年舉辦 23～25 場次，109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4～6 月改舉辦線上音樂會，下半年恢復實體場次，十四年來已累計舉辦 355 場次；台新亦自 95 年迄今投入金額近新台幣 2.43 億元贊助國內外藝文活動，吸引高達 573 萬人次參與。

3. 員工藝文課程

「員工藝文課程」包含美感賞析、認識劇場、親子互動以及人文電影等。109 年共舉辦 11 場次，參與者 470 人。相關藝文課程幫助台新員工培養人文素養，接觸當代藝術的美感經驗與創新思維。

（三）運動贊助

台新長期重視體育發展，自 94 年起支持南投縣青少年空手道隊（透過 PayEasy 網路平台號召客戶一同響應小額、發票募款，累計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 9,680 萬）、自 100 年贊助女子高爾夫選手至今已達上億元，也自 100 年起舉辦慈善貴賓球敘，累計共有 485 人次參與，募得逾 1,894 萬公益捐款，此外，自 106 年起更擴大贊助項目至籃球、棒球、路跑、電競等，109 年為深化籃球運動的支持，首度冠名贊助職業籃球隊福爾摩沙台新夢想家，並透過籃球運動賽事結合台新獨有生態圈產品 Richart Life app，打造籃球生活生態圈。

（四）學術交流

台新積極參與重要學術研討活動，期望藉由產、官、學界菁英之交流研討，提升台灣金融業及整體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為增進兩岸菁英學子互動交流，本公司與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於 101 年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成立「北京大學促進兩岸交流基金」，每年舉辦雙方學術與實務交流活動，並與國立台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等台灣頂尖學校合作選拔優秀學子參與，舉辦至今已促成 65 人次北京大學師生來台交流。

在產學合作方面，本公司亦自 100 年與持續與多所大學及技職院校共同規劃產學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校外專業技能之訓練及實習機會，109 年提協助 415 位學生汲取實習經驗，並提供 300 個職缺。亦因應金融科技潮流，推出數位金融、數據探勘、資料分析與金融科技開發等研究生實習專案，提早發掘潛力跨領域人才。

台新更秉持回饋社會及培育優秀人才的理念，提供台灣大學家境清寒的優秀學子獎助學金和暑期實習機會，繼於台灣大學開立「金融創新實務專題」課程後，亦自 106 年起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辦「金融創新產業碩士專班」。

（五）環境保護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提倡環保節能，透過節能、共乘、涼夏輕裝等政策，響應綠色生活。自 98 年推動「吾愛台新」以來，就以「節約能源做得好，省錢環保沒煩惱」為口號，呼籲全體同仁一起用心致力於環境保護，除了認購綠色電力外，並於內湖自有大樓及台南永福大樓裝設太陽能板以實際行動支持再生能源，為環境永續盡一分心力，同時也積極推動各項綠色業務，將分行櫃台交易、線上申貸、商店申請刷卡機等作業流程導入「全行影像管理系統」，更致力投入數位金融發展，以達到減少用紙及碳足跡減量的雙重環保。108 年已將 ISO14064-1 推動至金控所有營業據點，並持續以 ISO14001 國際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做為制定環境持續發展及公司永續治理之方針。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人數 / 金額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人數	7,476 人	7,158 人
薪資平均數	1,239 仟元	1,217 仟元
薪資中位數	992 仟元	972 仟元

七、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	臺幣核心系統 (B@NCS)	◆ HP Superdome 2	◆ HP-UX ◆ Oracle	◆ B@NCS 臺幣應用系統 ◆ B@NCS 臺幣報表系統 ◆ 總帳系統
2	ATM 前置系統 (FEP)	◆ IBM P750	◆ IBM AIX ◆ IBM MQ ◆ Oracle	◆ ATM 前置處理系統 ◆ 財金清算處理系統
3	資料庫整合系統 (ODS)	◆ HP BL870C ◆ HP BL890C	◆ HP-UX ◆ Oracle	◆ 作業型資料庫系統(ODS) ◆ 資料倉儲(DW / DM)
4	銷售作業自動化應用系統(SFA)	◆ HP Flex ◆ Oracle SUNT4-4 ◆ MS Windows	◆ Linux ◆ Solaris ◆ Weblogic ◆ Oracle ◆ MS Windows ◆ MS SQL	◆ 銷售作業自動化系統(SFA) ◆ 理財規劃系統
5	個人理財網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 Oracle SUN T5-2 ◆ X86 Server ◆ IBM S822	◆ Solaris ◆ Weblogic ◆ Oracle ◆ IBM AIX	◆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 ◆ 臺 / 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保險、股票
6	數位銀行系統	◆ IBM S822 ◆ IBM S814 ◆ X86 Server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Richart 數位銀行 ◆ 臺 / 外幣交易查詢、基金、信託、信用卡
7	企業理財網(B2B)	◆ HP BL680C ◆ IBM P570	◆ MS Windows ◆ IBM AIX ◆ Websphere ◆ Oracle	◆ 臺外幣存匯服務、代收付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理財服務、券商服務、香港存匯服務、香港企業融資服務
8	信託投資平台管理系統 (TIPS)	◆ HP BL620C	◆ MS Windows ◆ MS SQL	◆ 基金、ETF、境外結構型商品、海外債券、 ◆ ADR、特別股之商品交易系統
9	信用卡收單系統 (NCPS)	◆ IBM S822	◆ IBM AIX ◆ Oracle	◆ 信用卡收單業務
10	全行外幣系統 (WBS)	◆ IBM S922 ◆ IBM S814 ◆ IBM S822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匯率議價 / 媒體申報 / 會計存同
11	全行影像流程管理系統 (IPMS)	◆ HP RX2800 ◆ HP RP4440 ◆ Oracle T5-2 ◆ Oracle S7-2 ◆ Dell R740 ◆ HP BL620C	◆ Solaris ◆ HP / Unix ◆ Weblogic ◆ SOA ◆ UCM ◆ Linux ◆ Docker	◆ 臺幣(帳務 / 匯款 / 申請 / 開戶 / 票據 / KYC / 個資戶謄CIF更新 / 分行公文後送 / 開戶OCR CIF建檔)、收單特店申請、催收(法涵 / 財所 / 戶謄 / 催收逾期文件)、消金房貸 / 無擔信貸 / 車貸 / 商金、業務進件APP、商金(債權文件 / 評分卡送查)
12	Factoring 管理系統 (OAEFB)	◆ IBM P710	◆ IBM AIX ◆ Oracle ◆ IBM Websphere	◆ 應收帳款系統

項次	系統名稱	硬體配置	軟體配置	業務內容
13	財務金融交易系統 (Murex)	◆ Oracle SUN X3-2 ◆ Oracle SUN X5-2	◆ Solaris ◆ Murex ◆ TAS ◆ Oracle ◆ MS SQL	◆ 財務金融FX與IR及MM交易 ◆ 交易風險控管系統
14	組合式商品銷售系統 (SDS)	◆ Dell 2950Server ◆ X86 Server	◆ MS Windows ◆ Oracle Forms and Reports	◆ DCI / ELI交易 ◆ SI交易 ◆ 到價換匯(SPOT ORDER)交易 ◆ 黃金交易
15	新加坡外匯系統 (SGFITAS)	◆ IBM AS/400	◆ IBM OS400 ◆ FITAS	◆ 進口 / 出口 / 匯兌 / 存款 / 放款
16	新加坡分行系統 (SGWBS)	◆ IBM P71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17	行動辦公室系統	◆ HP BladeServer ◆ HP X86Server	◆ MS Windows ◆ VMware	◆ 行動辦公室雲 ◆ 軟體開發雲
18	日本分行系統 (JPWBS)	◆ IBM S814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19	全行洗錢防制系統 (AML)	◆ HP DL380Server ◆ Dell R740 Server	◆ MS Windows ◆ MS SQL ◆ PATRIOT OFFICER	◆ 總行及各海外分行洗錢防制系統
20	布里斯本分行系統 (AUWBS)	◆ IBMP720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 Funding/Spot/Forward/Swap
21	香港分行系統 (HKWBS)	◆ IBM S814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進口 / 出口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22	全球數位企金網 (gB2B)	◆ IBM S814 ◆ LENOVO x3650 ◆ LENOVO x86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MS Windows	◆ 臺外幣存匯服務、代收付服務、企業融資服務、企業理財服務、券商服務、香港存匯服務、香港企業融資服務
23	納閩分行系統 (MYWBS)	◆ IBM S922	◆ IBM AIX ◆ Weblogic ◆ Oracle	◆ CIF、額度控管、保證人、擔保品管理 ◆ 放款 / 存款 / 匯款
24	信用卡發卡授權系統 (CCIAS)	◆ HPDL580/BL620C/DL580G10 ◆ M3000	◆ MS Windows ◆ MS SQL	◆ 信用卡業務處理之核心系統，包含信用卡發卡、交易授權、帳務清算、帳單繳款、催呆處理、卡戶管理、卡片管理等功能服務。
25	收單支付清算系統 (APSS)	◆ HP DL580 Gen9	◆ MS Windows ◆ MS SQL	◆ 信用卡收單特店進件與管理、費率、分期、付款與清算等作業
26	網路特店暨線上授權服務系統(TSPG)	◆ HP DL380 ◆ HP BL620C	◆ MS Windows ◆ MS SQL ◆ TomCat	◆ 網路特店金流服務支援電腦版、手機版及APP版的3DS2.0驗證付款頁面 ◆ V/M/J信用卡/SmartPay/銀聯/AE/財金繳費稅/DCC交易、取消/退貨交易、請款/清算服務 ◆ LinePay條碼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Link Pay網路連結支付、批次授權、財金一維信用卡
27	開放式行動收單平台 P+(APPOS)	◆ HP BL620C ◆ FUJITSU RX2540	◆ MS Windows ◆ MS SQL	◆ 支付：COF(Card On File) ◆ 支付條碼：條碼Token支付、前2-3碼性商戶設定、專屬規則、Barcode Life Cycle ◆ 串接P/G項目：TSPG、Hitrust(他行分期、紅利)、NCCC(他行分期、紅利)
28	新種業務收付平台 (TSCB)	◆ HP BL620C ◆ FUJITSU RX2540	◆ MS Windows ◆ MS SQL	◆ 提供境內外 / 支付工具介接
29	網路OTP認證密碼系統 (ACSOTP)	◆ HP BL620C ◆ PowerEdgeR740	◆ MS Windows ◆ MS SQL	◆ 信用卡3D網路交易 ◆ 信用卡綁定國際PAY
30	信用卡發卡授權直連 (CCAUTH)	◆ DELL R730	◆ MS Windows ◆ MS SQL	◆ 信用卡及VD簽帳卡國外交易 ◆ 信用卡及VD簽帳卡國際PAY交易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擴大運用虛擬化雲端技術進行資源整合，活化資訊設備資源之應用，提高服務品質。
2. 升級 Windows AD 系統並汰換現有設備。
3. 協助建立海外分行相關資訊系統－新加坡、越南。
4. 進行行動銀行改版專案，持續擴充行動裝置應用服務。
5. 外撥系統汰換計畫，提高銷售、催收等外撥流程工作效率及服務能力。
6. 提升個金網銀系統穩定性，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系統導入微服務及容器架構。
7. 建置新一代資訊環境監控系統，達到即時預警，縮短異常處理時間，提升系統穩定性。
8. 導入應用系統自動監控機制，有效掌握系統效能。
9. 建置新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採用開放系統架構，因應未來新型業務與科技發展趨勢。
10. 信貸輕量化上線，採用標準化流程引擎，結合貸款業務產品邏輯，提升產品設定彈性和加快產品推出。
11. 建置境外高資產客戶平台系統。
12. 進行信託資產運用管理系統五合一系統服務功能提升專案。
13. 升級和優化台幣媒體上傳系統，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提升系統彈性和處理效能。
14. 建置策略規則管理系統，以因應快速的授信及業務規則變遷環境。
15. 擴大個人化體驗即時運算平台應用，持續導入 Richart Life、官網等數位通路，提供客戶跨通路個人化最佳體驗。
16. 建置智能表單處理系統，提供客戶優質傳真交易服務與提升本行競爭力。
17. 建置海外企金網，提昇海外分行服務品質、順應市場趨勢及符合資訊安全內外法規。
18. 擴大 Richat Life App 功能開發，佈局生態圈支付應用場景及點數發展。
19. 進行金融資訊中介平台 EAI 擴充，擴增電文處理容量及效能。
20. 進行數位銀行(Richart)容量擴充計劃，持續業務及會員招募成長動能。
21. 建置新資產負債系統並整合 Basel III 系統。
22. 建置大數據平台，提供適合結構化與非結構化等新型資料的儲存架構，提升大數據時代的企業競爭力與服務力。
23. 全球數位行動企網 APP 建置，提供企業客戶更完善、便利的服務
24. 優化行動辦公室架構，提供使用者更快速且方便的操作環境。
25. 新種業務收付平台，新增線上 One 碼功能。
26. EMV3DS Secure 2.0 ACS 網路交易案全驗證機制，由原委 NCCC 處理改為自建專案。
27. 建置 Bancs 核心系統雙核心，提升服務水準到 active / active。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因應個資法，導入個人資料管理標準並建立個人資料管理體制，加強防護。
2. 持續ISO27001 ISMS資訊安全管理體系之運作，確保資訊作業與資訊系統獲得適當保護，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並提昇資訊服務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3. 導入黑白箱工具，針對對外服務網路系統進行弱點掃描。
4. 持續規劃資訊安全行動方案，並推動各項實施計畫。
5. 導入行動裝置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強化業務資訊之存取安全。
6. 建立網路存取NAC控管機制，強化網路存取安全。
7. 建立ATM白名單管理系統，強化ATM系統之安全。
8. 依「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以提高本行資訊系統與網站服務安全。
9. 持續強化本地及異地備援環境，建置雙機房營運中心。
10. 導入全時型DDoS(distributed denial-of-service attack)防護清洗機制，平時網路流量皆經過DDoS防護區過濾，確保本行網際網路服務正常。
11. 導入APT(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持續威脅偵測機制，可偵測未知攻擊，防範內部交易系統遭受駭客入侵。
12. 端點防護系統建置(Endpoint Detection Response, EDR)，提供端末設備遭受駭客入侵時異常行為的偵測與防禦。
13. 資安監控管理平台(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 SOC)建置，整合全行各項資安系統資訊，以AI、大數據機分析，早期偵測出駭客隱藏活動資訊，並予以反制。
14. 編修資安災害處理程序，提供本行遭遇資安災害的應變準則，以降低災害影響時間、範圍，並執行資安災害演練，測試處理程序之可行性。
15. 投保資安保險，藉以減少資安事故發生造成之損失。(移轉風險控制)
16. 建立數位鑑識之環境、標準，教導基本知識，了解如何採集、留存數位證據，強化證據完整性、可用性，增加事故分析、處理、舉證之能力。
17. 導入雙因子認證，連線正式環境主機，同時使用兩種不同的認證方式，提高資安強度。
18. 依「金融機構使用物聯網設備安全控管規範」定期盤點物聯網設備，建立適當控管措施及存取權限管制，強化物聯網設備使用管理。
19. 規劃並執行多項資安實兵演練，可瞭解目前系統弱點與發現威脅、系統配置及設定錯誤、現有防禦機制之弱項等，進而持續規劃、佈署並強化本行資安防禦能量。

八、勞資關係

（一）列示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保險制度

(1) 勞工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70%、員工個人負擔 20%。

(2) 健康保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60%、員工個人負擔 30%。

(3) 團體保險：員工享有團體壽險、意外傷害險、住院醫療險、手術醫療險、傷害醫療險、防癌健康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4) 旅行平安險：員工出差至國外享有旅行平安險，保費由本公司負擔。

2.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設有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之計劃與推行，並訂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給付辦法」，員工依規定享有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住院補助、節慶補助、生日補助、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除職福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本公司提供之員工持股信託、員工健康檢查、婚喪慶弔補助、久任獎勵、員工自我發展補助(含外語及電腦進修補助、證照補助)。

(2) 員工協助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與張老師基金會合作提供「員工生活服務方案」，並設有實體及電子之「員工關懷信箱」及「員工關懷專線」等管道供員工使用。

(3) 員工健康管理方面，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聘有專任職場護理師辦理健康資訊宣導、衛教講座、體格量測、健康管理等員工健康促進事宜，並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定期提供員工職場健康諮詢、作業場所訪視等服務。

3.退休制度

本公司配合法令規定，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月為新進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條例之原有員工，提繳每月工資 6% 至勞保局退休金個人帳戶，同時繼續為選擇適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及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辦法之原有員工的舊制保留年資，按原員工退休辦法退休金給付標準計算提撥適額之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專戶。針對由公司指派轉調至關係企業之同仁，其年資續計，提供同仁更多保障，以達到人才流通之目的。而海外地區之子公司之退休金為確定提撥制，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每月繳交養老、醫療等各類社會保障金。

4.休假制度

本公司員工之休假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給，另依員工之職級調整提供優於法定水準之休假日數。

5.本公司及轄下子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動檢查裁處情形如下：

公司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新投顧	110/02/01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067102 號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因子公司台新投顧一名員工於在職期間未落實確認該公司依其請假、加班情形置備之出勤紀錄且未送予主管覆核，故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認定該公司所提交之員工出勤紀錄有未依規定逐日記載實際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公布名稱。

6.其它重要協議：無。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年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九、重要契約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07/01～110/06/30	自動化服務設備採購	無
採購合約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ATM 運補鈔服務作業	無
採購合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合約	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1～109/04/30	全球數位企金網系統建置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7/05/11～110/12/03	現金運送服務(中油營收款)	無
採購合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9/01/01～111/12/31	現金運送服務(分行)	無
採購合約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109/12/31	微軟 EA(企業授權)採購	無
採購合約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4/01～109/05/31	信用卡業務資訊系統暨資料處理委外	無
採購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07/01～111/06/30	自動化服務設備維護	無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以公司名義與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約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	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06

財務概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7,172,542	78,867,310	78,466,662	91,585,811	108,551,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814,395	106,153,738	115,782,595	144,041,593	127,442,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336,400,248	273,426,137	191,029,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421,489	307,885,507	0	0	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0	0	3,081,240	131,888,616	270,634,0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340,360	7,615,565	2,416,641	11,656,071	4,116,898
應收款項-淨額		113,258,142	135,089,033	144,763,489	156,087,584	163,895,0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34,816	357,417	354,251	348,699	11,011
貼現及放款-淨額		877,317,379	959,618,741	1,018,505,146	1,138,467,117	1,243,688,7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126	6,095	0	0	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36,822,426	38,521,283	40,100,981	41,406,600	42,059,84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051,576	11,718,711	9,866,430	5,545,296	6,778,85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514,420	19,143,108	19,158,975	19,051,458	19,208,59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66,065	769,694	644,159	1,001,062	923,033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0	0	2,761,324	2,879,350
無形資產-淨額		2,200,915	2,283,808	2,275,459	2,462,448	3,272,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950,676	2,480,967	3,360,316	2,695,099	3,213,221
其他資產		15,714,400	7,009,339	11,716,925	8,516,416	8,354,928
資產總額		1,576,985,727	1,677,520,316	1,786,893,517	2,030,941,331	2,196,059,20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6,966,461	64,252,429	57,441,338	53,393,057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0	1,536,650	1,505,300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5,815,311	18,467,718	29,502,674	27,549,349	36,052,7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0,108,624	76,695,065	83,045,834	120,144,975	88,288,646
應付商業本票		8,537,889	15,298,649	12,215,597	22,856,765	15,432,869
應付款項		30,162,981	29,096,110	28,783,190	39,382,641	47,272,37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3,810	1,464,131	2,306,439	2,473,274	2,277,779
存款及匯款		1,104,139,089	1,194,493,789	1,259,675,424	1,434,084,934	1,607,978,455
應付債券		75,000,000	64,400,000	61,700,000	56,800,000	70,1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51,606,593	51,703,941	70,628,831	83,587,147	78,922,552
負債準備		1,165,486	1,485,384	1,721,335	1,761,125	1,910,042
租賃負債		0	0	0	2,822,108	2,978,8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7,762	96,839	108,838	112,987	147,023
其他負債		3,356,087	4,744,152	3,709,414	5,449,932	6,838,4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8,110,093	1,522,198,207	1,612,375,564	1,851,923,594	2,009,949,824
	分配後	1,433,706,885	1,529,184,591	1,619,212,883	1,859,772,683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751,140	155,188,265	174,384,526	178,889,382	186,062,223
股本	分配前	103,825,072	107,757,589	114,541,477	114,578,121	117,126,998
	分配後	107,937,968	112,187,790	116,712,380	117,044,739	(註 1)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7,132,585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35,928,795
	分配後	27,132,585	26,453,556	37,805,713	35,955,405	(註 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051,306	21,103,712	22,108,378	27,302,739	31,180,784
	分配後	8,341,618	9,687,127	13,100,156	16,987,032	(註 1)
其他權益		-257,823	-126,592	-71,042	1,053,117	1,825,646
非控制權益		124,494	133,844	133,427	128,355	47,15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875,634	155,322,109	174,517,953	179,017,737	186,109,382
	分配後	143,278,842	148,335,725	167,680,634	171,168,648	(註 1)

註 1：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105 年至 108 年業經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109 年業經楊清鎮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利息收入	29,082,391	30,621,256	34,485,001	37,209,805	33,902,150
減：利息費用	(11,078,256)	(11,886,687)	(14,893,700)	(17,620,508)	(12,243,036)
利息淨收益	18,004,135	18,734,569	19,591,301	19,589,297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147,270	19,067,332	20,157,022	24,052,114	22,485,735
淨收益	36,151,405	37,801,901	39,748,323	43,641,411	44,144,84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3,350,119)	(1,851,058)	(3,340,539)	(2,615,115)	(1,860,723)
營業費用	(19,831,493)	(21,141,214)	(22,171,401)	(24,752,722)	(25,852,9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969,793	14,809,629	14,236,383	16,273,574	16,431,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577,360)	(1,739,463)	(1,306,250)	(1,787,643)	(1,942,30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392,433	13,070,166	12,930,133	14,485,931	14,488,827
本期淨利(淨損)	11,392,433	13,070,166	12,930,133	14,485,931	14,488,8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3,287)	(107,224)	(320,668)	1,019,947	472,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39,146	12,962,942	12,609,465	15,505,878	14,961,79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399,434	13,060,662	12,930,583	14,488,021	14,493,4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001)	9,504	(450)	(2,090)	(4,5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44,967	12,953,592	12,609,882	15,507,543	14,966,28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21)	9,350	(417)	(1,665)	(4,490)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1.06	1.05	1.16	1.17

註 1：普通股每股盈餘以元為單位，並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註 2：上開財務報表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105 年至 108 年業經龔則立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109 年業經楊清鎮及方涵妮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

二、最近五年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2	0.02	0.02	0.02	(註 3)
	台新銀行存放比率(%)	80.13	81.37	81.64	80.39	78.25	
	台新銀行逾放比率(%)	0.26	0.22	0.18	0.17	0.15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423	4,469	4,267	4,555	4,52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394	1,545	1,388	1,512	1,4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4	0.80	0.75	0.76	0.69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9.58	9.61	9.06	9.54	9.05	
	純益率(%)	31.51	34.58	32.53	33.19	32.82	
	每股盈餘(元)	1.00	1.06	1.05	1.16	1.1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0.56	90.74	90.23	91.19	91.53	
	負債占淨值比率(%)	959.26	980.03	923.90	1034.49	1079.98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11	113	111	117	118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1 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無	無	無	無	無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9	2.55	2.79	2.68	2.69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4	1.03	1.03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73	6.38	6.52	13.66	8.13	
	獲利成長率(%)	(12.93)	14.19	(3.87)	14.31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45	(8.27)	(8.82)	16.91	3.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33	(141.42)	(107.39)	14.43	68.31	
	現金流量滿足率(%)	(904.19)	306.50	1559.94	(2314.49)	(311.53)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3.67	3.55	3.55	3.72	3.66	
	淨值市占率(%)	4.82	4.53	5.16	4.40	4.11	
	台新銀行存款市占率(%)	2.98	3.07	3.15	3.39	3.47	
	台新銀行放款市占率(%)	3.20	3.37	3.39	3.64	3.77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2 月 28 日
資本適足性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台新銀行	14.21	14.23	14.72	14.40	16.28%	(註 3)
		台新證券	404	418	341	326	366%	
		台新資產	86.33	86.94	77.76	74.70	56.52%	
		台新投信	89.22	90.04	89.55	83.99	84.80%	
		台新投顧	94.02	93.58	92.88	90.66	83.06%	
		台新創投	91.45	89.21	99.94	99.88	99.94%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		169,318,748	174,779,716	189,189,087	202,934,686	213,144,82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177,446,837	186,506,222	208,792,612	220,591,614	228,990,181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101,764,953	111,343,687	124,682,579	144,639,521	134,585,239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138,109,590	149,361,020	164,287,267	185,514,699	176,092,446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8.48	124.87	127.09	118.91	130.04%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 46 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百萬元)			476,347 (註 2)	532,089 (註 2)	612,989 (註 2)	835,611 (註 2)	893,900 (註 2)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09 年資產成長率較 108 年下降，主係金融商品投資及放款之成長金額減少。
2.109 年獲利成長率較 108 年下降，主係 109 年稅前淨利之成長金額減少所致。
3.109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滿足率較 108 年下降，主係 109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4.109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8 年上升，主係最近 5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分析資訊，均係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另除特別註明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所屬財務資訊外，均係以合併報表基礎編製。
註 2：明細請詳各年度財務報告。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0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
註 4：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3) 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4)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5)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各年度有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情形者，業經追溯調整各該年度每股盈餘)。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109 年係依未經查核之資訊計算)
   (2)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109 年係依未經查核之資訊計算)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方涵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一一〇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四、最近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金額佔合併總資產達 57%，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清鎮

會計師　方涵妮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及七)	$ 24,467,895	1	$ 24,168,532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五及八)	84,083,756	4	67,417,279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九)	127,442,056	6	144,041,593	7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五及十)	191,029,900	9	273,426,137	14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五及十一)	270,634,022	12	131,888,616	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16,898	-	11,656,07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五、十二及十三)	163,895,050	7	156,087,584	8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11,011	-	348,6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五、六及十三)	1,243,688,768	57	1,138,467,117	56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及十四)	42,059,844	2	41,406,600	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五、十三及十五)	6,778,854	1	5,545,296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六)	923,033	-	1,001,062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五及十七)	19,208,595	1	19,051,458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八)	2,879,350	-	2,761,324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五及十九)	3,272,025	-	2,462,44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三八)	3,213,221	-	2,695,099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十)	8,354,928	-	8,516,416	-
19999	資產總計	$ 2,196,059,206	100	$ 2,030,941,33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49,824,469	2	$ 53,393,057	3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	1,505,30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五及九)	36,052,712	2	27,549,349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五)	88,288,646	4	120,144,975	6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二)	15,432,869	1	22,856,765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	47,272,379	2	39,382,641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2,277,779	-	2,473,27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四)	1,607,978,455	73	1,434,084,934	7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二五)	70,100,000	3	56,800,000	3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六)	11,180,264	1	11,194,084	-
24600	負債準備(附註五、二七及二九)	1,910,042	-	1,761,125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八)	67,742,288	3	72,393,063	4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五及十八)	2,978,858	-	2,822,10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三八)	147,023	-	112,987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6,838,450	-	5,449,932	-
29999	負債總計	2,009,949,824	91	1,851,923,594	9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一)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9,115,662	5	106,567,044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8,00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11,336	-	11,077	-
31500	資本公積	35,928,795	2	35,955,405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1	10,357,13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	572,115	-
32011	未分配盈餘	18,831,418	1	16,373,487	1
32500	其他權益	1,825,646	-	1,053,117	-
31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6,062,223	9	178,889,382	9
39500	非控制權益	47,159	-	128,355	-
39999	權益總計	186,109,382	9	179,017,737	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96,059,206	100	$ 2,030,941,3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	108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五及三二)	$ 33,902,150	77	$ 37,209,805	85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三二)	(12,243,036)	(28)	(17,620,508)	(40)
49600	利息淨收益(附註三二)	21,659,114	49	19,589,297	4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五及三三)	13,994,914	32	12,935,623	3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五及三四)	4,023,731	9	7,014,668	16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五及三五)	1,359,162	3	749,311	2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91	-	-	-
49870	兌換損益	1,022,074	2	227,316	-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十、十一及二十)	(12,008)	-	(18,965)	-
4989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五及十四)	1,615,015	4	2,650,357	6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9999	其他什項淨利益	482,556	1	493,804	1
49700	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22,485,735	51	24,052,114	55
4xxxx	淨收益	44,144,849	100	43,641,411	100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五及十三)	(1,860,723)	(4)	(2,615,115)	(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五及三六)	(14,467,600)	(33)	(13,987,394)	(32)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三七)	(2,201,303)	(5)	(2,004,400)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184,095)	(20)	(8,760,928)	(20)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52,998)	(58)	(24,752,722)	(57)
61000	稅前淨利	16,431,128	38	16,273,574	3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三八)	(1,942,301)	(5)	(1,787,643)	(4)
69005	本期淨利	14,488,827	33	14,485,931	33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226)	-	(34,402)	-
695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7,406	-	334,148	1
6956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變動金額來自信用風險	(38,589)	-	39,023	-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3,087	-	195,931	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723	-	8,340	-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3	-	(68,694)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331)	-	(259,652)	(1)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686,879	1	859,009	2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117	-	7,060	-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 年度 金額	109 年度 %	108 年度 金額	108 年度 %
695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51,475)	-	($ 60,816)	-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964	1	1,019,947	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61,791	34	$ 15,505,878	36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4,493,422	33	$ 14,488,021	33
69903	非控制權益	(4,595)	-	(2,090)	-
69900		$ 14,488,827	33	$ 14,485,931	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4,966,281	34	$ 15,507,543	36
69953	非控制權益	(4,490)	-	(1,665)	-
69950		$ 14,961,791	34	$ 15,505,878	36
	每股盈餘(附註三九)				
70000	基本	$ 1.17		$ 1.16	
71000	稀釋	$ 1.17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代碼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362,071	$ 10,175,410	$ 3,996	$ 35,602,662	$ 2,075,475	$ 127,576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J5	贖回丁種特別股	-	(2,175,410)	-	(1,843,789)	-	-	-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2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25,573)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567,044	8,000,000	11,077	33,774,714	2,075,475	102,003	3,21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	259	21,094	-	(47,704)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9,115,012	$ 572,115	$ 12,421,251	($ 372,863)	$ 301,090	$ 731	$ 133,427	$ 174,517,953
1,242,125	-	(1,242,125)	-	-	-	-	-
-	-	(5,306,652)	-	-	-	-	(5,306,652)
-	-	(1,530,667)	-	-	-	-	(1,530,667)
-	-	(2,170,903)	-	-	-	-	-
-	-	14,488,021	-	-	-	(2,090)	14,485,931
-	-	(62,000)	(303,087)	1,345,773	38,836	425	1,019,947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38,836	(1,665)	15,505,878
-	-	(180,801)	-	-	-	-	(4,200,000)
-	-	-	-	-	-	(3,213)	-
-	-	-	-	-	-	-	31,419
-	-	-	-	-	-	(194)	(194)
-	-	(42,637)	-	42,637	-	-	-
10,357,137	572,115	16,373,487	(675,950)	1,689,500	39,567	128,355	179,017,737
1,420,259	-	(1,420,259)	-	-	-	-	-
-	-	(6,029,510)	-	-	-	-	(6,029,510)
-	-	(1,819,579)	-	-	-	-	(1,819,579)
-	-	(2,466,618)	-	-	-	-	-
-	(145)	145	-	-	-	-	-
-	-	14,493,422	-	-	-	(4,595)	14,488,827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105	472,964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4,490)	14,961,791
-	-	-	-	-	-	-	55,649
-	-	-	-	-	-	(76,706)	(76,706)
-	-	(119,087)	-	119,087	-	-	-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47,159	$ 186,109,3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431,128	$ 16,273,5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5,407	1,711,251
A20200	攤銷費用	385,896	293,149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860,723	2,615,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023,731)	(7,014,668)
A20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59,162)	(749,311)
A20900	利息費用	12,243,036	17,620,50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91)	-
A21200	利息收入	(33,902,150)	(37,209,8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608	45,45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15,015)	(2,650,35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899	13,076
A29900	其他項目	(26,671)	3,1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596,451)	(25,32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0,928,944)	6,306,470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669,372	23,114,372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3,824,172	64,177,527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138,788,010)	(128,812,066)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82,823	(320,746)
A7116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82,509)	(11,589,108)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6,696,476)	(122,206,57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55,493)	4,332,552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66,678	3,140,410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2,704	179,54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3,383,220)	(47,346,317)
A7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1,856,329)	37,099,141
A7216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594,218	10,373,846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173,893,521	174,409,509
A7219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816)	(23,577)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650,775)	13,317,532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238,719	1,662,8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949,688)	18,766,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894,579	38,191,4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06,307	1,893,7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05,432)	(17,573,98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90,348	9,9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8,581)	(1,012,5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57,533	40,275,013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29	$ 3,38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09,057)	(1,009,0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882	38,0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50,896)	(486,382)
B05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2,346)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31)	(273,11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88,00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65,417)	(1,740,1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311,002)	(4,259,178)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10,640,000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7,432,000)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3,300,000	7,00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	5,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900,000)
C01800	其他借款增加	-	5,895
C01900	其他借款減少	(28,25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33,513)	(617,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49,089)	(6,837,319)
C04700	贖回丁種特別股	-	(4,20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49	31,4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9,757)	(1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97,964)	(10,136,4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06)	(54,10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19,454)	28,344,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00,231	26,655,92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0,777	$ 55,000,231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467,895	$ 24,168,532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78,975	11,335,3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80,777	$ 55,000,2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及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銀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金融控股公司業，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

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設立，並採分階段方式為之，先由台新銀行及大安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設立，並於籌設過程中同時進行合併，以台新銀行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嗣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再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票券)納入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惟為集團策略目的及整合資源，業於 98 年 12 月 19 日處分台証證券全部股權，另以 100 年 1 月 22 日為合併基準日，由台新銀行概括承受台新票券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銀行自 81 年 3 月 23 日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產管理)於 91 年 8 月 14 日經經濟部核准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100 年 4 月 27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富蘭克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蘭克林保經)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並更名為「台新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金保經)，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經紀人與人身保險經紀人等業務。惟為整合集團資源，有效運用營運資本以提升經營績效，進行集團內部組織調整，由台新銀行吸收合併台新金保經，台新銀行業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台新銀行為存續公司，台新金保經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合併基準日訂為 105 年 4 月 24 日。本合併案以台新金保經合併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淨值為合併對價總額，由台新銀行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並概括承受台新金保經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子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創投)於 91 年 12 月 2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一般創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7 月 2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信)100% 股權及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投顧)92%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投顧成立於 78 年 3 月，主要業務係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事項，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業務，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等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投信於 93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籌設，主要業務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該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業務。並於 94 年獲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券)原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 1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營業業務有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與承銷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於 99 年 4 月 6 日以現金投資方式購入其 100% 股權，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子公司台新證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以現金收購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證券)100% 股權及概括承受其子公司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眾創投)，並以台新證券為存續公司，大眾證券為消滅公司完成合併。

孫公司台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建經)成立於 84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受託從事興建計畫審查與諮詢、契約鑑證及不動產評估、買賣或其他清理、處分等業務。

孫公司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安保代)成立於 85 年 9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祥安保代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17 日，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孫公司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大安租賃)成立於 86 年 10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租賃、機械器具、精密儀器、汽車、航空器、船舶及其零件等之批發及零售等。

孫公司大眾創投設立於 102 年 2 月，並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證創投)，主要經營項目為創業投資及管理顧問、諮詢等。

孫公司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資本)成立於 108 年 8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一般創業投資及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子公司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孫公司台新證創投以 109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水滴信用)取得 51% 股權及控制力，將其納入為本公司之孫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等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於 100 年 7 月 12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孫公司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於 101 年 3 月 1 日經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簡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於 94 年第 4 季投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彰化銀行)私募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十四億股，並取得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約 22.55% 及過半數董事席次，使彰化銀行成為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該乙種特別股已於 97 年 10 月 3 日以 1：1 之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十四億股。彰化銀行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進行董事改選，本公司未取得超過董事席次之半數而喪失控制，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彰化銀行已非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子公司合併持有彰化銀行有表決權股份比例為 22.81%。

二、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編製。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未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追溯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係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LIBOR)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未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主要修正 IFRS 9、IFRS 7 及 IFRS 16，其針對利率指標變革所造成之影響，提供實務權宜作法：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應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5)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7)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 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

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4.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5.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4819 號、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782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34581 號，合併公司 109 年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109 年適用之IFRSs及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編製。

(一)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應付款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合併公司將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間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收取、支付及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股利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必須依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告產生重大之影響。合併公司確信本合併財務報告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銀行業佔重大之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表達較能提供可靠而更攸關之資訊，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四說明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當有下列各項情況時，本公司對該公司有控制能力：

(1) 對該公司之相關活動有權力，如透過表決或其他權利；

(2) 因參與該公司而暴露於或是有權取得該公司之變動報酬；

(3) 有能力行使其對該公司之權力以影響該公司之報酬。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僅於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者，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該合併。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收購者所移轉之資產、所發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收購者所發行之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之負債及或有負債，原始認

列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且無需考慮非控制權益。移轉對價大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若移轉對價小於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所擁有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差額直接認列為利益。

當收購不符合「企業合併」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將收購成本分攤於單獨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所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入帳基礎係：(1)金融資產及負債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9「金融工具」於收購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及(2)將收購成本扣除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入帳成本後之剩餘金額，依其他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其他資產和負債。

3.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台新銀行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證券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創投	100.00%	100.00%
本公司	台新投顧	92.00%	92.00%
本公司	台新投信	100.00%	100.00%
台新銀行	台新建經	60.00%	60.00%
台新銀行	祥安保代(註 1)	-	87.40%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100.00%	100.00%
台新資產管理	台新建經	40.00%	4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證創投	100.00%	100.00%
台新證券	台新資本	100.00%	100.00%
台新創投	水滴信用(註 2)	20.00%	-
台新投顧	水滴信用(註 2)	6.00%	-
台新證創投	水滴信用(註 2)	25.00%	-

註 1：祥安保代已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進行清算。
註 2：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 3 日現金增資水滴信用，自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四) 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衡量。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股權投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1.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和視為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避險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或部分處分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兌換差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收盤匯率換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係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以決定對關聯企業是否認列額外之減損損失。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係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36「資產減損」之規定認列。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個體中之其他企業所持有者，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16 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40 所規範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投資性不動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合併公司之經營模式而決定。

合併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

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或損失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除前述外，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後續無須評估減損。處分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重分類至損益，直接由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並認列於損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除前述評估外，特定行業針對授信資產，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進行評估，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收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發行人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除依下列孰高者衡量外，另應依金管會發布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C.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

以低於市場利率提供放款之承諾，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後續係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 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計收益金額。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主契約屬IFRS 9規定之金融資產，則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金融資產衡量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時，除非選擇指定整體混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十四）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上述融券擔保價款及保證金予以計息支付客戶。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方式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合併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合併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損失不提列負債準備。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須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應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應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續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六）收入認列

1. 利息收入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為利息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之利息收入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建築經理服務收入係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合併公司辨認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隨時間經過認列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合併公司客戶忠誠計畫下給予客戶紅利積分，該紅利積分提供客戶未來消費之折扣，此紅利積分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紅利積分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負債，並於紅利積分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十七）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惟合併公司對於承租車輛並由出租人提供駕駛服務之合約，選擇將租賃與非租賃組成部分整體適用租賃會計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並轉列於保留盈餘，且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2.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係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並以給與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認列費用及資本公積。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

對於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認列為取得商品或勞務所產生之負債，並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作原始衡量。該負債係於清償前之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及清償日再衡量其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 。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本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合併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則

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若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抵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並不會將不同稅捐機關課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互抵。

3.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本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4. 本公司與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各公司個別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項目列帳，並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之。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針對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做出適當之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持續進行評估，並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相當重大。

放款之估計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估計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或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折現，並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所計算之加權平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放款減損估計亦考量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以評估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本息償付是否延滯及擔保品徵提情形等評估放款減損，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放款及其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三。

七、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82,825	$ 12,162,721
待交換票據	1,328,201	1,483,820
存放金融同業	10,687,956	8,437,391
其　　他	2,068,913	2,084,600
	$ 24,467,895	$ 24,168,532

(一) 存放金融同業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二)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八、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7,572,741	$ 11,468,215
存款準備金－乙戶	38,090,722	34,272,03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110,152	129,568
存款準備金－其他	75,536	50,103
拆借金融同業	25,233,907	19,496,374
跨行清算基金	3,000,698	2,000,988
	$ 84,083,756	$ 67,417,279

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餘額中，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期貨	$ 665,941	$ 491,260
遠期外匯	1,162,304	1,363,404
換匯	13,158,463	8,280,749
利率交換	9,312,300	9,450,688
換匯換利	462,098	268,371
匯率選擇權	974,315	540,859
股價連結選擇權	91,335	42,478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1,981	3,037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商品價格交換	138	46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58,787,535	48,486,587
國內外股票及受益憑證	7,217,702	5,082,983
政府公債	7,090,047	26,487,055
公司債、金融債及其他債券	9,465,893	20,597,519
營業證券		
自營	13,164,798	21,181,303
承銷	582,941	949,764
避險	5,303,231	450,840
其他	780	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42,056	$ 144,041,593

(接次頁)

(承前頁)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四)	$ 3,203,055	$ 3,287,359
結構型商品(五)	3,417,670	1,516,42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期貨	11,211	2,417
遠期外匯	909,271	1,416,001
換匯	15,902,316	9,252,528
利率交換	8,910,740	9,161,570
換匯換利	610,803	152,246
匯率選擇權	1,035,098	536,821
利率選擇權	5	183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 1,252	$ 1,165
股價連結選擇權	1,162,550	970,216
股價連結交換	254	362,650
信用違約交換	-	93,738
商品價格交換	-	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三)	176,333	76,602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股票借券交易	712,154	171,208
債券融券借券	-	548,2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6,052,712	$ 27,549,349

(一)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台新銀行及台新證券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台新銀行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二)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約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貨	$ 6,099,854	$ 9,887,476
遠期外匯	96,952,237	174,000,040
換匯	1,196,085,611	1,180,284,709
利率交換	968,943,864	1,263,206,080
換匯換利	18,145,656	18,195,828
匯率選擇權	192,223,978	161,569,946
利率選擇權	2,690,000	4,400,000
股價連結選擇權	5,939,100	5,724,302
商品及期貨選擇權	481,548	214,394
股價連結交換	44,960	6,368,963
信用違約交換	-	674,977
基金連結型商品	-	3,000
保本型商品	3,390,000	1,500,000
信用連結型商品	-	5,500
股權連結型商品	25,000	9,152
商品價格交換	61,820	30,094

(三)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209,561	$ 4,270,808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損失	163,734	206,547
	1,373,295	4,477,355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19,791	4,097,27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	277,171	303,479
	1,196,962	4,400,753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176,333	$ 76,602

台新證券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存續期間為自上市(櫃)買賣日起算 6 至 8 個月，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認購(售)權證之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計算。

(四) 台新銀行發行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相關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8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7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30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5 年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37 年 7 月 5 日。

台新銀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5 年期，美金 20,000 仟元，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不付息，發行屆滿 3 個月後得提前贖回，並支付應計利息，到期日：113 年 4 月 30 日，已於 108 年 7 月 30 日全數贖回。

台新銀行將上述無擔保美元計價一般順位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之不一致。

(五) 台新證券發行種類為櫃買中心核准之結構型商品，其中包含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保本型商品交易、股權連結型商品交易與基金連結型商品交易之交易型態為與投資人簽訂交易契約，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或約定成數之交易價金，並於約定到期日給付結算金額，商品結構為固定收益加上選擇權，並從交易中獲得利差或價差收益。信用連結型商品交易係將自營持有或資產交換交易取得之可轉(交)換公司債之信用利差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出售予投資人，向投資人收取契約本金並約定固定週期支付利息予投資人，該交易提供資產交換交易投資人更多可轉(交)換標的選擇，同時有效降低公司持有可轉(交)換公司債之風險。

台新證券從事此項交易之目的係為使公司金融商品多樣化，增加獲利來源，並開闢另外之資產避險管道，以提升公司收益之穩定性及降低持有資產之信用風險。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債務工具		
票券投資	$ 30,227,206	$ 115,538,687
政府公債	38,591,566	50,088,694
公司債	40,916,737	17,139,552
金融債	75,869,057	85,420,494
受益證券(一)	510,978	610,937
	186,115,544	268,798,364
權益工具		
國內外股票	4,914,356	4,627,773
	$ 191,029,900	$ 273,426,137

(一) 受益證券係合併公司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證券化商品，該等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合併公司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時，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因係為策略目的長期持有而非供交易，為合理反映經營績效，故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合併公司因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 38,348	$ 671	$ -	$ 39,0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31,416	1,486	-	32,902

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為 7,312 仟元及 7,634 仟元。

(四)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因策略投資目的調整持有國內股票股數而部分處分，處分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00,608 仟元及 1,916,021 仟元，處分時累積於其他權益之損失分別為 121,393 仟元及 41,149 仟元，不重分類為損益，直接轉至保留盈餘。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票券投資	$ 241,182,747	$ 116,250,000
金融債	21,887,046	12,524,096
公司債	4,489,514	-
政府公債	3,083,840	3,119,322
	270,643,147	131,893,418
減：累計減損	(9,125)	(4,802)
	$ 270,634,022	$ 131,888,616

（一）合併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 9,125	$ -	$ -	$ 9,125
108 年 12 月 31 日	4,802	-	-	4,802

合併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故於 109 及 108 年與度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4,587 仟元及 3,692 仟元。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四。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十二、應收款項－淨額

（一）應收款項－淨額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8,841,986	$ 82,467,696
應收信用卡款項	61,447,848	61,035,549
應收利息	3,399,739	4,083,748
應收證券融資款	8,392,828	5,892,601
應收交割帳款	13,548,505	6,085,696
其他應收款	3,198,416	1,036,129
	168,829,322	160,601,419
減：折溢價調整	(3,041,786)	(2,945,398)
減：備抵呆帳	(1,892,486)	(1,568,437)
	$ 163,895,050	$ 156,087,584

（二）109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	10,042	-	(39)	9,924		9,92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98)	(189,449)	(6)	360,729	170,676		170,67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	(2,339)	-	(1,172)	(3,500)		(3,50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2,158)	(37,218)	(17,281)	(576,188)	(702,845)		(702,8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485	89,538	358,244	162,366	641,633		641,6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77,866)	(177,866)
轉銷呆帳	(3)	(67,204)	(2,632)	(258,794)	(328,633)		(328,63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1,116	411,846	422,962		422,9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206,313	(16,925)	-	189,388	178	189,56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81,688	$ 280,796	$ 508,930	$ 556,244	$ 1,427,658	$ 701,084	$ 2,128,742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43,927	$ 290,883	$ 2,496,256	$ 777,419	$ 3,708,485	$ 760,049	$ 4,468,5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4)	18,820	-	(38)	18,658		18,65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81)	(5,726)	(10,112)	463,638	447,319		447,31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3	(3,512)	(196)	(2,713)	(6,328)		(6,328)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5,587)	(17,764)	(92,369)	(789,032)	(954,752)		(954,7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206	104,456	415,919	31,117	586,698		586,69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2,838	122,838
轉銷呆帳	(4)	(127,621)	(2,630,032)	(406,278)	(3,163,935)		(3,163,93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3,246	382,516	385,762		385,7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577	(6,298)	867	6,146	(4,115)	2,0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23,030	$ 271,113	$ 176,414	$ 457,496	$ 1,028,053	$ 878,772	$ 1,906,825

（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518)	44,670	4,757	(122)	78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1,148)	(195,092)	(1,343)	706,750	89,16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134	(10,275)	-	(3,891)	(3,03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8,607,066)	(114,333)	(3,320,874)	(809,987)	(52,852,26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5,503,243	12,690,271	2,389,512	705,942	61,288,968
轉銷呆帳	(535)	(67,667)	(2,632)	(331,094)	(401,9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	30,356	-	-	30,356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7,268,968	$ 49,431,577	$ 10,009,583	$ 2,391,077	$ 169,101,205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8,094,181	$ 31,372,137	$ 10,668,669	$ 2,331,838	$ 152,466,82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4,372)	76,639	16,086	(127)	8,226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48,122)	(353,891)	(104,604)	860,717	54,100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701	(15,177)	(19,908)	(7,652)	(9,03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5,645,774)	(3,364,970)	(1,573,876)	(678,912)	(41,263,53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782,815	9,356,173	4,584,022	101,137	52,824,147
轉銷呆帳	(571)	(128,019)	(2,630,032)	(484,887)	(3,243,50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110,755	(194)	1,365	111,926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0,831,858	$ 37,053,647	$ 10,940,163	$ 2,123,479	$ 160,949,147

十三、貼現及放款－淨額

（一）貼現及放款－淨額之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進出口押匯	$ 3,208,801	$ 1,949,901
透支	251,016	233,152
短期放款	299,542,406	294,847,380
中期放款	407,241,921	355,120,863
長期放款	548,719,674	501,368,989
催收款	1,769,243	1,809,466
	1,260,733,061	1,155,329,751
減：折溢價調整	(609,248)	(600,881)
減：備抵呆帳	(16,435,045)	(16,261,753)
	$ 1,243,688,768	$ 1,138,467,117

（二）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957)	395,349	22,718	(22,505)	372,605		372,605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927)	(72,206)	(910,366)	4,514,944	3,510,445		3,510,445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58	(74,947)	-	(309,413)	(382,402)		(382,40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6,766)	(143,777)	(1,290,015)	(2,823,285)	(5,243,843)		(5,243,84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98,363	47,395	69,968	197,951	1,113,677		1,113,6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697,230	1,697,230
轉銷呆帳	(475)	(8,599)	-	(1,961,222)	(1,970,296)		(1,970,29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75,876	1,075,876		1,075,8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932,484	$ 943,616	$ 202,107	$ 4,273,395	$ 7,351,602	$ 9,083,443	$ 16,435,045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2,133,428	$ 632,264	$ 2,122,777	$ 3,473,856	$ 8,362,325	$ 5,039,136	$ 13,401,4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530)	358,196	1,388,905	(14,279)	1,707,292		1,707,29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429)	(89,104)	(210,028)	1,508,190	1,200,629		1,200,629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764	(65,430)	(111,982)	(210,798)	(383,446)		(383,446)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19,280)	(99,958)	(952,964)	(2,370,371)	(4,142,573)		(4,142,57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79,856	85,223	73,094	284,646	1,222,819		1,222,81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2,347,077	2,347,077
轉銷呆帳	(521)	(19,870)	-	(140,024)	(160,415)		(16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069,829	1,069,829		1,069,8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920)	-	-	(920)	-	(92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2,164,288	$ 800,401	$ 2,309,802	$ 3,601,049	$ 8,875,540	$ 7,386,213	$ 16,261,753

(三) 109 及 108 年度貼現及放款之總帳面金額變動情形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400,872)	9,080,192	42,678	(34,731)	(312,73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9,571,124)	(515,919)	(1,405,253)	11,463,330	(28,966)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268,460	(1,950,584)	-	(510,588)	(192,71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977,092)	(2,749,502)	(1,742,708)	(2,509,987)	(294,979,2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01,495,430	681,650	120,649	836,445	403,134,174
轉銷呆帳	(78,674)	(34,037)	-	(2,104,453)	(2,217,1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222,816,651	$ 20,776,732	$ 759,405	$ 16,380,273	$ 1,260,733,061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08 年 1 月 1 日	$ 1,005,913,945	$ 14,644,713	$ 2,979,599	$ 8,947,700	$ 1,032,485,9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878,954)	7,126,594	2,239,222	(17,071)	(530,2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24,276)	(407,622)	(235,951)	3,123,618	(344,231)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764,586	(2,577,493)	(132,541)	(331,036)	(276,48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54,154,244)	(2,919,517)	(1,182,542)	(2,699,594)	(260,955,89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84,345,921	439,166	76,252	562,366	385,423,705
轉銷呆帳	(86,455)	(40,909)	-	(345,726)	(473,0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126,080,523	$ 16,264,932	$ 3,744,039	$ 9,240,257	$ 1,155,329,751

(四) 109 及 108 年與度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明細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提存)迴轉數	($ 1,815,818)	($ 2,608,836)
保證責任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38,127)	(302)
融資承諾損失準備(提存)迴轉數	(6,652)	(4,385)
應收信用狀款項準備(提存)迴轉數	(126)	(1,592)
	($ 1,860,723)	($ 2,615,115)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 42,059,844	$ 41,406,600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彰化銀行	$ 41,973,634	$ 41,327,245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86,210	79,355
	$ 42,059,844	$ 41,406,600

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銀行	銀行業	台灣	22.81%	22.81%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銀行	$ 42,522,721	$ 51,706,973

合併公司對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彰化銀行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 2,304,123,268	$ 2,126,429,286
總 負 債	(2,139,069,478)	(1,964,192,091)
權益	$ 165,053,790	$ 162,237,195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7,651,922	$ 37,009,403
商譽及其他調整	4,321,712	4,317,842
投資帳面金額	$ 41,973,634	$ 41,327,245

	109 年度	108 年度
淨收益	$ 26,913,698	$ 31,712,024
本期淨利	$ 7,040,927	$ 11,571,7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0,208)	369,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810,719	$ 11,940,857

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已收取彰化銀行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911,136 仟元及 1,429,234 仟元。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利	$ 8,596	$ 10,379
其他綜合損益	(31)	(101)
綜合損益總額	$ 8,565	$ 10,278

(二)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8 日針對彰銀董事改選財政部違約取得彰銀董事席次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歷審結果如下：

1. 台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存有契約關係。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數之普董席次。
3.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宣判，確認財政部對彰銀持股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四席之普董席次。雙方對於判決不服的部份已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 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持股未超過 50% 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考量無其他合約協議使合併公司得以主導彰化銀行之攸關活動，且表決權之分佈情形及先前股東會之表決型態亦顯示合併公司無法取得派任彰化銀行治理單位多數成員之能力，判定合併公司對彰化銀行不具有權力而未具控制力，故以關聯企業之方式處理。

(四)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一)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71,882	$ 351,875
買入應收債權	1	1
減：備抵呆帳	(236,256)	(338,388)
存放銀行同業	4,331,655	4,553,811
借券保證金	952,682	296,462
黃金帳戶	726,432	359,998
客戶保證金專戶	730,853	313,104
借券擔保借款	1,605	8,433
	$ 6,778,854	$ 5,545,296

(二)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存放銀行同業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及設定質押之定期存款，上述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三) 109 及 108 年度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之備抵呆帳變動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上述除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暨買入匯款及應收債權外之其他金融資產餘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 588,614	$ 621,103
房屋及建築		
成本	434,263	463,211
累計折舊	(99,844)	(83,252)
	334,419	379,959
	$ 923,033	$ 1,001,06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1,103	$ 463,211	$ 1,084,314
增添	23	908	931
處分	(95,392)	(61,001)	(156,393)
重分類	62,880	31,145	94,0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88,614	$ 434,263	$ 1,022,877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5,201	$ 317,576	$ 692,777
增添	227,779	45,338	273,117
重分類	18,123	100,297	118,42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1,103	$ 463,211	$ 1,084,31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252	$ 83,252
折舊費用	-	13,130	13,130
處分	-	(5,621)	(5,621)
重分類	-	9,083	9,08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9,844	$ 99,844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8,618	$ 48,618
折舊費用	-	8,852	8,852
重分類	-	25,782	25,78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3,252	$ 83,252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55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年	$ 18,571	$ 21,658
第 2 年	16,050	14,432
第 3 年	12,556	12,373
第 4 年	12,556	12,556
第 5 年	12,744	12,556
超過 5 年	184,957	197,702
	$ 257,434	$ 271,277

109 及 108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分別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租金收入	$ 22,863	$ 20,325
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8,463	6,929
未產生租金收入	7,463	4,009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166,619 仟元及 1,207,549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及獨立評價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 11,148,018	$ 11,210,839
房屋及建築	4,824,448	4,948,991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09,436	2,343,6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79,033	59,010
什項設備	137,140	93,160
租賃權益改良	334,751	287,442
預付設備款	75,769	108,332
	$ 19,208,595	$ 19,051,45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租賃資產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10,839	$ 7,432,071	$ 4,516,335	$ 129,310	$ 170,693	$ 640,580	$ -	$ 108,332	$ 24,208,160
增添	59	27,689	879,351	43,581	49,256	105,601	-	203,520	1,309,057
處分	-	(59,188)	(622,030)	(15,593)	(24,614)	(128,421)	-	-	(849,846)
重分類	(62,880)	19,986	96,039	1,500	34,042	29,185	-	(236,083)	(118,211)
企業合併取得	-	-	-	-	560	-	-	-	560
淨兌換差額	-	-	63	-	-	284	-	-	34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48,018	$ 7,420,558	$ 4,869,758	$ 158,798	$ 229,937	$ 647,229	$ -	$ 75,769	$ 24,550,067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47,962	$ 7,542,110	$ 4,076,457	$ 142,295	$ 147,072	$ 607,577	$ 12,762	$ 31,335	$ 23,807,570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12,762)	-	(12,762)
增添	-	37,000	684,823	26,023	45,551	138,645	-	76,997	1,009,039
處分	(19,000)	(44,278)	(241,629)	(39,008)	(22,213)	(102,125)	-	-	(468,253)
重分類	(18,123)	(102,761)	-	-	283	-	-	-	(120,601)
淨兌換差額	-	-	(3,316)	-	-	(3,517)	-	-	(6,83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10,839	$ 7,432,071	$ 4,516,335	$ 129,310	$ 170,693	$ 640,580	$ -	$ 108,332	$ 24,208,160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83,080	$ 2,172,651	$ 70,300	$ 77,533	$ 353,138	$ -	$ -	$ 5,156,702
折舊費用	-	176,113	706,524	24,159	35,867	87,483	-	-	1,030,146
處分	-	(54,000)	(614,901)	(15,527)	(24,461)	(128,421)	-	-	(837,310)
重分類	-	(9,083)	(3,999)	833	3,858	-	-	-	(8,391)
淨兌換差額	-	-	47	-	-	278	-	-	32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596,110	$ 2,260,322	$ 79,765	$ 92,797	$ 312,478	$ -	$ -	$ 5,341,47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62,240	$ 1,753,416	$ 86,594	$ 73,123	$ 367,996	$ 5,226	$ -	$ 4,648,595
追溯適用IFRS 16之影響數	-	-	-	-	-	-	(5,226)	-	(5,226)
折舊費用	-	180,928	662,306	22,591	26,378	89,968	-	-	982,171
處分	-	(34,306)	(240,348)	(38,885)	(22,168)	(102,125)	-	-	(437,832)
重分類	-	(25,782)	-	-	200	-	-	-	(25,582)
淨兌換差額	-	-	(2,723)	-	-	(2,701)	-	-	(5,424)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483,080	$ 2,172,651	$ 70,300	$ 77,533	$ 353,138	$ -	$ -	$ 5,156,702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至 56 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1 至 10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租賃權益改良	1 至 50 年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八、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857,851	$ 2,742,011
辦公設備	746	89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753	18,417
	$ 2,879,350	$ 2,761,324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期增添	$ 919,800	$ 1,207,012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755,428	$ 700,699
辦公設備	283	42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420	19,107
	$ 772,131	$ 720,228

(二) 租賃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957,541	$ 2,804,006
辦公設備	758	9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559	17,199
	$ 2,978,858	$ 2,822,108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 36,380	$ 35,009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租賃期間及折現率區間如下：

	租賃期間	折現率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0.73% ～5.56%
辦公設備	1～5 年	0.75% ～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 年	5.15% ～5.31%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1.16% ～5.56%
辦公設備	4～5 年	1.16% ～5.5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年	5.31% ～5.56%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63,685	$ 66,72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4,963	$ 3,52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38,541	$ 722,37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承租承諾	$ 4,584	$ 3,142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商譽	$ 1,593,998	$ 1,567,391
電腦軟體	1,678,027	895,057
	$ 3,272,025	$ 2,462,448

	商譽	顧客價值	電腦軟體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391	$ -	$ 895,057	$ 2,462,448
增添	26,607	-	1,150,896	1,177,503
處分	-	-	(659)	(659)
攤銷費用	-	-	(382,991)	(382,991)
重分類	-	-	15,666	15,666
淨兌換差額	-	-	58	5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93,998	$ -	$ 1,678,027	$ 3,272,025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67,391	$ 210	$ 707,858	$ 2,275,459
增添	-	-	486,382	486,382
處分	-	-	(9,302)	(9,302)
攤銷費用	-	(210)	(292,439)	(292,649)
重分類	-	-	3,285	3,285
淨兌換差額	-	-	(727)	(727)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67,391	$ -	$ 895,057	$ 2,462,448

(一) 商譽

1. 台新銀行於 91 年 2 月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大安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其因合併而發行新股之公允市價與取得淨資產差額認列之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884,9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2. 台新資產管理於 92 年 4 月取得台新建築經理 40% 股權，將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8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3. 台新銀行於 93 年 10 月取得有限責任新竹第十信用合作社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267,33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4. 台新投信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競爭力，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採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取得成本與取得之股權淨值差額認列為商譽計 425,300 仟元，台新投信於 105 年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列商譽減損 14,370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

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來自台新投信之獲利狀況，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均為 410,930 仟元。

5. 台新創投、台新投顧及台新證創投於 109 年 11 月共取得水滴信用 51% 股權，將現金增資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認列為商譽，109 年 12 月 31 日未攤銷餘額為 26,607 仟元，經評估未有重大減損之情事。

(二) 無形資產－顧客價值

台新投信於 99 年 12 月 18 日承受台灣工銀證券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與營業相關之「顧客價值」計 16,994 仟元，每月攤銷 175 仟元，已於 108 年度全數攤銷完畢。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款項	$ 1,296,151	$ 1,119,818
存出保證金	6,159,942	6,218,07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59,460	199,857
承受擔保品淨額	420,019	427,528
待抵扣增值稅款	238,067	395,730
其他	81,289	155,409
	$ 8,354,928	$ 8,516,416

(一) 營業保證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指定銀行提存之營業保證金，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保證金分別為 66,155 仟元及 90,017 仟元。

(二) 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基金管理辦法及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 93,305 仟元及 109,840 仟元。

(三)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六。

(四) 上述存出保證金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累計減損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3,000	$ 3,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3,000	$ 3,000

合併公司依前述衡量結果，於 109 年及 108 年分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3,000 仟元。

(五) 上述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之餘額，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歷史經驗考量前瞻性後，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無備抵損失。

(六) 上述其他資產－其他於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09 仟元及 4,639 仟元。

二一、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同業存款	$ 25,273,069	$ 25,104,879
銀行同業拆放	24,111,038	27,899,674
透支銀行同業	350,307	292,963
央行存款	90,055	95,541
	$ 49,824,469	$ 53,393,057

二二、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保證或承兌機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陽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	$ 400,000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5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40,000	4,27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1,230,000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35,00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70,000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1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095,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010,0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3,000	1,350,000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10,000	400,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0,000	965,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2,00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3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0,131)	(28,235)
	$ 15,432,869	$ 22,856,765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項應付商業本票年利率分別為 0.25% ～1.12% 及 0.54% ～1.12%。

二三、應付款項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155,041	$ 18,297,645
應付交割帳款	15,209,758	5,520,437
應付費用	6,849,221	6,152,639
應付利息	2,233,848	2,957,518
應付待交換票據	1,327,995	1,483,802
應付代收款	749,597	563,049
應付稅款	322,639	352,485
其他應付款	3,424,280	4,055,066
	$ 47,272,379	$ 39,382,641

二四、存款及匯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9,010,451	$ 6,559,225
活期存款	422,291,179	329,759,105
定期存款	361,321,193	350,220,3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53,352	1,127,326
儲蓄存款	805,850,966	737,394,122
公庫存款	5,952,581	6,512,990
匯款	1,698,733	2,511,775
	$ 1,607,978,455	$ 1,434,084,934

二五、應付債券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債	$ 35,300,000	$ 22,000,000
金融債	34,800,000	34,800,000
	$ 70,100,000	$ 56,800,000

(一) 本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本公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而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8,000,000	$ 8,000,000
107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8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7,000,000	7,000,000
109 年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000,000	-
	$ 32,000,000	$ 22,000,000

1. 106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80 億元整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3) 發行日：106 年 10 月 26 日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10 年

(6) 票面利率：1.9%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0 年到期一次還本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2. 107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3) 發行日：107 年 7 月 10 日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15 年

(6) 票面利率：1.92%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3. 108 年發行之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1) 發行總額：新臺幣 70 億元整

(2)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3) 發行日：108 年 4 月 30 日

(4)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5) 發行期間：15 年

(6) 票面利率：1.60%

(7)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8)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滿 15 年到期一次還本

(9) 其他事項：如果因本公司債之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要求(100%)時，本公司債應暫停利息及本金之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部分可累計，本金展期部分以票面利率計息)。

4. 109 年發行之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新臺幣 100 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種券，發行金額分別為甲券新臺幣 27 億元整，乙券新臺幣 49 億元整，丙券新臺幣 24 億元整。

(1) 每張面額：每張 1 佰萬元。

(2) 發行日：109 年 5 月 20 日。

(3) 發行價格：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 5 年，乙券 7 年，丙券 15 年。

(5) 票面利率：甲券 0.75%，乙券 0.80%，丙券 0.95%。

(6) 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還本方式：各券均到期一次還本。

(8) 其他事項：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二) 台新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台新銀行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而發行之金融債券，其各次發行明細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 4,500,000	$ 4,500,000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2,300,000	2,300,000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00,000	9,100,000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00,000	6,000,000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00,000	4,900,000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 34,800,000	$ 34,800,000

1. 台新銀行 101 年 10 月 19 日發行 101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45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券	101.10.19	111.10.19	10 年	45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2. 台新銀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發行 101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 23 億元，其明細如下：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B券	101.12.14	111.12.14	10 年	23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1.6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3.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3 年第三次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5.16	113.5.16	10 年	3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1.9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債券承購人或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本債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4. 104 年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91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104.6.10	114.6.10	10 年	42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台新銀行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券	104.6.10	119.6.10	15 年	48 億 5 仟萬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5.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6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4 年第二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9.18	116.9.18	12 年	6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2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6. 104 年第三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49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A券	104.9.22	114.9.22	10 年	7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1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每年計、付息乙次，並依實際天數以新臺幣單利計息，利息金額以本公司計得者為準。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不另計付利息。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清本金。
B券	104.9.22	119.9.22	15 年	42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7.108 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50 億元

券別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	票面金額	還本付息方式
108 年第一次無擔保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3.28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無到期日（惟發行人有贖回權）	50 億元	為固定利率，按年息 2.45% 計算。	5,000 萬元	本債券自發行日起於每年 7 月 1 日依票面利率採實際天數(act/act)單利計、付息乙次，利息金額以本行計算者為準。 本債券持有人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金、利息者，不另計付利息。

(1) 利息計付條件

台新銀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該年度不予計算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擬計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訂利息計付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

倘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應遞延償還本息，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

(2) 提前贖回條款

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資本適足率要求，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台新銀行得提前贖回；並於預定贖回日前 30 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三) 台新證券發行之次順位公司債

台新證券為強化資本結構暨籌措中長期營運資金，於 109 年 1 月 10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33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將於 119 年 1 月 10 日到期一次償還，每年付息，票面利率固定為 1.35%。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第一次國內無擔保次順位公司債	$ 3,300,000	$ -

二六、其他借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7,639,743	$ 5,302,103
長期借款	3,540,521	5,891,981
	$ 11,180,264	$ 11,194,084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信用借款利率分別為 0.95% ～4.90% 及 1.16% ～5.22%。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2.13% ～5.50% 及 3.44% ～5.70%。

二七、負債準備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十)	$ 1,343,592	$ 1,235,527
保證責任準備	262,035	224,821
融資承諾準備	182,340	176,675
其他負債準備	122,075	124,102
	$ 1,910,042	$ 1,761,125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負債準備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821	$ 176,675	$ 124,102
本期提存(迴轉)	38,127	6,652	338
本期支付	-	-	(845)
淨兌換差額	(913)	(987)	(1,5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62,035	$ 182,340	$ 122,075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4,706	$ 172,675	$ 74,614
本期提存(迴轉)	302	4,385	77,298
本期支付	-	-	(27,270)
淨兌換差額	(187)	(385)	(54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4,821	$ 176,675	$ 124,102

(一) 其他負債準備係台新銀行應收信用狀款項損失準備及台新銀行與客戶所生之爭議案件而提列之和解補償金準備。

(二)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財務保證(含保證責任準備及帳列其他負債準備之應收信用狀損失準備)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之準備金額如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53,701	$ 15,276	$ 22,542	$ 191,519	$ 257,881	$ 449,400
108 年 12 月 31 日	$ 155,447	$ 35,933	$ 4,042	$ 195,422	$ 211,100	$ 406,522

二八、其他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65,883,616	$ 71,455,099
黃金帳戶	712,898	345,766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45,774	592,198
	$ 67,742,288	$ 72,393,063

二九、其他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收入	$ 426,377	$ 495,148
預收利息	567,831	419,039
存入保證金	2,624,726	2,443,025
遞延收入	1,133,924	1,249,13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847,546	785,960
代收承銷股款	1,163,602	10,906
其他	74,444	46,718
	$ 6,838,450	$ 5,449,932

三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另訂有特殊留任金辦法，適用於部分員工。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0.375% ～0.500%	0.625% ～0.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 ～3.25%	2.50% ～3.2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397	$ 20,157
淨利息成本	9,925	13,481
	$ 29,322	$ 33,638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79,644)	($ 2,881,7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656,954	1,686,044
提撥短絀	(1,322,690)	(1,195,661)
列入預付退休金	(20,902)	(39,86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43,592)	($ 1,235,52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881,705	$ 2,849,886
本期服務成本	19,397	20,157
利息費用	24,419	33,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27,422	32,649
－財務假設變化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28,148	126,699
－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71,532	(70,733)
清償而消滅之負債	-	(49,227)
支付義務失效而消滅之負債	(60,139)	-
福利支付數	(112,840)	(61,669)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2,979,644	$ 2,881,705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86,044	$ 1,633,009
利息收入	14,494	20,46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53,876	54,213
雇主提撥數	39,503	40,029
福利支付數	(112,840)	(61,669)
清償	(24,123)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56,954	$ 1,686,044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類別及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主要精算假設對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	
	精算假設變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計畫折現率	增加 0.25%	(1.47)% ～ (3.34)%	(1.61)% ～ (3.54)%
	減少 0.25%	1.49% ～3.48%	1.65% ～3.69%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增加 0.25%	1.44% ～3.35%	1.59% ～3.58%
	減少 0.25%	(1.42)% ～ (3.24)%	(1.56)% ～ (3.44)%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當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9 及 108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9,166 仟元及 39,549 仟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5.5～13.5 年及 6.3～14.4 年。

三一、權益

(一) 股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00	20,0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00	$ 20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通股	10,911,566	10,656,704
特別股	800,000	800,000
已發行股本	$ 117,115,662	$ 114,567,044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額定資本額均為新臺幣 200,000,000 仟元；額定股數均為 20,000,000 仟股，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之股數為 11,711,566 仟股，分為普通股 10,911,566 仟股及特別股 8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 股本來源明細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第一次股份轉換	$ 23,000,000	$ -	$ 23,000,000
第二次股份轉換	13,316,236	-	13,316,236
現金增資	13,222,223	-	13,222,2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989,867	-	5,989,867
發行戊種特別股	-	8,000,000	8,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8,690,067	-	58,690,067
註銷庫藏股票	(2,733,505)	-	(2,733,505)
減資彌補虧損	(3,864,802)	-	(3,864,802)
員工認股權轉換發行新股	1,495,576	-	1,495,576
已發行股本	$ 109,115,662	$ 8,000,000	$ 117,115,662

1. 本公司於 91 年 2 月 18 日以 1：1 之換股比例發行普通股 2,300,000 仟股，交換合併後台新銀行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合併後台新銀行全部股份。
2. 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次股份轉換，分別以 1：1.2 及 1：1.3 之換股比例合計發行普通股 1,331,624 仟股，交換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普通股股東所持有之台証證券及台新票券全部股份。
3. 本公司於 95 年 3 月 2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555,556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8 元，發行總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4. 本公司於 95 年 12 月 27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66,667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5 元，發行總金額為 4,000,000 仟元，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已於 100 年 5 月 17 日取得金管會核可公開發行。
5. 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 4 日以 6.7681% 之減資比例辦理減資彌補虧損，銷除已發行普通股 386,480 仟股。
6. 102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4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
7.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撥充資本 2,466,618 仟元轉作股本，業以 109 年 8 月 17 日為除權增資基準日辦妥變更登記。
8. 本公司員工於 109 及 108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8,200 仟股及 3,407 仟股。
9.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集團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30.04% 及 118.91%。

(三)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於 95 年 3 月 22 日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丁種特別股)777,778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18 元整，發行總額計 14,000,000 仟元；經於 98 年 12 月 4 日為彌補虧損辦理減資，且自 105 年至 108 年間分次收回已發行丁種特別股，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已全數贖回丁種特別股。丁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2. 丁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 6.5%，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4. 丁種特別股除依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5. 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7. 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9. 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10. 丁種特別股股東依原始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彌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丁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丁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四）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5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2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5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1849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50130223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 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 (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五）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戊種記名式（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特別股 3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50 元整，發行總額計 15,000,000 仟元；業經金管會 107 年 9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9855 號函申報生效，並奉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5308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前揭特別股股票，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正式上市掛牌買賣。戊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述如下：

1. 到期日：戊種特別股無到期日。
2. 股息：戊種特別股年率 3.80%(七年期 IRS 利率 1.1%+2.7%)，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PYTWDFIX」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數平均數。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3. 股息發放：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丁種特別股，有餘額再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辦理。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4. 超額股利分配：戊種特別股除依前述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5. 戊種特別股收回：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前開各款發行條件。
6. 剩餘財產分配：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丁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7. 表決權及選舉權：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8.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丁種特別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六）預收股本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收股本 11,336 仟元及 11,077 仟元，係本公司及集團內子公司員工因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744 仟股及 1,606 仟股而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七）資本公積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公積 35,928,795 仟元，其中屬原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部分計 414,706 仟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規定其分派不受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之限制。另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股本。

（八）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則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規定優先分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戊種特別股股利率，以不超過年率 8% 為限，並依公司章程第八條之四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 10%，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低於金管會規定之 100% 時，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相關說明，請參閱(九)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及 108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盈餘分派案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致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變動，實際分派數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0,259	$ 1,242,125		
丁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62,079	293,194	$ -	$ -
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	1,237,4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29,510	5,306,652	0.57	0.51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2,170,903	0.23	0.21

(九)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0440 號函之規定，將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之規定，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餘額，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銀法第 10310006310 號函之規定，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十)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675,950)	($ 372,8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373	(68,6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80,479)	(234,393)
期末餘額	($ 953,056)	($ 675,95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1,689,500	$ 301,090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1,773,240	1,311,459
權益工具	53,087	195,931
債務工具損益相關所得稅	(51,475)	(60,8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74,529	344,58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080,244)	(445,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69,137	1,345,773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19,087	42,637
期末餘額	$ 2,777,724	$ 1,689,500

3.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39,567	$ 731
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38,589)	39,02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	(187)
期末餘額	$ 978	$ 39,567

(十一)非控制權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 128,355	$ 133,42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4,595)	(2,09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5	425
子公司營業讓與所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	(3,213)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股利	-	(194)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清算	(100,143)	-
非控制權益變動－取得子公司	23,437	-
期末餘額	$ 47,159	$ 128,355

三二、利息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3,971,300	$ 26,002,08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4,292,511	4,633,49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1,378,439	1,385,515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34,239	2,012,909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97,184	122,475
其他利息收入	2,128,477	3,053,327
	33,902,150	37,209,805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573,731)	(12,162,100)
央行及同業存款或融資利息費用	(512,265)	(951,16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502,523)	(923,653)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1,249,590)	(1,273,143)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798,422)	(1,548,102)
其他利息費用	(606,505)	(762,342)
	(12,243,036)	(17,620,508)
利息淨收益	$ 21,659,114	$ 19,589,297

三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跨行手續費收入	$ 950,482	$ 881,393
放款及保證手續費收入	672,681	820,899
簽證、承銷及經紀手續費收入	1,981,932	1,380,080
信託相關業務手續費收入	3,483,576	3,053,729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5,514,786	5,566,06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856,527	4,644,425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47,642	1,235,887
	17,707,626	17,582,480
手續費及佣金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1,705,561)	(2,734,114)
行銷推廣手續費費用	(581,132)	(756,971)
跨行手續費費用	(343,904)	(278,910)
其他手續費費用	(1,082,115)	(876,862)
	(3,712,712)	(4,646,8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 13,994,914	$ 12,935,623

三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損)益		
銀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 232,421	$ 170,386
票券	12,384	(8,029)
債券	550,611	845,278
衍生金融工具	2,450,369	3,705,745
	3,245,785	4,713,380
證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38,784	277,894
營業證券－自營	871,399	542,016
營業證券－承銷	75,670	63,712
營業證券－避險	308,287	(25,46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49,712)	59,778
開放式基金	1,680	-
衍生金融工具	(680,370)	(321,613)
	565,738	596,320
其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27,229	6,862
衍生金融工具	18,463	159,212
	45,692	166,074
處分(損)益合計	3,857,215	5,475,774
評價(損)益		
銀行		
股票及受益憑證	37,284	41,742
票券	7,325	10,260
債券	75,339	(173,293)
衍生金融工具	(1,016,030)	624,180
	(896,082)	502,889
證券		
發行認購(售)權證	16,505	(198,810)
營業證券－自營	(192,947)	460,526
營業證券－承銷	3,959	20,905
營業證券－避險	324,747	38,84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55,318)	(10,779)
開放式基金	(1,455)	(1,014)
衍生金融工具	(151,791)	(221,464)
	(56,300)	88,211
其他		
股票及受益憑證	575,025	(14,823)
衍生金融工具	(258,019)	(110,697)
	317,006	(125,520)
評價(損)益合計	(635,376)	465,580
利息收入	637,642	1,068,487
股利收入	314,830	160,578
利息費用	(150,580)	(155,751)
	$ 4,023,731	$ 7,014,668

三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9 年度	108 年度
處分(損)益		
票券	($ 11,969)	($ 4,050)
債券	1,097,196	449,326
受益證券	(4,983)	114
	1,080,244	445,390
股利收入		
與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87,805	237,647
與期末已除列之投資有關	91,113	66,274
	$ 1,359,162	$ 749,311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33,989	$ 13,355,821
退職後福利(附註三十)		
確定提撥計畫	460,874	436,009
確定福利計畫	29,322	33,638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四十)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3,608	45,458
其他	129,807	116,468
	$ 14,467,600	$ 13,987,39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01%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之金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員工酬勞	$ 1,447	$ 1,454
董事酬勞	$ 144,716	$ 145,37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及 108 年 3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分別決議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分別調整為 109 及 108 年度之損益。

	108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468	$ 110,120	$ 1,240	$ 99,16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454	$ 145,378	$ 1,230	$ 123,038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

	109 年度	108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1,030,146	$ 982,171
投資性不動產	13,130	8,852
使用權資產	772,131	720,228
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資產	385,896	293,149
	$ 2,201,303	$ 2,004,400

三八、所得稅

本公司自 92 年度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與子公司台新銀行及台新資產管理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所得稅，自 93 年度起，納入台新創投為合併申報成員，自 100 年度起，納入台新證券、台新投信及台新投顧為合併申報成員。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合併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87,334	$ 1,951,5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331	108,5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090	(910,257)
境外所得稅	50,960	28,539
土地增值稅	6,999	8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53,609)	(317,3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1,804)	926,47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42,301	$ 1,787,643

會計所得與本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稅前淨利	$ 16,431,128	$ 16,273,57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286,226	$ 3,254,71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59,004	153,504
免稅所得	(1,575,205)	(1,623,398)
暫時性差異	(5,104)	(33,441)
虧損扣抵	(77,422)	(123,8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3,331	108,545
境外所得稅	50,960	28,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72,714)	16,222
其他	53,225	6,8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42,301	$ 1,787,64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51,475	$ 60,816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35,723)	(8,3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5,752	$ 52,47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011	$ 348,69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277,779	$ 2,473,27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844,065	$ 313,346	$ -	$ 823	$ 2,158,234
其他	846,664	171,922	35,723	-	1,054,309
	2,690,729	485,268	35,723	823	3,212,543
虧損扣抵	4,370	(3,692)	-	-	678
	$ 2,695,099	$ 481,576	$ 35,723	$ 823	$ 3,213,2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59,435)	13,837	(51,475)	3,602	(93,471)
	($ 112,987)	$ 13,837	($ 51,475)	$ 3,602	($ 147,023)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615,521	($ 763,411)	$ -	($ 8,045)	$ 1,844,065
其他	740,268	130,248	(52,476)	28,624	846,664
	3,355,789	(633,163)	(52,476)	20,579	2,690,729
虧損扣抵	4,527	(157)	-	-	4,370
	$ 3,360,316	($ 633,320)	($ 52,476)	$ 20,579	$ 2,695,0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 53,552)	$ -	$ -	$ -	($ 53,552)
暫時性差異	(55,286)	24,146	-	(28,295)	(59,435)
	($ 108,838)	$ 24,146	$ -	($ 28,295)	($ 112,987)

（五）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113 年	$ 5,463
114 年	10,141
115 年	9,179
116 年	9,635
117 年	5,164
118 年	8,455
119 年	9,677
合計	$ 57,714

（六）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核定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2. 台新銀行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建經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祥安保代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台新大安租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3. 台新資產管理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4. 台新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5. 台新投信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6. 台新證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台新證創投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台新資本管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8 年度。
7. 台新投顧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三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7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1.17	$ 1.16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因追溯調整，108 年與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108 年度	108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19	$ 1.16
稀釋每股盈餘	$ 1.19	$ 1.16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493,422	$ 14,488,021
減：特別股股利	(1,757,500)	(1,819,57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735,922	12,668,4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735,922	$ 12,668,442

股數	109 年度	108 年度
		單位：仟股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8,623	10,902,5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44	4,949
員工酬勞	139	1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908,906	10,907,57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四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9 年 10 月 13 日實施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以下分別簡稱為「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二次發行」、「99 年認股權計畫－第一次發行」)。

合併公司對於在轉換日前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故僅針對於轉換日尚未既得之員工認股權，追溯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允價值衡量，而公允價值係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

依 99 年認股權計畫，本公司需分別給與符合資格之員工 77,000 單位(第一次發行 75,390 單位、第二次發行 1,610 單位)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皆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認購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

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行使價格遇有無償配股之情形時，將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99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得於給與日屆滿 2 年之日起行使認購權，每年得行使比例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	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15% ～40%	15% ～40%
屆滿三年	15% ～40%	30% ～80%
屆滿四年	15% ～40%	45% ～100%
屆滿五年	15% ～40%	60% ～100%
屆滿六年	15% ～40%	100%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2 次發行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307	$ 7.00	307	$ 7.3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307		307	
期末可行使餘額	307		307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1 次發行	109 年度 數量(單位)	109 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108 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餘額	9,618	$ 6.90	14,104	$ 7.20
本期行使	(8,338)	6.67	(4,458)	6.92
本期沒收	(1,280)	6.55	(28)	7.20
期末流通在外餘額	-		9,618	
期末可行使餘額	-		9,618	

於 109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3.05 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流通在外資訊揭露如下：

	109 年度 行使價格(元)	109 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108 年度 行使價格(元)	108 年度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間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2 次發行	$ 6.60	0.66 年	$ 7.00	1.67 年
99 年認股權計劃－第 1 次發行	6.50	-	6.90	0.78 年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認股選擇權評價模式如下：

評價模型	Black-Schole 選擇權評價模式	99 年認股權計畫－第 2 次發行	99 年認股權計畫－第 1 次發行
假設	股利率	-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7.71% ～39.71%	38.02% ～38.73%
	無風險利率	1.22% ～1.52%	1.06% ～1.23%
	預期存續期間	10 年	10 年

109 及 108 年度與均無認列酬勞成本。

(二) 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台新增值權計畫

合併公司於 102 年起發行增值權計畫，依約定於行使時按增值權之內含價值支付現金予適格人員。增值權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並依下列輸入值計算：

	108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107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106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105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104 年度台新增值權計畫
資產負債表日股價(註)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13.16 元
行使價格	13.51 元	11.8 元	11.71 元	9.6 元	8.3 元
存續期間	1.0 年、2.0 年	0.1 年、1.1 年	0.1 年	-	-
預期波動率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31.15%、31.15%
無風險利率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0.97%、0.97%

註：係資產負債表日 (含) 前 30 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簡單平均收盤價。

109 年度因增值權計畫所產生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數量(單位)	109 年度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1,821	14.43
本期失效	(570)	14.19
期末流通在外	21,251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53	

107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數量(單位)	109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108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486	$ 12.60	-	$ -
本期給與	-	-	14,846	13.28
本期失效	(750)	12.53	(360)	12.60
期末流通在外	13,736		14,486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76		$ 2.84	

106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數量(單位)	109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108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191	$ 12.50	16,271	$ 13.20
本期執行	(7,376)	12.50	-	-
本期失效	(505)	12.44	(1,080)	12.50
期末流通在外	7,310		15,191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50		$ 2.30	

105 年增值權計畫	109 年度 數量(單位)	109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108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7,870	$ 9.6	17,066	$ 10.1
本期執行	(7,652)	9.6	(8,016)	10.1
本期失效	(218)	9.6	(1,180)	9.6
期末流通在外	-		7,870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88		$ 4.82	

104 年增值權計畫	108 年度 數量(單位)	108 年度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2,305	$ 8.30
本期執行	(11,475)	8.30
本期失效	(830)	8.3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增值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4.97	

合併公司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相關負債金額分別為 42,451 仟元及 80,293 仟元。

四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29,697,937	($ 3,311,002)	$ -	$ -	$ -	$ -	$ -	$ 26,386,935
應付商業本票	22,856,765	(7,432,000)	-	-	-	8,104	-	15,432,869
租賃負債	2,822,108	(733,513)	26	953,534	(63,297)	-	-	2,978,858
其他借款	11,194,084	(28,252)	14,432	-	-	-	-	11,180,26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	-	-	-	(84,304)	3,203,055
應付債券	56,800,000	13,300,000	-	-	-	-	-	70,100,000
	$ 126,658,253	$ 1,795,233	$ 14,458	$ 953,534	($ 63,297)	($ 8,104)	($ 84,304)	$ 129,281,981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匯率影響數	新增租賃	租賃合約終止	折溢價攤銷	公允價值調整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央行及同業融資(含銀行同業拆放及透支銀行同業)	$ 33,957,115	($ 4,259,178)	$ -	$ -	$ -	$ -	$ -	$ 29,697,937
應付商業本票	12,215,597	10,640,000	-	-	-	1,168	-	22,856,765
租賃負債	2,288,025	(617,100)	(8,295)	1,195,850	(36,372)	-	-	2,822,108
其他借款	11,545,384	5,895	(357,195)	-	-	-	-	11,194,084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5,588	-	-	-	-	-	201,771	3,287,359
應付債券	61,700,000	(4,900,000)	-	-	-	-	-	56,800,000
	$ 124,791,709	$ 869,617	($ 365,490)	$ 1,195,850	($ 36,372)	$ 1,168	$ 201,771	$ 126,658,253

四二、資本風險管理

(一) 概述

為有效控管本集團及各子公司之資本適足性，並於集團業務發展與風險控管兼顧前提下，本公司業已訂定「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並定期彙整相關資訊於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中陳報。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確保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符合各該業別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及最低基本目標。
2. 配合集團內各子公司營運計畫所需資本，使其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衍生之資本需求，並藉由資本分配以達到集團內資本配置最適化之目標。
3. 本公司與各重大子公司應定期評估資本適足性，藉由組織分工妥適規劃資本結構、資本工具運用及資產組合調整，以落實資本管理。

(二) 資本管理程序

為維持本集團之資本適足性，本公司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每月定期檢視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之資本指標表現。若集團資本適足率有低於法定標準之虞時，即研擬可增加集團合格資本淨額或降低集團法定資本需求之措施，來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之表現。

本公司之集團資本適足率，係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報表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計算。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於規定時限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填報。

(三) 集團資本適足率

項目 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8,062,223	219,913,162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95,687,557	126,217,00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10,226,525	4,192,845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836,814	2,419,779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152,562	1,019,600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909,793	536,418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05,039	183,623
應扣除項目		(192,190,332)	(178,389,984)
小計		228,990,181	176,092,446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30.04%

項目 公司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200,889,382	209,362,700
銀行子公司－台新銀行	100%	188,640,329	137,534,083
證券子公司－台新證券	100%	8,002,286	3,678,299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台新創投	100%	4,023,577	2,014,121
資產管理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	100%	1,053,617	705,224
投資信託子公司－台新投信	100%	862,410	513,403
投資顧問子公司－台新投顧	92%	324,264	178,837
應扣除項目		(183,204,251)	(168,471,968)
小計		220,591,614	185,514,699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註)			118.91%

(四)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09,115,662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336
資本公積	35,928,795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累積盈虧	18,831,418
權益調整數	1,825,646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8,062,223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 106,567,044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之永續非累積特別股者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8,000,000
其他特別股及次順位債券	22,000,000
預收股本	11,077
資本公積	35,955,405
法定盈餘公積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2,115
累積盈虧	16,373,487
權益調整數	1,053,117
減：商譽	-
減：遞延資產	-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00,889,382

註：1. 依「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計算規定填列。
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 =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五）台新銀行資本適足率

分析項目 \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36,397,935	128,251,54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4,378,703	23,676,331
	第二類資本		34,910,919	36,712,449
	自有資本		195,687,557	188,640,329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094,636,587	1,192,564,956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102,411	122,465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1,407,175	58,514,388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5,920,525	58,646,6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202,066,698	1,309,848,409
資本適足率			16.28%	14.40%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5%	9.7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38%	11.60%
槓桿比率			7.27%	7.3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係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4341 號令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109 年 1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47311 號令「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及 110 年 1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902745641 號令修正「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之。

2. 計算公式如下：

(a)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六) 台新證券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計算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總額	$ 9,069,907	$ 8,802,486
扣減資產自第一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130,203	446,627
扣減資產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超出第二類資本之數額	-	353,573
第一類資本淨額	7,939,704	8,002,286
第二類資本總額	3,312,255	25,496
扣減資產實際自第二類資本總額扣除額	1,025,434	25,496
第二類資本淨額	2,286,821	-
第三類資本	-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合計	$ 10,226,525	$ 8,002,286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781,152	$ 462,369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284,326	217,559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1,729,752	1,772,272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2,795,230	$ 2,452,200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	366%	326%

◆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淨值 / 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四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總額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 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313,368,415	168.38%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42,725	6.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7,285,745	3.91%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6,498,528	3.4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5,953,067	3.20%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5,797,076	3.11%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7,322	2.96%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59,156	2.83%
英屬維京群島商史賓特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808,000	2.58%
Bank Of Communications	4,728,696	2.54%
Bank Of China	4,364,130	2.34%
US GOVT	4,292,228	2.31%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271,523	2.30%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4,067,589	2.19%
宏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1,687	2.1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8,034	2.15%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3,954,471	2.12%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46,235	2.1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928,000	2.11%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3,902,459	2.10%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3,850,583	2.07%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82,965	2.03%
Arab Petroleum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3,779,430	2.03%
China Government Bond	3,693,706	1.98%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654,513	1.96%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3,540,600	1.90%
中國進出口銀行	3,461,028	1.8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0,940	1.81%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351,260	1.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3,314,078	1.78%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47,528	1.74%
KEB Hana Bank	3,181,204	1.71%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3,163,890	1.70%
JPMorgan Chase Bank	3,143,171	1.69%
ING Bank	3,116,300	1.6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111,905	1.67%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071,363	1.65%
Goldman Sachs Finance Corp Intl Ltd	3,023,139	1.62%
Barclays Bank	3,015,866	1.62%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1,953	1.61%
合計	478,290,506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劉○○	11,566,978	6.22%
徐○○	11,094,717	5.96%
林○○	6,523,168	3.51%
莊○○	5,491,687	2.95%
苗○○	4,052,103	2.18%
李○○	3,840,505	2.06%
林○○	3,696,437	1.99%
張○○	3,608,994	1.94%
林○○	3,370,940	1.81%
高○○	3,292,238	1.77%
蔡○○	3,211,905	1.73%
林○○	3,109,140	1.67%
林○○	3,096,855	1.66%
王○○	3,064,573	1.65%
葉○○	3,001,953	1.61%
合計	72,022,19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集團	25,512,380	13.71%
遠東集團	19,640,140	10.55%
潤泰集團	15,323,597	8.23%
友達光電集團	13,762,475	7.39%
聯邦集團	13,380,463	7.19%
中信集團	12,758,153	6.86%
富邦集團	11,264,179	6.05%
永豐餘集團	9,237,669	4.96%
中租集團	8,227,363	4.42%
台塑集團	7,946,524	4.27%
台電集團	7,387,745	3.97%
日月光集團	7,233,561	3.89%
頂新集團	7,232,426	3.89%
緯創資通集團	6,689,568	3.59%
廣達電腦集團	6,547,456	3.52%
裕隆集團	6,303,782	3.39%
長榮集團	6,291,596	3.38%
國家開發銀行(CDB)集團	5,797,076	3.11%
聯華神通集團	5,761,766	3.10%
台化集團	5,686,706	3.06%
Charoen Pokphand Group(卜蜂集團)集團	5,681,827	3.05%
金東貿易集團	5,667,341	3.05%
中鋼集團	5,395,157	2.90%
京城集團	5,231,820	2.81%
亞太置地集團	5,006,451	2.69%
飛雁集團	4,927,888	2.65%
國泰集團	4,904,749	2.64%
金仁寶集團	4,899,814	2.63%
統一集團	4,689,330	2.52%
開發金控集團	4,662,907	2.51%
宏泰集團	4,606,469	2.48%
中國銀行集團	4,381,086	2.35%
豐泰地產集團	4,371,218	2.35%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	4,282,427	2.30%
勤美集團	4,274,242	2.30%
台達電集團	4,271,523	2.30%
寶成工業集團	4,081,786	2.19%
可成科技集團	4,008,034	2.15%
文曄科技集團	3,600,292	1.93%
大陸工程集團	3,568,810	1.92%
三圓建設集團	3,561,565	1.91%
大聯大集團	3,561,387	1.91%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聯聚建設集團	3,481,604	1.87%
Wells Fargo Company集團	3,474,682	1.87%
璞永集團	3,435,260	1.85%
王道商銀集團	3,378,908	1.82%
匯豐集團	3,378,661	1.82%
Hana Financial Group集團	3,181,204	1.71%
和泰汽車集團	3,172,667	1.70%
大同集團	3,159,663	1.70%
JPMorgan集團	3,143,171	1.69%
中國建設銀行集團	3,071,363	1.65%
金鷹(RGE)集團	3,064,772	1.65%
國巨集團	3,022,217	1.62%
瑞昱集團	3,001,953	1.61%
	343,586,873	

四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2) 第二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調整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3.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13,375,439	$ 10,332,072	$ 443,273	$ 2,600,094
債券投資	29,428,972	16,398,019	13,030,953	-
票券投資	58,787,535	-	58,787,535	-
其他	20,981	20,201	-	7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4,356	2,565,424	-	2,348,932
債券投資	155,377,360	61,622,008	93,755,352	-
票券投資	30,227,206	212,566	30,014,640	-
受益證券	510,978	-	510,978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03,055	-	3,203,05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2,154	712,154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29,129	666,567	21,543,354	3,619,20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17,670	-	3,417,670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8,719,833	187,738	25,324,424	3,207,671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 10,719,832	$ 8,270,303	$ 676,745	$ 1,772,784
債券投資	64,015,203	19,817,627	43,134,863	1,062,713
票券投資	48,486,587	-	48,486,587	-
其他	16,429	14,429	-	2,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627,773	2,489,155	-	2,138,618
債券投資	152,648,740	58,875,178	93,773,562	-
票券投資	115,538,687	1,650,646	113,888,041	-
受益證券	610,937	610,937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287,359	-	3,287,359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19,425	719,425	-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03,542	609,232	15,316,446	4,877,864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6,425	-	1,516,42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2,026,140	736,984	16,761,827	4,527,329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或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面臨之市場若非活絡市場，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Reuters等市場資訊提供商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A. 外匯產品：外匯市場因報價活躍，合併公司以各幣別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公債與部分利率衍生性商品：

a. 新臺幣中央政府債券：如評價日當日有成交價格可循，則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成交價格可供參考時，且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外，則以市場買賣報價中價為公允價值；若「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落於市場買賣報價區間之內，則以該公平價格為公允價值。

b. 利率衍生性商品：以Reuters報價為公允價值。

C. 股票相關產品：合併公司以各股票市場報價或前次成交價格為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選擇權，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

權益工具之評價係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所述常用之評價方法，例如資產法及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A.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合併公司之評價基準手冊與模型管理準則，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合併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合併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違約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CVA)。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違約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違約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DVA)。

合併公司以自身定期更新的內部評等結果對應出違約機率(PD)、經參酌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60%作為違約損失率(LGD)、以OTC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Mark to Market)作為違約暴險金額(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評價來源，部分債券已由原先具備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轉變為以市場可取得之殖利率曲線資料投入一般實務通用債券評價模型而得出評價價格，故轉而分類為第二等級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資訊進行評價之金融資產，109 及 108 年度分別計 5,393,100 仟元及 2,441,732 仟元由第一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5) 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715,361	($ 1,021,790)	$ -	$ 1,400,312	$ -	($ 1,873,801)	$ -	$ 6,220,0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618	-	211,868	-	-	(1,554)	-	2,348,932
合計	$ 9,853,979	($ 1,021,790)	$ 211,868	$ 1,400,312	$ -	($ 1,875,355)	$ -	$ 8,569,014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8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等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240,943	($ 1,880,289)	$ -	$ 1,221,716	$ -	($ 838,942)	($ 28,067)	$ 7,715,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84,067	-	57,935	-	-	(3,384)	-	2,138,618
合計	$ 11,325,010	($ 1,880,289)	$ 57,935	$ 1,221,716	$ -	($ 842,326)	($ 28,067)	$ 9,853,97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793,700)仟元及(1,906,280)仟元。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03,315 仟元及 57,935 仟元。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27,329	($ 1,626,845)	$ 1,057,286	$ -	($ 750,099)	$ -	$ 3,207,671

註：無第三等級移轉之情形

108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第三層級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211,168	($ 2,127,874)	$ 788,548	$ -	($ 344,513)	$ -	$ 4,527,32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1,462,919 仟元及 2,109,66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257,66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 ～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54,636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 ～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9,353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3% ～ 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協議	78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117,444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7% ～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3% ～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31,488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420,77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 ～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2,210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 ～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 1,062,713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 ～ 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1,375,853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 ～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2% ～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317,431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85%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9,5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折現率	19% ～ 25%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投資協議	2,00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44,008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7% ～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控制權折價	3% ～ 30%	非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94,610	市場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3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1,024,727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 ～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617,503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 ～ 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信用違約交換	93,738	信用價差違約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	信用價差	0% ～ 2%	信用價差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與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投資管理部門針對權益工具投資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期經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訊，並蒐集其他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可取得之資訊後，以適當之方法進行評價。

財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IFRSs之規定。

4.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634,022	$ 270,957,460	$ 131,888,616	$ 132,032,460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70,957,460	$ 3,524,964	$ 266,432,496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32,032,460	$ -	$ 132,032,460	$ -

(3) 評價技術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商業本票、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四四(一)3. 說明。

C.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並已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故以其帳面金額表達。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亦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D. 存款：考量銀行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E. 應付債券：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券，發行目的為加強流動性或資本管理，非為短期獲利而持有，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3,341,243	$ -	$ 13,341,243	$ 8,006,768	$ 1,350,764	$ 3,983,711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21,057,335	$ -	$ 21,057,335	$ 8,006,768	$ 4,419,257	$ 8,631,31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9,517,863	$ -	$ 9,517,863	$ 6,521,802	$ 1,156,999	$ 1,839,06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6,118,189	$ -	$ 16,118,189	$ 8,730	$ 4,465,729	$ 11,643,7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9,553,586	$ 61,800,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8,489,657	26,488,36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5,443,371	$ 68,251,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3,890,088	51,893,83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概述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合併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月會等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合併公司最高風險管理單位，對風險管理工作負最終責任，並授權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准駁各項政策、準則，及建立風險管理制度。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務，應定期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成效，並監督風險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依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辨識、評估並控制各項風險。此外，內部稽核部門同時負責風險管理及控制環境之獨立覆核。

3.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之不確定性。市場風險因子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信用利差及商品價格。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信用利差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國內股價指數選擇權及股價指數期貨等；信用利差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信用衍生性商品，例如信用違約交換、可轉債資產交換信用端交易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工具，例如利率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合併外幣部位，例如外匯現貨與外匯選擇權等。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定義市場風險之辨識、衡量、控制與報告等風險管理程序，各項程序由獨立於交易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執行。風險管理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及本公司各項市場風險相關管理規範，建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以落實各項金融工具之部位限額管理、停損限額管理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作。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 辨識與衡量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應辨識各暴險部位或新產品之市場風險因子，並衡量各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對持有部位損益之影響。

依據規定，風險管理單位應每日計算交易目的各暴險部位之價格敏感度及各部位之損益，每月並應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避免持有部位於市場極端不利變動下產生之損失危及公司營運。

B. 控制與報告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控制落實於限額管理。風險管理單位設定交易目的各項風險限額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與壓力損失限額等，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計算暴險部位與損益，確認持有部位與損失未逾越董事會核准之限額，並定期製作報表呈報高階主管與董事會，俾供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4) 市場風險部位管理原則

依據風險管理相關規定，合併公司依持有目的將金融工具部位分為交易目的部位與非交易目的部位，分以不同方式管理。

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目的部位進行避險所持有之金融工具或實體商品。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意圖由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如自營部位、撮合成交之經紀業務(Matched Principal Broking)或因造市交易(Market Making)所產生之部位。

非交易目的部位定義為前述交易目的部位以外之部位，包括中長期投資以賺取資產價值成長與股利收入之股權性質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持有以賺取債票券利息收入之債票券投資部位及其避險部位，為資金調度目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所持有之部位，以及其他管理性目的之部位等。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 管理策略

交易目的部位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於資本限制下，追求最大獲利，即最大化資本使用之效率，以增進股東權益。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單位依交易策略、交易商品種類、年度獲利目標等條件就各投資組合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控管暴險部位並控制損失。

B. 管理準則

合併公司訂有「市場風險限額管理準則」，為交易目的部位限額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損益評價

若交易目的部位各項金融工具市場存在公開之客觀市場價格如成交價格，則風險管理單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如未能取得公允價值資訊，則風險管理單位審慎採用經驗證之數理模型評估損益，並定期檢討該評價模型之假設與參數。

D. 風險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以下方法衡量市場風險：

a. 測度各風險因子之價格敏感度(即Greeks)，例如匯率變動 1%時對外匯部位價值之影響，或以各Greeks 衡量風險因子價格變動對選擇權部位價值之影響。

b. 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衡量市場在極端波動下之潛在可能損失，以供評估資本適足性與必要之部位調整。

(5) 交易目的部位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包括債權證券及利率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DV01 衡量利率風險，DV01 指若利率曲線平行上移一個基點(1bp)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參閱(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單位應定義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授權得承作之利率相關產品，並設定DV01 總限額、各時間帶DV01 限額與停損限額，以控制暴險部位與損失。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6) 交易目的部位匯率風險管理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持有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部位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Delta衡量匯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以Gamma衡量匯率二階變動之風險；及以Vega衡量隱含波動率一階變動之風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7) 交易目的部位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指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上市櫃股票與指數期貨、選擇權等衍生工具。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Delta衡量個別權益證券價格一階變動之風險，或以市值表示現貨部位之暴險。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及計算方法詳說明(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8) 交易目的部位信用利差風險管理

A. 信用利差風險之定義

信用利差風險指信用利差變動對持有部位價值之影響。主要風險來源為信用違約交換交易等衍生性商品。

B.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單位以CS01 衡量信用利差風險，CS01 指若信用利差變化一個基點(1bp)時，持有信用利差風險部位價值之變動。並計算持有風險部位之壓力損失。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C. 管理程序

為控管信用利差風險，合併公司對交易目的各投資組合設定部位限額與停損限額。若損失觸及停損限額，則交易單位應降低暴險部位，以控制損失。

(9) 非交易目的部位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台新銀行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及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該利率風險部位應經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定義為利率變動對持有暴險部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因放款交易並無次級市場，且持有銀行簿投資部位之目的為建立存款準備，與交易目的短期持有以求獲利之目的不同，故銀行簿利率風險另設管理規則。

A. 管理策略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目標為於流動性無虞條件下，控制利率風險部位，追求銀行簿淨利息收入之穩定與成長。

B. 管理準則

台新銀行訂有「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準則」，為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重要控管規範。

C. 衡量方法

銀行簿利率風險指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之金額及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同，所造成之量差與重訂價期差風險。台新銀行衡量利率曲線平行上移 1bp 時，持有利率風險部位之淨利息收入影響。風險值假設與計算方法請詳(10)風險值段落敘述。

D. 管理程序

定義銀行簿利率風險之管理工具，並設定利率風險限額，避免利率不利變動時淨利息收入大幅衰退。銀行簿管理單位應控制利率風險部位於限額內。

(10) 風險值段落敘述

台新銀行

A.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用以衡量在市場可能極端不利情況下所蒙受之損失，藉以評估金融機構對市場極端變動之承受能力。

風險管理單位依規定每月至少一次執行壓力測試，以計算交易目的之壓力損失。風險管理單位觀察市場價格歷史資料，設定各市場風險因子最大可能變動幅度為壓力情境，壓力情境並經風險管理月會核准。因影響交易目的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繁多，計算壓力損失可能面臨眾多不同壓力情境之排列組合，例如某市場風險因子之變動可能造成某一投資組合最大損失，卻可能導致另一投資組合獲利。風險管理單位以保守原則，考慮各風險因子間之相關性，取計算所得之整體最大損失為壓力損失。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認整體交易目的部位壓力損失未逾越壓力損失限額，每月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呈報高階主管，作為調整部位或資源配置之參考。

B.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

台新銀行採用多種方式控管市場風險，風險值為其中一種。台新銀行運用風險值模型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以台新銀行為基礎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潛在損失金額。風險值為台新銀行內部重要之風險控管制度，台新銀行董事會每年皆會重新設立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值限額。實際風險暴險金額由台新銀行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監控。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之潛在損失之估計。台新銀行風險值模型採用歷史模擬法，以一年歷史觀察期間，估算 99% 單尾信賴區間下，一天持有期間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故仍有一定程度之機率實際損失可能會大於風險值估計。

	109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 4,673	$ 75,675	$ 1,058	$ 6,259
利率風險值	46,473	128,188	6,038	47,436
權益證券風險值	68,652	119,097	18,065	116,168
信用利差風險值	3,427	8,983	321	342
風險值總值	96,965	152,968	34,843	139,230

	108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外匯風險值	$ 3,231	$ 9,190	$ 1,026	$ 2,657
利率風險值	29,485	48,247	18,839	22,327
權益證券風險值	38,412	48,619	24,839	40,430
信用利差風險值	5,297	11,630	2,797	6,228
風險值總額	47,638	62,226	32,182	35,316

C.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有關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請參閱附註五二。

台新證券

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為衡量未來一定時間內與一定信心水準下之最大可能損失。台新證券 109 及 108 年度風險值如下：

	109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值(VaR)金額	$ 100,964	$ 156,631	$ 24,348	$ 117,026

	108 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風險值(VaR)金額	$ 49,425	$ 73,573	$ 25,142	$ 30,823

4.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債務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契約之全部義務或履行其約定義務的能力減損，而導致合併公司發生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來自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的營業項目，包括授信、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有價證券投資等。因為業務日趨複雜化，信用風險通常會伴隨著其它風險發生並相互影響。例如，外幣債投資，其投資將同時存在匯率風險；擔保放款，其信用風險亦會受到擔保品的價格波動與市場流動性風險之影響。

信用風險依對象及業務性質可分為以下類別：

- 授信風險：指因從事授信行為，而授信戶未能償還其債務或履行或有債務承諾而產生之信用風險。
- 發行人(保證人)／發行標的風險：係指股票發行人倒閉清算及債票券等有價證券到期時無法履約清償(或代償)之信用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係指承作店頭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或有價證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無法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又區分為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以及交割前風險(Pre-Settlement Risk)。

— 交割風險：指於交割日時合併公司已經履行交割義務，但交易對手卻未能依約定交割對等之財貨或款項而導致之損失。

— 交割前風險：指交易對手於交割日前，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損失，屆期若不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以致發生損失。

◆ 其他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保管機構風險、經紀商風險等。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銀行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銀行簿與交易簿之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台新銀行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台新銀行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台新銀行相關評估辦法辦理。謹就台新銀行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授信業務(包含放款及保證)

a. 信用風險評等

台新銀行配合業務之特性、規模等因素訂定內部信用評等制度(如建置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模型或訂定信用評等(分)表或相關規則予以分類)，並用以進行信用風險管理。

法金所採用之內部評等為二面向，即包括授信戶信評(Obligor Risk Rating, ORR)及額度信評(Facility Risk Rating, FRR)。授信戶信評係評估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之可能性，以 1 年期違約機率(PD - Probability of Default)為量化值，而額度信評則評估額度架構與擔保條件對信用風險抵減之效力，以違約損失率(LGD - Loss Given Default)為量化值。同時，輔以專家判斷調整統計模型之內部評等(Rating 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個金內部評等制度以產品特性及債務人條件(例如新進件或行為評分)等因素做為分群(segmentation)之依據，以確保同一群組(Pool)之債務人／暴險具有高度之同質性。同時，輔以授信審查之專家判斷(Overrides)，以彌補統計模型之不足。

b. 強化貸後管理與對授信戶的追蹤

法金成立法金貸後控管部、建置更自動化的貸後管理系統；除了原有的覆審功能外，另建立了預警機制，期望透過事前的預警、對觀察戶更快速、密集的通報與追蹤，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以減降授信風險。

c.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

台新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台新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內、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及逾期狀況之資訊(如逾期一個月以上)等，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台新銀行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台新銀行對於授信資產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逾期狀況(如逾期三個月以上)、借款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產品性質、借款人之信用評等及擔保品等，將授信資產予以分組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台新銀行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分組估算法評估違約機率；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違約損失率。法金資產於內部信用等級評估時，考量借款人未來的財、業務展望，保證人、股東及集團背景，以及經濟、市場及法令環境變化之前瞻性影響；個金資產則考量總體經濟指標(如國內生產毛額(GDP))，依漸進式單因子模型(ASRF法)，調整違約機率。

台新銀行用以評估授信資產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除前述評估外，再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將授信資產分為五類進行評估，除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授信資產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加以評估後，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與前述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為管理問題授信，對於損失準備、備抵呆帳或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列、逾清償期應採取之措施、逾收程序相關之規定另訂有「法金授信業務資產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法金授信業務授信逾清償期之處理及催收程序作業要點」、「個金授信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辦法」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作為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d. 轉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台新銀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台新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但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在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經催收仍未收回者，得扣除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經依規定程序轉列呆帳之各項放款，其債權仍應由各逾催管理單位隨時注意主、從債務人間之動向，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時，應即依法訴追。惟經評估確無追索之實益者，得報經董事會核准後，免予列管追蹤。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新銀行進行交易前均對金融機構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個別評估，並參酌外部合格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給予並設定不同之拆借額度。

C. 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台新銀行對有價證券與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透過對發行人／發行標的／交易對手之內部信用評等、外部信評機構對債務工具／交易對手之外部信用評等和地區／國家狀況等面向管理。

台新銀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為金融同業者，其外部信評多為投資等級，無信用評等或非投資等級之交易對手須以個案審核。交易對手信用暴險額度，依一般授信審核程序取得衍生金融工具額度(以及拆借額度)進行控管。同時，對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設定部位總額度，並依信用評等分別設定單一發行人部位額度及各信評額度等、單一發行人部位／單一發行人部位啓動門檻及總部位額度等。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量化指標如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以及質性指標如償債能力弱化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不利變化及發行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等。合併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信用風險低者，則假設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對於債務工具投資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相同，判定金融資產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外部信用評等及發行人重大財務困難等情事。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合併公司依信評對照表，將債務工具投資之內、外部信評對應至Moody's長期信用評等，如符合下列條件，則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原始認列日為投資等級(信評Baa3以上)，評價日降至非投資等級者(信評Ba1以下，不含信評Ca~D者)。

◆ 原始認列日為信評Ba1~Ba3，評價日降至信評B1~Caa3者。

◆ 原始認列日已為信評B1~Caa3者。

如債務工具投資評價日為信評Ca~D，則為違約。

交易單位應監控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狀況，一旦知悉發行人、保證人或發行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信評調降至非投資等級、撤銷或違約)，將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盡速處分該債務工具投資。

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信用評等等級，將債務工具投資予以逐檔評估。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發行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以當期暴險額法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暴險額；採用國際信用評等機構(S&P及Moody's)所公布之外部評等及定期公布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合併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109及108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u>租賃子公司</u>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為衡量備抵損失之目的，依逾期狀況區分組合，依準備矩陣法評估損失率，並考量借款人違約暴險額，以及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減損評估所使用之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

合併公司以應收租賃款的帳面金額評估違約暴險額；依回收率調整法評估損失率。另將經濟指標之前瞻性資訊，依標準差法調整損失率。合併公司以台灣景氣領先指標綜合指數及中國／OECD綜合領先指標作為前瞻性資訊之調整基礎。

合併公司用以評估應收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除展延案件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外，於民國109及108年度未有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應收租賃款採簡化作法之準備矩陣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359 天
損失率	0.40%	16.78%	43.64%	72.62%
暴險額	22,559,736	264,748	129,333	83,736
備抵損失	89,742	44,4525	56,436	60,81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或逾期 29 天以內	逾期 30～89 天	逾期 90 天至 179 天	逾期 180～359 天
損失率	0.42%	24.55%	44.19%	67.20%
暴險額	20,701,331	143,475	121,001	98,112
備抵損失	87,847	35,225	53,471	65,929

另為符合金控及銀行資產品質之要求，按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評估應收租賃款最低之備抵損失。

當判斷應收租賃帳款無法回收時或逾期超過 360 天時將轉銷為呆帳，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追索。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台新銀行

A. 擔保品

台新銀行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台新銀行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性質而定。僅有資產基礎證券及其他類似金融工具係以一組資產池之金融工具為擔保。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擔保品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 /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10,703,240	$ 2,691,840	47.75%
法金擔保放款	503,640	90,572	108.34%
其他	7,564,470	2,047,227	
合計	$ 18,771,350	$ 4,829,639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108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面金額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授信餘額 / 擔保品價值(註)
個金房貸	$ 4,341,485	$ 2,357,832	40.45%
法金擔保放款	548,126	92,733	108.26%
其他	6,474,127	1,607,981	
合計	$ 11,363,738	$ 4,058,546	

註：擔保品價值係依最近期可取得之內、外部資訊計算。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台新銀行已對因授信、有價證券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等各項金融交易而產生之信用風險，設定同一人(企業)及同一關係企業(集團)額度管控。

同時，對於交易簿與銀行簿之有價證券投資另設立單一發 人佔持有部位總面額之比率，據以規範有價證券之集中度。且台新銀行授信相關準則亦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

此外，為控管各項金融資產之集中風險，台新銀行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台新銀行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D. 其他信用增強

台新銀行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台新銀行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4) 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及信用品質分析

合併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預期信用損失各階段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以風險等級為基礎列示如下：

台新銀行合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 647,655,004	$ 20,391,283	$ -	$ 668,046,287
佳	9,462,549	282,300	-	9,744,849
可 接 受	-	103,149	-	103,149
已 違 約	-	-	15,505,757	15,505,757
法金				
優良	306,308,733	-	-	306,308,733
佳	257,393,390	-	-	257,393,390
可 接 受	1,996,975	759,405	-	2,756,380
已 違 約	-	-	874,516	874,516
合計	$ 1,222,816,651	$ 21,536,137	$ 16,380,273	$ 1,260,733,06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 59,788,410	$ 78,648	$ -	$ 59,867,058
佳	188,582	1,382	-	189,964
可 接 受	-	53,272	-	53,272
已 違 約	-	-	2,257,355	2,257,355
法金				
優良	42,809,124	-	-	42,809,124
佳	4,467,285	-	-	4,467,285
可 接 受	2,256	586	-	2,842
已 違 約	-	-	133,722	133,722
其他	-	18,986,291	-	18,986,291
合計	$ 107,255,657	$ 19,120,179	$ 2,391,077	$ 128,766,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良	$ 185,402,459	$ 201,691	$ -	$ 185,604,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 270,643,147	$ -	$ -	$ 270,643,147
財務保證				
優良	$ 23,927,029	$ -	$ -	$ 23,927,029
佳	4,873,950	-	-	4,873,950
合計	$ 28,800,979	$ -	$ -	$ 28,800,979
融資承諾				
優良	$ 1,002,523,304	$ 258,464	$ -	$ 1,002,781,768
佳	148,381,201	107	-	148,381,308
可 接 受	16,986	97,263	-	114,249
已 違 約	-	-	485,704	485,704
合計	$ 1,150,921,491	$ 355,834	$ 485,704	$ 1,151,763,029

	108 年 12 月 31 日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期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減損	合計
貼現及放款				
個金				
優良	$ 606,449,108	$ 15,810,829	$ -	$ 622,259,937
佳	10,051,411	249,989	-	10,301,400
可 接 受	-	204,114	-	204,114
已 違 約	-	-	8,498,994	8,498,994
法金				
優良	292,547,604	-	-	292,547,604
佳	215,483,782	-	-	215,483,782
可 接 受	1,548,618	3,744,039	-	5,292,657
已 違 約	-	-	741,263	741,263
合計	$ 1,126,080,523	$ 20,008,971	$ 9,240,257	$ 1,155,329,751
應收款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個金				
優良	$ 59,669,140	$ 37,282	$ -	$ 59,706,422
佳	245,604	858	-	246,462
可 接 受	-	79,646	-	79,646
已 違 約	-	-	2,003,899	2,003,899
法金				
優良	44,668,572	-	-	44,668,572
佳	6,138,540	-	-	6,138,540
可 接 受	433,907	13,632	-	447,539
已 違 約	-	-	119,582	119,582
其他	-	19,662,338	-	19,662,338
合計	$ 111,155,763	$ 19,793,756	$ 2,123,481	$ 133,07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優良	$ 268,596,695	$ 201,670	$ -	$ 268,798,3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優良	$ 131,893,418	$ -	$ -	$ 131,893,418
財務保證				
優良	$ 17,557,692	$ -	$ -	$ 17,557,692
佳	4,646,284	-	-	4,646,284
可 接 受	46,410	44,613	-	91,023
已 違 約	-	-	15,160	15,160
合計	$ 22,250,386	$ 44,613	$ 15,160	$ 22,310,159
融資承諾				
優良	$ 954,731,927	$ 190,584	$ -	$ 954,922,511
佳	128,758,296	294	-	128,758,590
可 接 受	976,895	641,061	-	1,617,956
已 違 約	-	-	259,164	259,164
合計	$ 1,084,467,118	$ 831,939	$ 259,164	$ 1,085,558,221

(5)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

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產業型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項目%
製 造 業	$ 188,404,432	15	$ 179,706,128	16
批發及零售業	63,961,051	5	57,296,126	5
金融及保險業	113,902,487	9	104,737,965	9
不動產及租賃業	108,736,007	8	86,812,057	7
服 務 業	22,051,160	2	21,702,886	2
自 然 人	715,056,071	57	661,648,363	57
其他	48,621,853	4	43,426,226	4
	$ 1,260,733,061		$ 1,155,329,751	

台新銀行

地方區域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項目%
亞洲	$ 1,171,772,924	93	$ 1,067,344,993	92
歐洲	4,328,427	1	5,719,619	1
美洲	3,418,361	-	2,650,727	-
其他	81,213,349	6	79,614,412	7
	$ 1,260,733,061		$ 1,155,329,751	

5.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無法於合理時間內將資產變現或舉措足夠資金，作為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因應資產規模成長等財務需求，致可能承受之損失風險。流動性風險來源包括：

A. 資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金額不對稱，無法補足資金缺口。

B. 負債到期前提前兌領、到期無法維持或無法至市場上取得資金。

C. 無法以合理價格變現流動資產，或是必須以高於合理代價補足資金缺口。

除了正常營運下之流動性風險來源外，可能因為信用評等遭調降或是發生信譽嚴重受損等重大事件，或是受金融體系之系統風險影響，導致客戶信心不足提前解約存款、同業拆借額度遭凍結、附條件交易管道受阻、以及金融資產變現性下降等流動性衝擊。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台新銀行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確保台新銀行無論是在正常營運或突然陷入嚴峻的非常狀況下，均能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如期履行負債清償義務，支應或有負債，及滿足業務成長所需。

台新銀行訂有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並據以制定相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及準則，明訂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各管理單位之權責，並規範流動性風險限額之設定、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報告之範圍與程序，以確保公司整體流動性風險控制於董事會核定之流動性風險限額內。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基本原則如下：

A. 分散原則：台新銀行資金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 穩定原則：台新銀行依循資金穩定策略，平時應注意掌握市場及內部資金流動性狀況，如適時吸收核心存款，避免因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進而降低對不穩定資金來源之依賴。

C. 維持資產適當流動性原則：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台新銀行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並維持一定比例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品之資產，於必要時得緊急融通資金及支應短期負債之需求。

D. 資產與負債到期日匹配原則：台新銀行應注意流動性資產到期日及變現性分佈，且短期資產應足以支應短期負債。

對於緊急性或突發性之流動性事件，台新銀行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作為緊急事件發生時之最高指導原則，以統整全行資源迅速有效解決緊急事件，俾使營運回復正常。

台新證券

台新證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範圍涵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及缺口管理，控管重點如下：

A. 資金來源部分：除確保資金來源之穩定性與分散性外，並應保持充足之授信額度，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供給之波動風險。

B. 資金運用部分：在評估投資收益的同時，亦須確保其流動性與安全性，以有效因應非預期資金需求之變現性風險。

C. 缺口管理部分：對於各天期之資金缺口進行限額管理，以有效地控制非預期的資金調度壓力。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台新證券於風險管理相關辦法中規定，對於所從事之低流動性部位交易，其市場流動性風險包括存在於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並有效辨識既有及潛在的市場流動性風險，以期配合台新證券業務發展及金控整體風險胃納量；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市場流動性風險。

謹就台新證券各主要業務之市場流動性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A. 對於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部位，出清部位時，將因買賣價差擴大與平倉所需時間拉長，而產生價值減損，故於內部績效衡量時依商品別計提流動性風險準備，以避免評價之偏頗。

B. 對於上市櫃股票高於日均量部位總和佔投資組合之比例設定其限額，進行控管。

C. 針對單一個股進行持有額度及佔投資組合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D. 對於單一可轉債進行發行量比例及其佔流通在外數量比例，設定限額，進行控管。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到期分析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以及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以支應資金到期履約義務及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

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含)	1 年-2 年(含)	2 年-3 年(含)	3 年-4 年(含)	4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9,208,131	$ 11,036,889	$ 14,018,563	$ 5,537,286	$ 8,000	$ 15,600	$ -	$ -	$ -	$ 49,824,46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1,925,590	-	-	-	-	-	1,925,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1,306,476	11,306,4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4,197,506	12,668,548	519,201	247,487	-	583,040	-	-	-	78,215,782
應付款項	24,641,792	528,584	102,922	2,552,265	8,517	1,877	-	-	-	27,835,957
存款及匯款	164,344,782	181,899,563	168,445,288	315,111,672	779,202,776	3,652,852	2,209	1,083	-	1,612,660,22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6,800,000	-	8,000,000	4,950,000	15,05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38,877	117,943	179,122	377,359	619,396	473,073	373,781	263,770	404,759	2,948,080
其他金融負債	4,243,410	3,336,845	1,339,405	4,314,940	310,686	2,745,263	7,161,595	1,329,724	51,215,220	75,997,088
合計	$ 276,774,498	$ 209,588,372	$ 184,604,501	$ 330,066,599	$ 786,949,375	$ 7,471,705	$ 15,537,585	$ 6,544,577	$ 77,976,455	$ 1,895,513,667

金融工具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 天-1 年(含)	1 年-2 年(含)	2 年-3 年(含)	3 年-4 年(含)	4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71,647	$ 31,146,898	$ 13,472,512	$ 5,481,000	$ 13,000	$ 8,000	$ -	$ -	$ -	$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05,300	-	-	-	-	-	-	-	-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	-	-	-	12,113,622	12,113,62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0,829,919	24,415,775	154,076	188,000	-	-	-	-	-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4,297,160	969,239	207,229	3,676,138	13,837	3,842	-	-	-	29,167,445
存款及匯款	170,513,571	181,830,315	156,468,376	286,696,352	639,264,132	3,981,245	3,295	361	-	1,438,757,647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6,800,000	-	8,000,000	20,000,000	34,800,000
租賃負債	111,151	106,777	160,150	319,789	527,977	462,755	362,003	261,965	482,470	2,795,037
其他金融負債	3,804,110	7,150,755	2,121,643	3,398,751	583,052	355,123	4,854,720	17,067,415	40,604,752	79,940,321
合計	$ 284,332,858	$ 245,619,759	$ 172,583,986	$ 299,760,030	$ 640,401,998	$ 11,610,965	$ 5,220,018	$ 25,329,741	$ 73,200,844	$ 1,758,060,199

到期分析表之「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台新銀行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超過 1 個月期限者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分別為 961,120,004 仟元及 785,972,474 仟元。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銀行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7,625,467	$ -	$ -	$ -	$ -	$ 27,625,467

金融工具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1,291,573	$ -	$ -	$ -	$ -	$ 21,291,573

C.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授信承諾到期日、保證或信用狀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銀行表外項目之到期金額。若假設依全數可被動用或被要求履行之最早時間帶列示，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超過 1 個月時間帶之保證責任款項分別為 25,103,262 仟元及 18,727,917 仟元，開發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3,697,716 仟元及 3,582,242 仟元，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分別為 612,300,683 仟元及 571,666,876 仟元，信用卡授信承諾分別為 12,315,038 仟元及 15,435,059 仟元。

表外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6,450,222	$ 9,299,292	$ 1,906,919	$ 2,108,894	$ 5,337,935	$ 25,103,262
開發信用狀餘額	756,996	2,371,013	388,786	180,921	-	3,697,716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8,060,919	129,129,348	121,617,417	288,003,388	65,489,611	612,300,683
信用卡授信承諾	742	110,782	262,705	725,188	11,215,621	12,315,038

表外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計
保證責任款項	$ 3,970,934	$ 6,407,394	$ 1,893,235	$ 2,044,798	$ 4,411,556	$ 18,727,917
開發信用狀餘額	940,315	1,897,701	458,124	286,102	-	3,582,242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11,981,284	98,995,412	160,946,626	267,396,554	32,347,000	571,666,876
信用卡授信承諾	1,445	178,956	205,323	369,889	14,679,446	15,435,059

台新證券

A.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契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列示台新證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金融工具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內(含)	6 個月-1 年(含)	1 年-3 年(含)	3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12,154	$ -	$ -	$ -	$ -	$ 712,154
應付商業本票	4,909,719	-	-	-	-	4,909,7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0,522,990	-	-	-	-	10,522,990
融券保證金	917,606	-	-	-	-	917,606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998,235	-	-	-	-	998,235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45,774	-	-	-	-	1,145,77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29,689	-	-	-	-	15,829,689
其他應付款	528,870	1,575	90,969	89,100	222,750	933,264
其他流動負債	1,214,197	-	-	-	-	1,214,197
租賃負債	32,882	32,859	104,319	14,679	-	184,739
應付公司債	-	-	-	-	3,300,000	3,300,000
存入保證金	-	163	75	-	-	238
合計	$ 36,812,116	$ 34,597	$ 195,363	$ 103,779	$ 3,522,750	$ 40,668,605

金融工具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內(含)	6 個月-1 年(含)	1 年-3 年(含)	3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719,425	$ -	$ -	$ -	$ -	$ 719,425
應付商業本票	4,963,932	-	-	-	-	4,963,93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557,205	-	-	-	-	14,557,205
融券保證金	760,200	-	-	-	-	760,20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47,328	-	-	-	-	847,328
期貨交易人權益	592,198	-	-	-	-	592,198
應付帳款	7,378,441	-	-	-	-	7,378,441
其他應付款	365,720	3,012	2,306	-	-	371,038
其他流動負債	35,113	-	-	-	-	35,113
租賃負債	28,901	26,411	95,783	22,998	-	174,093
存入保證金	5	75	163	-	-	243
合計	$ 30,248,468	$ 29,498	$ 98,252	$ 22,998	$ -	$ 30,399,216

B.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台新證券係採以公允價值列入最早時間帶方式揭露，於下表列示公允價值列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金額。

金融工具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內(含)	6 個月-1 年(含)	1 年-3 年(含)	3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4,321,229	$ -	$ -	$ -	$ -	$ 4,321,229

金融工具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內(含)	6 個月-1 年(含)	1 年-3 年(含)	3 年-5 年(含)	5 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2,250,992	$ -	$ -	$ -	$ -	$ 2,250,992

四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新銀行	子 公 司
台新資產管理	子 公 司
台新創投	子 公 司
台新證券	子 公 司
台新投信	子 公 司
台新投顧	子 公 司
台新大安租賃	孫 公 司
祥安保代	孫 公 司
台新建經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孫 公 司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孫 公 司
台新證創投	孫 公 司
台新資本	孫 公 司
水滴信用	孫 公 司
彰化銀行	關聯企業
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信建經)	關聯企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其他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產物保險)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保全)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合纖)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三越)	其他關係人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中票券)	其他關係人
經貿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貿聯網)	其他關係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新建經)	其他關係人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城)	其他關係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	其他關係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銀行)	其他關係人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菱光科技)	其他關係人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科技)	其他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輝光電)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其他關係人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石化)	其他關係人
豐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合開發)	其他關係人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耀生技)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成)	其他關係人(自 109 年第 2 季起為非關係人)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方電子)	其他關係人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舒科技)	其他關係人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鑽石生技投資)	其他關係人
擎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緯)	其他關係人
奕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奕桓)	其他關係人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肇)	其他關係人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興石化)	其他關係人
允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允德)	其他關係人
昶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禾)	其他關係人
鴻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新實業)	其他關係人
自然人甲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係包含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資金融通及保證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依類別列示如下：

放款

	期末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 2,700,508
108 年 12 月 31 日	2,308,436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9,204 仟元及 29,317 仟元；利率區間為 0.65% ～15.00% 及 0.65% ～15.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情形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40 戶	$ 622,792	$ 688,768	$ 622,792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31 戶	837,047	992,874	837,047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520,000	520,000	520,000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	210,669	653,344	210,669	-	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存單	無
	$ 2,700,508		$ 2,700,508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情形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消費性放款						
共 127 戶	$ 572,519	622,908	$ 572,519	-	土地、建物、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共 116 戶	737,822	826,621	737,822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放款						
精成	218,187	457,500	218,187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其他	99,272	114,763	99,272	-	土地、建物、動產、有價證券－存單	無
	$ 2,308,436		$ 2,308,436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存款

	期末餘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1,999,435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533,871

109 及 108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 44,081 仟元及 39,36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0.00% ～5.00% 及 0.00% ～5.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新光三越	$ 2,355,457	0.00～0.06	($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新光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允德	212,615	0.01～0.06	(8)
昶禾	139,049	0.01～0.06	(4)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其他	3,748,854		(22,970)
	$ 11,999,435		($ 44,081)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 1,480,875	0.00～1.05	($ 1,16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2,805)
新光合成纖維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其他	3,067,439		(9,296)
	$ 10,533,871		($ 39,364)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拆放同業及同業拆放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20～0.52	$ 2,089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0.09～1.90	677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2.05	(12)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支出)
大中票券	拆放同業	$ -	0.41～0.70	$ 3,124
元大銀行	拆放同業	-	1.56～2.76	2,598
元大銀行	同業拆放	-	0.19～4.30	(58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3.存放同業及同業存款

台新銀行及子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1,920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彰化銀行	存放同業	$ 2,022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彰化銀行	-	50,432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銀行	-	3,648,178	-	-	-	-
擎緯	-	-	40,012	0.14～0.45	-	-
朋城	-	149,970	-	-	-	-
	$ 3,912,693	$ 12,563,519	$ 40,012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銀行	-	2,288,822		-	-	-
擎緯	-	-	36,071	0.33～0.44	-	-
奕桓	-	-	6,009	0.33～0.44	-	-
翔肇	-	-	2,503	0.33～0.44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城	-	839,580	-	-	-	-
自然人甲	-	-	40,043	0.33～0.44	-	-
	$ 5,491,077	$ 5,452,485	$ 1,083,916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衍生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外匯	109/7/20～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09)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匯	108/7/22～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6.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545,827	營業費用	$ 649,072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7,661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26,137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83,940	佣金收入	694,971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台新銀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5,061	$ 324,858
退職後福利	990	1,035
股份基礎給付	2,669	8,777
	$ 328,720	$ 334,670

(四) 子公司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

1.台新銀行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資金融通及保證

放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情形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新光保全	$ 520,000	$ 520,000	$ 520,000	$ -	土地、建物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朋城	110,000	132,000	110,000	-	土地、建物	無

	108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情形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餘額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擔保品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其他放款						
精成	$ 218,187	$ 457,500	$ 218,187	$ -	-	無
達方電子	400,000	400,000	400,000	-	-	無
康舒科技	180,636	181,902	180,636	-	-	無
朋城	100,000	150,000	100,000	-	土地、建物	無

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證券	$ 4,009,343	0.00～1.30	($ 3,000)
新光三越	2,355,457	0.00～0.06	(211)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729,360	0.00～1.05	(9,066)
訊連科技	738,603	0.01～0.50	(1,052)
安新建經	640,868	0.01～0.63	(3,770)
新光產物保險	503,151	0.00～1.03	(2,082)
合興石化	438,930	0.01～0.06	(18)
新光合纖	436,067	0.00～0.32	(248)
大中票券	434,489	0.00～0.70	(2,525)
台灣石化	284,089	0.00～0.65	(2,009)
台新投顧	222,921	0.01～2.20	(2,153)
允德	212,615	0.01～0.06	(8)
台新大安租賃	171,738	0.00～1.03	(32)
昶禾	139,049	0.01～0.06	(4)
台新投信	129,412	0.01～1.03	(176)
豐合開發	125,772	0.01～0.22	(45)
友輝光電	111,632	0.00～0.32	(70)
台新金控	109,411	0.00～0.20	(2,043)
鴻新實業	100,499	0.01～0.01	(3)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台新金控	$ 3,031,477	0.00～0.38	($ 2,487)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1,480,875	0.00～1.05	(1,167)
台新證券	1,227,234	0.00～1.30	(2,877)
台灣石化	1,040,529	0.00～0.50	(446)
新光三越	964,007	0.00～0.06	(603)
合興石化	800,683	0.01～0.06	(14)
祥安保代	768,856	0.00～0.06	(491)
訊連科技	676,159	0.06～3.17	(15,575)
安新建經	508,494	0.06～0.63	(4,335)
新光產物	456,198	0.00～1.03	(2,624)
大中票券	428,115	0.00～0.70	(2,805)
新光合成纖維	410,272	0.00～0.50	(1,077)
新光人壽	237,413	0.06～0.50	(800)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	233,568	0.06～3.01	(4,111)
鑽石生技	208,544	0.01～2.40	(343)
豐合開發	137,445	0.01～2.50	(254)
大安租賃	120,185	0.00～1.03	(83)
新耀生技	117,698	0.01～0.50	(25)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B. 買賣票債券交易

	109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3,912,693	$ 8,314,809	$ -	-	$ -	-
台新金控	7,000,000	-	450,126	0.14～0.45	-	-
台新證券	3,649,508	251,268	-	-	-	-
大中票券	-	300,000	-	-	-	-
新光銀行	-	100,130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3,648,178	-	-	-	-
朋城	-	149,970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5,341,078	$ 2,025,029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0.32～0.37	-	-
台新證券	399,030	249,706	-	-	-	-
大中票券	149,999	49,601	-	-	-	-
新光銀行	-	249,453	-	-	-	-
元大商業銀行	-	2,288,822	-	-	-	-
元大金控	-	-	999,290	0.45～0.58	-	-
朋城	-	839,580	-	-	-	-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C. 衍生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
菱光科技	遠期換匯	109/7/20～110/3/25	168,600	(10,1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109)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餘額	
關係人名稱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期評價損益	科目	餘額
大中票券	利率交換	105/6/29～111/6/20	$ 600,000	($ 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9
菱光科技	換匯	108/7/22～109/4/29	210,742	(5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66)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D.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109 年度		108 年度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經貿聯網	營業費用	$ 541,673	營業費用	$ 639,655
新光三越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367,661	手續費及營業費用	425,152
新光三越	手續費收入	334,741	手續費收入	315,389
新光人壽	佣金收入	383,940	佣金收入	692,279

上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E. 台新銀行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出售聯合授信案之授信資產 501,500 仟元及 600,000 仟元予新光銀行，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F. 台新銀行於 109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不動產予台新資產管理，出售價款為 429,650 仟元，該交易處分利益 119,838 仟元於 109 年 5 月交易完成時認列，此項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2)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6,120	$ 405,218
退職後福利	6,653	7,862
離職福利	-	578
股份基礎給付	3,981	10,952
	$ 456,754	$ 424,610

2. 台新證券

(1)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台新銀行	$ 1,621,496	$ 532,801
客戶保證金專戶	台新銀行	416,267	279,523
其他流動資產－待交割及代收承銷股款	台新銀行	1,343,496	88,3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台新銀行	100,000	-
質押定期存款	台新銀行	200,000	-
營業保證金	台新銀行	315,000	315,000

(2) 承租協議

項目	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	台新銀行	$ 136,867	$ 153,872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關係人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期末股數(仟股)	期末餘額
營業證券－自營	台新投信	353	$ 10,732	26,926	$ 615,160
營業證券－自營	新光金控	106	6,586	1,996	221,790
營業證券－避險	新光金控	2,911	314,266	55	569

(4) 買賣票券交易

	109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元富證券	$ 1,001,013	$ 1,297,168	$ -	-	$ -	-
台新金控	3,000,000	-	-	-	-	-
台新銀行	251,268	349,508	-	-	-	-
新光銀行	100,189	150,010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購入附賣回之票債券	
	購買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票債券(累積交易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新光銀行	$ -	$ 149,452	$ -	-	$ -	-
台新金控	4,000,000	-	-	-	-	-
大中票券	149,979	-	-	-	-	-
元富證券	1,150,003	1,899,130	-	-	-	-
台新銀行	249,706	399,030	-	-	-	-
元大銀行	50,375	101,336	-	-	-	-

3. 台新資產管理

應收債權

台新資產管理 94 年 6 月以總價款 986,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購買授信債權 12 戶，受讓債權總金額 2,951,353 仟元，受讓價款 986,000 仟元自簽約之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止分七期支付。

台新資產管理 95 年 7 月以總價款 546,697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及小額消費信用貸款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債權總金額 9,494,153 仟元，受讓價款 546,697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9 月 15 日止分二期支付。台新資產管理又於 95 年 9 月以總價款 158,000 仟元向台新銀行標購以 95 年 8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現金卡、信用卡等不良債權，並以基準日為契約生效日，受讓總金額 5,490,584 仟元，受讓價款 158,000 仟元自簽約日起至 95 年 10 月 31 日分二期支付。前述交易依契約約定，分別自基準日次日起算 5 年，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0%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另就剩餘之 70% 清償款項，再提出其中 40% 予台新銀行，作為附條件價金。上述催收服務合約已分別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100 年 8 月 31 日終止，並分別自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0 年 9 月 1 日起，台新資產管理委託台新銀行催收所取得債務人之清償款項，應支付該清償款項之 32.5% 予台新銀行，作為委任催收服務費。

交易內容彙總說明如下：

受讓債權總額

	109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4,941,299	$ -	($ 121,021)	$ 14,820,278

	108 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購入債權	已收回債權	期末餘額
受讓債權總額	$ 15,086,600	$ -	($ 145,301)	$ 14,941,299

4. 台新創投

本期無一億元以上關係人交易。

5. 台新投信

項目	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台新銀行	$ 129,412	$ 98,217

6. 台新投顧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關係人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台新銀行	$ 208,074	$ 201,269

四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央行及銀行日間透支之擔保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附買回債券交易與各項營業及交易之保證金及準備金：

擔保資產	內容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現金及定存單	$ 6,159,942	$ 6,218,074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現金及向證交所繳存之現金	159,460	199,8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票券及債券	7,909,388	15,374,8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債券	7,701,900	8,400
其他金融資產－存放銀行同業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1,524,183	3,551,231

四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尚有下列事項：

(一) 重大或有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負債	$ 468,500,324	$ 387,479,02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400,657	15,993,710
工程、設備及軟體合約未付款	1,148,793	1,158,816

(二) 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

為強化合併公司營業競爭力，擬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股權，本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 11 日與該公司之母公司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Holdings, Ltd.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俟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及契約所定交割條件成就後，於雙方決定之交割日完成交割並支付買賣價金新台幣 55 億元。另有價格調整機制，將於簽約屆滿兩年時，如符合價格調整條件，支付加計之調整價格，但以新台幣 30 億元為限。

如取得保德信人壽股權，將使合併公司正式跨足保險業務領域，完備金控第三具業務動力引擎；惟本案尚待主管機關核准，相關財務影響金額目前暫時無法估計。

四八、業務別財務資訊

109 年度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20,879,592	197,127	582,395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625,067	2,506,918	2,353,750	22,485,735
淨收益	38,504,659	2,704,045	2,936,145	44,144,849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1,705,892)	(2,270)	(152,561)	(1,860,723)
營業費用	(22,653,258)	(1,915,962)	(1,283,778)	(25,852,998)
稅前淨利	14,145,509	785,813	1,499,806	16,431,12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25,601)	(96,309)	79,609	(1,942,301)
稅後淨利	12,219,908	689,504	1,579,415	14,488,827

108 年度

項目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	18,942,931	151,020	495,346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8,721,502	2,024,973	3,305,639	24,052,114
淨收益	37,664,433	2,175,993	3,800,985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2,330,111)	(10)	(284,994)	(2,615,115)
營業費用	(21,956,656)	(1,442,420)	(1,353,646)	(24,752,722)
稅前淨利	13,377,666	733,563	2,162,345	16,273,5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04,733)	(40,562)	(142,348)	(1,787,643)
稅後淨利	11,772,933	693,001	2,019,997	14,485,931

四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11	$ 3,031,4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2	1,9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
應收款項－淨額	1,188,607	1,232,846
本期所得稅資產	-	229,0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875,975	209,319,394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33	3,990
使用權資產－淨額	-	5,984
其他資產	18,829	17,538
資產總計	$ 221,647,473	$ 213,842,301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99,576	$ 9,994,377
應付款項	587,462	968,7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98,212	1,982,724
應付債券	32,000,000	22,000,000
租賃負債	-	7,027
負債總計	35,585,250	34,952,91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9,115,662	106,567,044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8,000,000
預收股本	11,336	11,077
資本公積	35,928,795	35,955,40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777,396	10,357,137
特別盈餘公積	571,970	572,115
未分配盈餘	18,831,418	16,373,487
其他權益	1,825,646	1,053,117
權益總計	186,062,223	178,889,3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647,473	$ 213,842,301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15,418,827	$ 15,302,418
利息收入	6,093	4,752
其他什項收入	19,808	22,428
收益總計	15,444,728	15,329,598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622,727)	(319,125)
利息費用	(475,969)	(450,715)
損失及費用總計	(1,098,696)	(769,840)
稅前淨利	14,346,032	14,559,75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390	(71,737)
本年度淨利	14,493,422	14,488,02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74	(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1	(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1	542,71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68,563	476,90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2,859	1,019,52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66,281	$ 15,507,543
每股盈餘		
基本	$ 1.17	$ 1.16
稀釋	$ 1.17	$ 1.16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股本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員工認股權	其他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362,071	$ 10,175,410	$ 3,996	$ 35,602,662	$ 2,075,475	$ 127,576	$ -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170,903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J5	贖回特別股	-	(2,175,410)	-	(1,843,789)	-	-	-
M7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3,2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070	-	7,081	15,841	-	(25,573)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567,044	$ 8,000,000	$ 11,077	$ 33,774,714	$ 2,075,475	$ 102,003	$ 3,21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466,618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	259	21,094	-	(47,704)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權益總額
$ 9,115,012	$ 572,115	$ 12,421,251	($ 372,863)	$ 301,090	$ 731	$ 174,384,526
1,242,125	-	(1,242,125)	-	-	-	-
-	-	(5,306,652)	-	-	-	(5,306,652)
-	-	(1,530,667)	-	-	-	(1,530,667)
-	-	(2,170,903)	-	-	-	-
-	-	14,488,021	-	-	-	14,488,021
-	-	(62,000)	(303,087)	1,345,773	38,836	1,019,522
-	-	14,426,021	(303,087)	1,345,773	38,836	15,507,543
-	-	(180,801)	-	-	-	(4,200,000)
-	-	-	-	-	-	3,213
-	-	-	-	-	-	31,419
-	-	(42,637)	-	42,637	-	-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39,567	$ 178,889,382
$ 10,357,137	$ 572,115	$ 16,373,487	($ 675,950)	$ 1,689,500	$ 39,567	$ 178,889,382
1,420,259	-	(1,420,259)	-	-	-	-
-	-	(6,029,510)	-	-	-	(6,029,510)
-	-	(1,819,579)	-	-	-	(1,819,579)
-	-	(2,466,618)	-	-	-	-
-	(145)	145	-	-	-	-
-	-	14,493,422	-	-	-	14,493,422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472,859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14,966,281
-	-	-	-	-	-	55,649
-	-	(119,087)	-	119,087	-	-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186,062,223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46,032	$ 14,559,758
折舊費用	7,533	7,658
攤銷費用	500	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2)	(101)
利息費用	475,969	450,715
利息收入	(6,093)	(4,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186	4,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5,418,827)	(15,302,41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30)	(5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21,228	981,73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74	5,06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0,287)	(11,118)
收取之利息	6,073	5,050
收取之股利	5,331,402	1,698,617
支付之利息	(419,385)	(465,659)
退還之所得稅	190,348	-
支付之所得稅	(1,960,464)	(652,6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26,977	1,276,5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3)	(6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0	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	(799,5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000,000)	7,50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7,000,000
償還公司債	-	(7,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14)	(5,948)
發放現金股利	(7,849,089)	(6,837,3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649	31,419
贖回丁種特別股	-	(4,2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798,954)	(3,511,848)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1,940)	(3,034,76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1,477	6,066,24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537	$ 3,031,477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411	$ 3,031,477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
	$ 559,537	$ 3,031,477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五十、金融控股公司本身及合併獲利能力

本公司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59%	7.01%
	稅後	6.66%	6.9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86%	8.24%
	稅後	7.94%	8.20%
純益率		93.84%	94.51%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 ÷ 收益合計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普通股淨值，列示如下：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8.95%	9.59%
	稅後	9.05%	9.54%

合併公司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8%	0.85%
	稅後	0.69%	0.7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00%	9.21%
	稅後	7.94%	8.20%
純益率		32.99%	33.19%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 ÷ 合併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合併總損益 ÷ 淨收益
4.稅前(後)合併總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5.普通股淨值報酬率＝稅前(後)合併總損益(母公司業主)÷ 平均普通股淨值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43%	10.88%
	稅後	9.05%	9.54%

五一、控制性持股子公司相關財務資訊

(一) 台新銀行

1.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90,492	$21,867,67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84,083,756	67,417,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573,778	118,491,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210,737	273,212,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70,627,928	131,876,45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768,198	10,582,727
應收款項－淨額	115,646,375	121,366,132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20	674,2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43,698,700	1,138,476,0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37,883	2,967,47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20,328	4,744,9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8,120,798	18,191,920
使用權資產－淨額	2,731,449	2,671,366
無形資產－淨額	2,701,694	1,954,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73,268	2,430,459
其他資產－淨額	6,761,056	7,193,358
資產合計	$ 2,075,548,960	$ 1,924,119,264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9,824,469	$53,393,05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925,590	1,505,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828,522	24,578,9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8,215,782	105,587,770
應付款項	27,721,633	29,086,9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43,977	1,499,397
存款及匯款	1,612,907,727	1,439,689,958
應付金融債券	34,800,000	34,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66,596,514	71,800,865
負債準備	1,792,627	1,638,442
租賃負債	2,833,533	2,739,4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848	82,175
其他負債	4,633,278	4,363,552
負債合計	1,913,360,500	1,770,765,866
權益		
股本	86,957,118	82,557,118
資本公積	30,249,980	30,249,980
保留盈餘	42,784,021	39,042,711
其他權益	2,197,341	1,503,589
權益合計	162,188,460	153,353,398
負債及權益合計	$ 2,075,548,960	$ 1,924,119,264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利息收入	$31,459,165	$34,801,465
利息費用	(11,125,988)	(16,426,849)
利息淨收益	20,333,177	18,374,6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563,922	18,955,848
淨 收 益	37,897,099	37,330,46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661,733)	(2,227,183)
營業費用	(22,179,622)	(21,722,373)
稅前淨利	14,055,744	13,380,908
所得稅費用	(1,881,045)	(1,570,766)
本年度淨利	12,174,699	11,810,14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5,048	993,14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2,649,747	$ 12,803,291
基本每股盈餘	$ 1.40	$ 1.36
稀釋每股盈餘	$ 1.40	$ 1.36

3. 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

(1) 獲利能力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0%	0.74%
	稅後	0.61%	0.6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8.91%	9.11%
	稅後	7.72%	8.04%
純益率		32.32%	31.64%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2)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項目 / 業務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逾期放款金額(註 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 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 3)
企業金融	擔保		437,016	264,302,565	0.17%	2,630,928	602.02%	456,810	220,878,377	0.21%	2,850,695	624.04%
	無擔保		537,032	310,573,655	0.17%	4,699,662	875.12%	364,667	299,028,536	0.12%	5,060,558	1,387.7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 4)		304,889	317,066,866	0.10%	4,784,027	1,569.10%	356,611	291,539,418	0.12%	4,334,746	1,215.54%
	現金卡		9,402	691,093	1.36%	70,750	752.50%	62,151	1,032,996	6.02%	66,675	107.2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 5)		217,162	75,043,111	0.29%	965,989	444.82%	256,292	66,153,123	0.39%	820,577	320.17%
	其他(註 6)	擔保	413,021	292,358,683	0.14%	3,265,113	790.54%	493,417	276,588,588	0.18%	3,014,782	611.00%
		無擔保	1,852	697,088	0.27%	8,644	466.74%	5,335	108,713	4.91%	104,807	1,964.52%
放款業務合計			1,920,374	1,260,733,061	0.15%	16,425,113	855.31%	1,995,283	1,155,329,751	0.17%	16,252,840	814.56%
信用卡業務			156,592	61,526,090	0.25%	594,974	379.95%	218,091	61,176,046	0.36%	649,953	298.0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 7)			-	46,259,354	-	598,679	-	-	49,581,708	-	666,928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8 年 8 月 24 日金管銀外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項目 / 業務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 1)	293,604	98,832	425,482	137,367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 2)	1,791,640	1,231,550	1,731,066	1,214,459
合計	2,085,244	1,330,382	2,156,548	1,351,826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電腦製造業)	20,536,172	12.66%	A集團(電腦製造業)	19,732,959	12.87%
2	B集團(海洋貨運承攬業)	14,819,354	9.14%	B集團(水泥製造業)	14,125,655	9.21%
3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4,739,637	9.09%	C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2,524,859	8.17%
4	D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13,720,530	8.46%	E集團(其他控股業)	11,152,520	7.27%
5	E集團(其他控股業)	11,071,572	6.83%	D集團(棉、毛梭織布業)	9,490,030	6.19%
6	F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10,853,282	6.69%	I集團(電腦製造業)	8,696,611	5.67%
7	G集團(電腦製造業)	8,535,493	5.26%	G集團(顯示器及終端機製造業)	6,812,025	4.44%
8	H集團(電腦製造業)	7,867,235	4.85%	J集團(電腦製造業)	6,382,762	4.16%
9	I集團(電腦製造業)	6,760,818	4.17%	K集團(無線電信業)	6,141,939	4.01%
10	J集團(電腦製造業)	6,736,413	4.15%	H集團(電腦製造業)	6,117,397	3.99%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4)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5,932,854	41,664,149	43,986,308	184,059,146	1,475,642,457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2,779,277	96,346,276	196,502,516	631,403,489	1,367,031,5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763,153,577	(54,682,127)	(152,516,208)	(447,344,343)	108,610,899
淨值					155,751,18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7.9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05,512,335	49,012,795	24,543,867	158,090,591	1,237,159,58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9,705,690	90,416,273	192,703,884	535,466,365	1,258,292,212
利率敏感性缺口	565,806,645	(41,403,478)	(168,160,017)	(377,375,774)	(21,132,624)
淨值					147,536,35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32%)

註：1. 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0,737,160	1,668,397	2,070,305	2,054,322	16,530,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943,473	1,617,016	2,482,987	5,665,473	15,708,9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4,793,687	51,381	(412,682)	(3,611,151)	821,235
淨值					31,25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27.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 1 年(含)	1 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380,054	2,417,867	733,186	772,783	13,303,8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850,887	1,150,607	1,162,616	3,631,193	12,795,3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529,167	1,267,260	(429,430)	(2,858,410)	508,587
淨值					6,11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311.60%

註: 1.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5)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5,909,715	683,465,775	244,505,224	177,685,771	166,189,357	794,063,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2,085,128	383,333,448	319,710,910	270,459,141	446,231,801	1,052,349,828
期距缺口	(406,175,413)	300,132,327	(75,205,686)	(92,773,370)	(280,042,444)	(258,286,240)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13,803,190	591,890,158	317,341,472	185,664,253	108,461,965	710,445,34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283,273,991	313,498,536	377,534,396	273,496,342	396,052,464	922,692,253
期距缺口	(369,470,801)	278,391,622	(60,192,924)	(87,832,089)	(287,590,499)	(212,246,911)

註:本表係指全行新臺幣部分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903,997	16,939,357	9,428,553	4,215,218	3,212,133	5,108,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6,182	13,812,543	8,475,361	5,087,831	5,007,740	6,672,707
期距缺口	(152,185)	3,126,814	953,192	(872,613)	(1,795,607)	(1,563,971)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3,770,352	11,728,456	10,839,848	4,740,565	2,396,139	4,065,3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3,678,745	9,935,258	10,593,720	5,490,516	2,872,757	4,786,494
期距缺口	91,607	1,793,198	246,128	(749,951)	(476,618)	(721,150)

註：本表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二）台新證券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51,788,229	$ 40,178,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391	28,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5,629	98,516
採權益法之投資	212,873	231,723
不動產及設備	276,350	235,800
使用權資產	176,056	164,395
投資性不動產	123,425	126,690
無形資產	104,770	67,5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07	10,6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6,439	512,902
資產總計	$ 53,899,669	$ 41,654,941
流動負債	$ 41,253,747	$ 32,558,9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7,741	241,676
負債合計	44,791,488	32,800,621
股本	6,924,125	6,924,125
資本公積	965,825	965,825
保留盈餘	1,196,406	933,248
其他權益	21,825	31,122
權益合計	9,108,181	8,854,32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899,669	$ 41,654,941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益	$ 3,083,368	$ 2,418,450
支出及費用	(2,239,056)	(1,770,5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66	33,543
稅前淨利	869,578	681,395
所得稅費用	(96,309)	(40,562)
本年度淨利	773,269	640,8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3,459)	21,94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19,810	$ 662,778
基本每股盈餘	$ 1.12	$ 0.95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82%	1.92%
	稅後	1.62%	1.8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9.68%	8.33%
	稅後	8.61%	7.84%
純益率		25.08%	26.5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三) 台新資產管理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23,557	$ 19,9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786	99,1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395	139,443
不動產及設備	170,928	177,132
投資性不動產	1,036,833	749,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416	34,416
使用權資產	56	1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1,229	190,562
資產總計	$ 2,039,200	$ 1,410,447
流動負債	$ 880,181	$ 352,3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6,457	4,455
負債合計	886,638	356,830
股本	671,000	671,000
資本公積	4,141	4,141
保留盈餘	437,935	426,635
其他權益	39,486	(48,159)
權益合計	1,152,562	1,053,6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9,200	$ 1,410,447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235,253	$ 259,818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6,778)	(125,241)
營業利益	118,475	134,577
營業外收入	36,564	14,796
營業外支出	(5,870)	(1,038)
稅前淨利	149,169	148,335
所得稅費用	(26,140)	(27,426)
本年度淨利	123,029	120,90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8,140	(2,43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1,169	$ 118,479
基本每股盈餘	$ 1.83	$ 1.80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65 %	10.59%
	稅後	7.13 %	8.64%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3.52 %	13.93%
	稅後	11.15 %	11.35%
純益率		45.26 %	44.03%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四) 台新創投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587,043	$ 633,9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5,945	1,410,80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5,664	1,980,905
不動產及設備	168	115
使用權資產	299	2,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438
資產總計	$ 4,839,558	$ 4,028,286
流動負債	$ 2,744	$ 4,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3
負債合計	2,744	4,709
股本	4,219,113	4,208,749
資本公積	871	871
保留盈餘	807,698	12,191
其他權益	(190,868)	(198,234)
權益合計	4,836,814	4,023,57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39,558	$ 4,028,286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收益	$ 823,050	$ 98,627
費用及損失	(17,136)	(19,058)
稅前淨利	805,914	79,569
本年度淨利	805,871	79,6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365	(67,448)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3,236	$ 12,164
基本每股盈餘	$ 1.91	$ 0.19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8.18%	1.98%
	稅後	18.18%	1.9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8.19%	1.98%
	稅後	18.19%	1.98%
純益率		97.91%	80.72%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 台新投信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47,374	$ 405,1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4	1,901
不動產及設備	13,849	17,286
商譽	410,930	410,930
使用權資產	30,398	40,256
無形資產	3,672	5,0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349	149,958
資產總計	$ 1,077,613	$ 1,030,558
流動負債	$ 148,324	$ 138,8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496	29,258
負債合計	167,820	168,148
股本	754,545	754,545
資本公積	47,856	47,856
保留盈餘	108,358	61,108
其他權益	(966)	(1,099)
權益合計	909,793	862,4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7,613	$ 1,030,558

2. 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448,948	$ 399,205
營業費用	(389,321)	(349,400)
營業利益	59,627	49,805
營業外收入	6,647	3,385
營業外支出	(410)	(523)
稅前淨利	65,864	52,6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304	(10,454)
本年度淨利	85,168	42,213
本年度綜合損益	155	(5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323	$ 42,160
基本每股盈餘	$ 1.13	$ 0.56

3. 獲利能力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6.25%	5.31%
	稅後	8.08%	4.26%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43%	6.14%
	稅後	9.61%	4.92%
純益率		18.69%	10.50%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六) 台新投顧

1.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簡明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 346,295	$ 344,569
採權益法之投資	5,666	-
不動產及設備	708	1,177
使用權資產	36,802	6,3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54	5,0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87	31,832
資產總計	$ 399,212	$ 388,950
流動負債	$ 32,336	$ 31,0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306	5,439
負債合計	67,642	36,483
股本	3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52,325	52,325
保留盈餘	(20,755)	142
權益合計	331,570	352,4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9,212	$ 388,950

2.109 及 108 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106,427	$ 100,851
營業費用	(108,691)	(110,348)
營業(損失)利益	(2,264)	(9,497)
營業外收入	2,311	12,599
營業外支出	(18,423)	(2,438)
稅前淨利(損)	(18,376)	6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10)	(577)
本年度淨利	(20,586)	8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2)	(21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898)	($ 127)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

3.獲利能力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4.66%)	0.17%
	稅後	(5.22%)	0.0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5.37%)	0.19%
	稅後	(6.02%)	0.02%
純益率		(18.93%)	0.08%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期損益金額。

五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台新銀行

單位：各外幣 / 新臺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1,999,369	21.68	$ 43,341,805
人民幣	8,741,671	4.32	37,767,383
歐元	324,816	34.56	11,224,796
英鎊	46,756	38.37	1,794,072
港幣	4,491,304	3.62	16,280,187
日圓	61,360,915	0.27	16,719,131
新加坡幣	84,775	21.27	1,803,373
美金	11,252,603	28.10	316,198,156
南非幣	2,015,173	1.92	3,875,00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5,893	28.10	3,537,58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583,347	21.68	$ 12,645,638
加拿大幣	52,733	22.05	1,162,930
人民幣	9,562,055	4.32	41,311,761
歐元	171,543	34.56	5,928,084
港幣	3,900,311	3.62	14,137,940
日圓	24,257,214	0.27	6,609,412
美金	15,071,659	28.10	423,513,621
南非幣	4,026,552	1.92	7,742,706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196,996	21.68	4,270,439
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澳幣	1,741,904	21.68	37,760,548
加拿大幣	93,948	22.05	2,071,830
人民幣	13,277,033	4.32	57,361,894
歐元	271,840	34.56	9,394,076
英鎊	52,976	38.37	2,032,733
港幣	625,792	3.62	2,268,385
紐元	76,283	20.31	1,549,570
新加坡幣	93,518	21.27	1,989,378
美金	21,617,019	28.10	607,438,231
南非幣	2,284,569	1.92	4,393,026
金融負債			
澳幣	2,938,737	21.68	63,705,181
人民幣	14,425,161	4.32	62,322,251
歐元	403,654	34.56	13,949,223
英鎊	75,031	38.37	2,878,999
港幣	1,257,179	3.62	4,557,051
日圓	40,308,045	0.27	10,982,814
紐元	84,719	20.31	1,720,931
新加坡幣	160,920	21.27	3,423,188
美金	17,496,348	28.10	491,647,38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2,303,488	21.10	$ 48,606,586
人民幣	8,388,124	4.32	36,260,534
歐元	318,522	33.75	10,749,760
英鎊	80,252	39.55	3,173,877
港幣	4,871,051	3.87	18,831,548
日圓	56,854,413	0.28	15,753,164
新加坡幣	119,596	22.37	2,674,916
美金	9,410,363	30.11	283,229,007
南非幣	2,663	2.14	5,701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5,335	30.11	8,891,36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872,598	21.10	18,412,938
加拿大幣	48,533	23.08	1,120,255
人民幣	7,388,664	4.32	31,940,028
歐元	194,530	33.75	6,565,148
英鎊	18,087	39.55	715,332
港幣	3,447,819	3.87	13,329,315
日圓	29,389,041	0.28	8,143,086
美金	12,460,205	30.11	375,126,933
南非幣	4,342,522	2.14	9,297,574
非貨幣性項目			
澳幣	760,446	21.10	16,046,385
美金	488,660	30.11	14,711,611
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			
澳幣	773,621	21.10	16,324,407
加拿大幣	119,473	23.08	2,757,691
人民幣	973,204	4.32	4,207,006
歐元	163,581	33.75	5,520,655
英鎊	6,099	39.55	241,207
港幣	174,669	3.87	675,272
日圓	670,390	0.28	185,751
美金	15,643,528	30.11	470,964,057
南非幣	4,995,332	2.14	10,695,276
金融負債			
澳幣	1,460,035	21.10	30,808,629
加拿大幣	94,450	23.08	2,180,106
人民幣	1,805,299	4.32	7,804,022
歐元	297,529	33.75	10,041,247
英鎊	67,203	39.55	2,657,775
港幣	1,661,417	3.87	6,423,061
日圓	28,114,285	0.28	7,789,878
新加坡幣	127,110	22.37	2,842,975
美金	12,540,626	30.11	377,548,073
南非幣	574,547	2.14	1,230,135

五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合併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2 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附表六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2. 子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註)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註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註)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註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九、四四

註:無,或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或證券業者,且營業登記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買賣有價證券者,得免適用。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三。

4.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重大災害損失及期後事項: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子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附表五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附註四七
3	重大災害損失。	無
4	重大期後事項。	無

5.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無。

(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明細資料,請參閱附表六。

五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金控集團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金控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金控集團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之銀行子公司、證券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其他業務之其他子公司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金控集團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109 年度						
	台新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金融市場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509,121	$ 8,173,588	$ 3,129,578	($ 469,876)	($ 1,685,548)	$ 2,251	$ 21,659,11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538,824	1,613,224	1,989,841	1,607,159	6,158,498	(421,811)	22,485,735
淨收益	24,047,945	9,786,812	5,119,419	1,137,283	4,472,950	(419,560)	44,144,84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527,319)	(1,175,325)	2,298	-	(160,377)	-	(1,860,723)
營業費用	(15,639,549)	(3,545,977)	(846,515)	(622,727)	(5,485,828)	287,598	(25,852,998)
稅前淨利(損)	$ 7,881,077	$ 5,065,510	$ 4,275,202	$ 514,556	($ 1,173,255)	($ 131,962)	$ 16,431,128
總資產	$ 702,958,079	$ 600,633,853	$ 574,135,057	$ 43,258,497	$ 281,900,440	($ 6,826,720)	$ 2,196,059,206

	108 年度						
	台新銀行(個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法人金融事業總處)	台新銀行(金融市場事業總處)	台新金控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12,773,552	$ 7,931,096	($ 166,645)	($ 445,963)	($ 505,401)	$ 2,658	$ 19,589,297
利息以外淨收益	11,037,928	1,962,605	4,065,608	2,631,699	4,603,269	(248,995)	24,052,114
淨收益	23,811,480	9,893,701	3,898,963	2,185,736	4,097,868	(246,337)	43,641,41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88,048)	(2,078,405)	(6,669)	-	(441,993)	-	(2,615,115)
營業費用	(15,269,533)	(3,498,941)	(809,792)	(319,125)	(5,090,155)	234,824	(24,752,722)
稅前淨利(損)	$ 8,453,899	$ 4,316,355	$ 3,082,502	$ 1,866,611	($ 1,434,280)	($ 11,513)	$ 16,273,574
總資產	$ 651,315,162	$ 545,785,908	$ 538,932,775	$ 32,677,186	$ 256,364,882	($ 5,865,418)	$ 2,030,941,331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以上；另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 10%以上，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歸屬至所有中華民國以外國家之淨收益未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淨收益金額 10%。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淨收益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五五、其他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合併公司除受股、債市震盪之影響，投資部位綜合損益發生較大暫時性波動，以及配合政府紓困措施外，對整體營運並無重大影響；另對部分受疫情影響之客戶提供還款期限展延、各期還款金額調整等方案，並將此因素納入資產減損之重大會計估計考量中。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編號(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 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 3)	期末餘額(註 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O翔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 20,000	$ 40,000	$ 20,000	1.70%	
1	台新資產管理	莊O鳴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20,000	40,000	20,000	1.70%	
1	台新資產管理	徐O珍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80,000	40,000	1.70%	
1	台新資產管理	陳O明	長期應收款－墊付款	否	40,000	80,000	40,000	1.70%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餘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七倍為限。對同一自然人及同一法人資金貸與之限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台新資產管理	德惠街行舍	109 年 3 月 12 日	$ 429,650	已全數支付	台新銀行	同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台新銀行	德惠街行舍	109 年 3 月 12 日	92 年 12 月 25 日	$ 309,812	$ 429,650	已全數收取	

註：合併公司個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認列於資產者已全數銷除。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資金貸與性質（註 4）	業務往來金額（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 6）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7）
					名稱	價值		
	業務往來	$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	土地與建物	$ 48,000	$ 172,884	$ 8,067,934
	業務往來	2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48,000	172,884	8,067,934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72,884	8,067,934
	業務往來	40,000	危老都更墊付款	-	土地與建物	96,000	172,884	8,067,934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承受擔保品取得，不適用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有效運用集團資產，減少閒置行舍管理及維護費用	不適用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 119,838（註）	台新資產管理	同為台新金控 100% 持股之子公司	有效運用集團資產，減少閒置行舍管理及維護費用	公正第三人鑑價結果，並經雙方議價及董事會決策	不適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金融業				
台新銀行	865195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銀行法規定之商業銀行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准之信託及票券業務	
彰化銀行	51811609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 2 段 38 號	商業銀行業務、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	
台新證券	2353495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承銷有價證券、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台新資產管理	80341022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評價、拍賣、管理服務等業務	
台新投信	27326178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台新投顧	23285289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6 樓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台新創投	8003134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8 樓	創業投資業務	
非金融業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797409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8 巷 7 號地下 1 樓	管理顧問業、其他顧問服務業、人力派遣業、其他工商服務業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前揭「衍生工具契約」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二)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100.00%	$ 162,068,622	$12,054,861	8,695,711,853	-	8,695,711,853	10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2.55%	41,485,991	1,587,350	2,369,100,188	-	2,369,100,188	22.81%	〃
	100.00%	9,108,181	772,893	692,412,444	-	692,412,444	100.00%	〃
	100.00%	1,162,455	132,923	67,100,000	-	67,100,000	100.00%	〃
	100.00%	909,793	85,168	75,454,545	-	75,454,545	100.00%	〃
	92.00%	304,119	(20,239)	27,599,513	-	27,599,513	92.00%	〃
	100.00%	4,836,814	805,871	421,911,304	-	421,911,304	100.00%	〃
	4.40%	1,992	-	520,000	-	520,000	1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台新建經	股票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建經為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台新新興短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大安租賃	股票			
	元太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大安租賃為其法人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邦利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債券			
	中央政府公債 102-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台新創投	股權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	〃	
	Delos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Delos Capital Fund II, LP	〃	〃	
	CDIB Capital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	〃	
	麗珅智聯有限合夥	〃	〃	
	Arm IoT Fund, L.P.	〃	〃	
	股票			
	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啓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匯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用心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	〃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StemCyte International, Ltd.	無	〃	
	American BriVision (Holding) Corp	〃	〃	
	VM Discovery, Inc. Preferred D	〃	〃	
	RevMAb Biosciences, Inc.	〃	〃	
	JHL Biotech, Inc.	〃	〃	
	Chime Biologics Limited	〃	〃	
	Celestial Talent Limited	〃	〃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Taxven BioPharma, Inc.	無	〃	
	鮮綠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康太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利害關係人	〃	
	I.X	無	〃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單位：仟單位；新臺幣仟元；外幣仟元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300	$ 2,716	6.00	$ 2,716	
1,500	15,271	-	15,271	
600,000	10,007	5.00	-	
125,000	-	1.50	-	停業中
6,000	6,095	-	6,127	
40,000	1,465,903	100.00	1,465,903	
30,000	721,667	100.00	721,667	
7,858	180,424	7.63	180,424	
6,737	158,719	7.46	158,719	
1,076	31,179	2.21	31,179	
30,000	24,900	12.47	24,900	
2,376	65,808	14.70	65,808	
276	1,507	5.56	1,507	
331	2,121	1.30	2,121	
42	3,639	1.54	3,639	
10,633	63,376	3.03	63,376	
954	64,882	0.22	64,882	
1,000	950	12.69	950	
709	1,532	1.21	1,532	清算
45,000	805,950	10.00	805,950	
500	8,680	0.55	8,680	
11	-	0.05	-	
95	5,739	特別股	5,739	
400	5,739	特別股	6,028	
2,105	6,028	0.89	30,926	
2,105	30,926	0.48	27,516	
1,457	27,516	2.42	23,883	
35,000	23,883	10.00	413,350	
569	413,350	0.18	21,270	
578	21,270	3.33	3,529	
1,300	3,529	7.22	10,309	
1,942	10,309	3.41	6,544	
220	6,544	0.39	4,45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盛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	
	嘉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Sim2 Travel Inc. Preferred A	〃	〃	
	網路家庭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CC Media Co., Ltd	無	〃	
	銀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科文双融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監察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台新投信發行之基金	〃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無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	〃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	
	投資協議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斯卡羅)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新資產管理	股票			
	林口育樂事業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中票券	〃	〃	
	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創投為其法人董事	〃	
	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台新建經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新證創投	股票			
	唐榮車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	〃	
	汎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開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錢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理大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	
	凌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富訊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新投顧	股票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 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17,500	$ 4,455	7.92	$ 53,200	
	2,500	53,200	8.08	22,300	
	17,760	22,300	7.10	32,856	
	1,162	32,856	17.50	4,867	
	1,750	4,867	特別股	17,658	清算
	142	17,658	5.68	1,951	
	350	1,951	特別股	-	
	79	-	3.03	-	
	400	-	0.48	-	
	69	-	0.81	-	
	1,000	-	25.00	9,207	
	20,000	18,886	20.00	18,886	
	-	-	-	-	
	7,796	126,803	-	126,803	
	7,565	103,232	-	103,232	
	5,889	81,068	-	81,068	
	3,195	47,768	-	47,768	
	220	39,607	-	39,607	
	714	10,012	-	10,012	
	1,267	20,018	-	20,018	
	2,000	780	1.03	780	
	-	1,776	-	1,776	
	2,290	32,597	0.51	32,597	
	5,625	100,744	1.25	100,744	
	4,375	51,669	1.25	51,669	
	8,000	144,875	40.00	144,875	
	1,400	34,804	3.05	34,804	
	288	15,577	1.64	15,577	
	210	13,646	0.53	13,646	
	165	3,341	0.29	3,341	
	620	4,067	4.13	4,067	
	459	1,679	3.83	1,679	
	263	358	0.68	358	
	29	791	7.50	791	
	320	3,478	1.11	3,478	
	25,000	23,608	25.00	23,608	
	6,000	5,669	6.00	5,66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	融資租賃	$ 1,192,729 (USD40,000)	註一(一)	$ 1,197,019 (USD40,000)	$ -	$ -	$ 1,197,019 (USD40,000)	$ 154,085	100%	$ 154,085 (註二(二)、1)	$ 1,465,903	$ -
台新創投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	融資租賃	920,748 (USD30,000)	註一(一)	920,748 (USD30,000)	-	-	920,748 (USD30,000)	55,215	100%	55,215 (註二(二)、1)	721,66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新創投	$ 2,117,767 (USD 70,000)	$ 2,117,767 (USD 70,000)	$ 18,606,22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顧	3	存款及匯款	$ 222,9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投信	3	存款及匯款	129,41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證券	3	存款及匯款	4,009,343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8%
1	台新銀行	台新大安租賃	4	存款及匯款	171,7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1	台新銀行	台新資產管理	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9,83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27%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租賃負債	136,8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2	台新證券	台新銀行	3	使用權資產	187,40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1%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41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0%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50,12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2%
0	台新金控	台新銀行	1	應收款項－淨額	1,067,14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編號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4. 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

項目	編號 / 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一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租賃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四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票券投資	商業本票－他行保證	52,245,400	$ 52,199,259	$ 52,180,828
	其他(註)	6,636,912	6,583,487	6,606,707
國內上市股票		319,703	2,065,016	2,104,778
國內上櫃股票		20,194	261,037	330,27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796,898	2,536,863	2,591,652
國內興櫃股票		320	28,067	3,479
受益憑證－基金		1,410,667	2,152,890	2,187,516
政府公債		6,934,508	7,082,178	7,090,047
金融債		3,773,013	3,960,363	3,969,829
公司債		279,876	362,519	364,378
可轉換公司債		4,599,040	4,662,549	5,131,686
其他債券				
營業證券－自營部				
公司債		6,379,068	6,390,028	6,331,440
國內上市股票		162,412	3,548,803	3,651,937
國內興櫃股票		11,549	695,348	729,409
可轉換公司債		595,899	854,692	876,702
政府公債		50,000	50,436	50,349
國內上櫃基金		10,650	436,815	435,362
國外基金		82	168,755	169,821
國外債券		9,716	997,961	919,778
營業證券－承銷部				
國內上市股票		30	600	857
國內上櫃股票		30	750	832
可轉換公司債		543,200	546,046	581,252
營業證券－避險部				
國內上市基金		44	5,133	5,287
國內上市股票		6,192	829,522	918,555
國內上櫃股票		261	40,783	43,063
國內上市權證		19,244	13,214	16,038
國內上櫃權證		5,351	6,347	4,163
可轉換公司債		3,707,600	4,059,674	4,316,125
衍生工具	換匯	-	63,097	13,158,462
	利率交換	-	6,751	9,289,240
	其他(註)	-	776,909	3,381,427
投資協議		2,000	2,000	780
總計			$ 101,387,892	$ 127,442,056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面金額
政府債券		
INDON 7.75 01/17/38	$ 174,220	$ 267,132
KSA 4.5 10/26/46	306,290	355,303
其他	39,200	43,000
公司債		
CVS 4.78 03/25/38	365,300	397,647
CKHH 3.5 04/05/27	281,000	296,581
其他	1,195,781	1,184,362
金融債		
BCHINA 2.5 12/05/24	281,000	279,764
其他	1,051,776	987,409
其他	-	305,700
合計	$ 3,694,567	$ 4,116,898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 仟單位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面額 / 單位數 / 股數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總額	備註
票券投資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29,500,000	$ 29,500,000	$ -	$ 29,506,634	
	其他(註)	731,172	718,910	(158)	720,572	
政府公債		36,643,495	38,164,497	-	38,591,566	
公司債		39,903,667	40,697,121	(5,190)	40,916,737	
金融債		74,841,191	75,134,239	(22,208)	75,869,057	
國內外股票		2,360,633	3,999,668	38,350	4,914,356	
受益證券		1,233,225	510,670	-	510,978	
			$ 188,725,105	$ 10,794	$ 191,029,900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總額	利率(%)	未攤銷溢(折)價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備註
公司債		$ 4,453,051		$ 36,463	($ 1,861)	$ 4,487,653	
金融債		21,849,968		37,078	(7,191)	21,879,855	
政府公債		3,056,000		27,840	-	3,083,840	
票券投資							
	CD2012280011	15,000,000		-	-	15,000,000	
	CD2012140011	13,700,000		-	-	13,700,000	
	其他(註)	212,487,815		(5,068)	(73)	212,482,674	
		$ 270,546,834		$ 96,313	($ 9,125)	$ 270,634,022	

註：其他係指金額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臺幣仟元 / 仟股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名稱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非上市櫃公司											
安信建經	4,500	$ 69,355	-	$ 9,358	-	($ 1,710)	4,500	30.00	$ 77,003	17.13	$ 77,003
科文双融	1,000	10,000	-	-	-	(793)	1,000	25.00	9,207	9.21	9,207
上市公司											
彰化銀行	2,277,841	41,327,245	91,113	1,557,525	-	(911,136)	2,368,954	22.81	41,973,634	17.95	42,522,721
		$ 41,406,600		$ 1,566,883		($ 913,639)			$ 42,059,844		$ 42,608,93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3,400,201	$ 933,371	($ 325,007)	$ 4,008,565	
辦公設備	991	134	(45)	1,08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461	20,029	(19,782)	35,708	
合計	$ 3,436,653	$ 953,534	($ 344,834)	$ 4,045,35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658,190	$ 755,428	($ 262,904)	$ 1,150,714	
辦公設備	96	283	(45)	3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043	16,420	(18,508)	14,955	
合計	$ 675,329	$ 772,131	($ 281,457)	$ 1,166,003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公司債券	$ 13,118,198	$ 11,089,195
可轉債	3,205,500	3,208,821
附買回		
發票人－證交所	7,070,000	7,066,176
其他(註)	42,229,800	42,199,761
政府公債		
102 甲 10 期	7,105,300	7,052,376
其他(註)	11,873,110	11,944,923
金融債券	6,275,834	5,727,394
總計	$ 90,877,742	$ 88,288,646

註：其他係指各項金額均未達該科目 5% 者，予以彙總揭露。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即期	($ 15,386,558)
遠期	16,341,724
自有資金	(35,439)
其他	102,347
	$ 1,022,074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其他非利息收益	
債權管理收入	$ 206,697
租賃收入	96,433
什項收入(註)	384,204
	687,334
其他非利息損失	
債權管理成本	(22,96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16,428)
賠款損失	(26,408)
什項支出	(138,978)
	(204,778)
	$ 482,556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福利費用	$ 14,467,600
折舊	1,815,407
攤銷	385,896
租金支出	153,108
文具用品	141,263
郵電費	840,195
廣告費	1,588,418
保險費(不含勞、健、團保)	447,537
稅捐	1,899,008
交際費	86,860
捐贈	47,098
勞務費	1,480,938
運費	48,697
其他(註)	2,450,973
	$ 25,852,998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科目百分之五。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369,415	$ -	$ 12,369,415
勞健保費用	868,634	-	868,634
退休金費用	490,196	-	490,196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318	-	12,318
董事酬金	120,637	1,396	122,033
其他	606,400	-	606,400
	$ 14,467,600	$ 1,396	$ 14,468,996

註 1：109 及 108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749 人及 9,58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17 人。
註 2：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75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434 仟元。
註 3：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71 仟元。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36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 2.83%。
註 4：109 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無。
註 5：合併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將參酌各該董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同業通常水準及經理人報酬支給情形等因素；審議董監事之績效表現包含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表現及貢獻度等，並經董事會核定後發給之。
(二)針對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07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31,477	109,411	(2,922,066)	(9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0	1,992	12	0.6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0	450,126	450,126	-
應收款項－淨額	1,232,846	1,188,607	(44,239)	(3.5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092	0	(229,092)	(1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09,319,394	219,875,975	10,556,581	5.04
其他金融資產	0	0	0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990	2,533	(1,457)	(36.52)
使用權資產－淨額	5,984	0	(5,984)	(10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0	0	0	-
其他資產	17,538	18,829	1,291	7.36
資產總額	213,842,301	221,647,473	7,805,172	3.65
應付商業本票	9,994,377	999,576	(8,994,801)	(90.00)
應付款項	968,791	587,462	(381,329)	(39.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2,724	1,998,212	15,488	0.78
應付債券	22,000,000	32,000,000	10,000,000	45.45
租賃負債	7,027	0	(7,027)	(100.00)
負債準備	0	0	0	-
其他負債	0	0	0	-
負債總額	34,952,919	35,585,250	632,331	1.81
股本	114,578,121	117,126,998	2,548,877	2.22
資本公積	35,955,405	35,928,795	(26,610)	(0.07)
保留盈餘	27,302,739	31,180,784	3,878,045	14.20
其他權益	1,053,117	1,825,646	772,529	73.36
權益總額	178,889,382	186,062,223	7,172,841	4.01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1) 109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合計較 10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 109 年度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應付商業本票及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之差異。

(2)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所得稅資產較 108 年 12 月 31 減少，主係 109 年度收到 104 年度應收退稅款所致。

(3)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商業本票較 10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債券較 1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 109 年度發行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應付商業本票。

(4)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款項較 108 年 12 月 31 日減少，主係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減少所致。

(5) 1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較 10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主係 109 年度認列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	109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5,302,418	15,418,827	116,409	0.76
其他收益	27,180	25,901	(1,279)	(4.71)
營業費用	(319,125)	(622,727)	(303,602)	95.14
其他費用及損失	(450,715)	(475,969)	(25,254)	5.60
稅前(損)益	14,559,758	14,346,032	(213,726)	(1.47)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737)	147,390	219,127	(305.46)
本期(損)益	14,488,021	14,493,422	5,401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9,522	472,859	(546,663)	53.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07,543	14,966,281	(541,262)	(3.49)

就差異金額大於 1 億且差異達 20% 以上之項目予以分析：
(1) 109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顧問費及股東事務費增加所致。
(2) 109 年度所得稅利益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109 年度認列以前年度所得稅核定差異以及基本稅額減少所致。
(3) 109 年度本期其他綜合損益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 109 年度認列子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59,537	9,100,842	(8,724,609)	935,77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條所為之投資，並評估其投資報酬率、對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利益等，期能提高本公司股東報酬。本公司為因應客戶累積資產與理財規劃的需求，除致力於提供全面性與專業化之金融服務外，擴大金融版圖亦是必然的趨勢。展望未來，面對競爭激烈與快速變化之金融環境，本公司將透過自發性成長或外部成長，持續提昇銀行、證券、保險、投信或其他金融業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同時兼顧海外之佈局，以便開發多元化之客戶層面、加強自身之優勢競爭能力、開拓獲利來源。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業務種類眾多，故需有效率的辨識、衡量、彙總以及管理風險，並將資本適宜的配置到各事業單位；本公司透過風險政策、組織架構、風險衡量以及與業務活動緊密結合之控管程序來管理風險。依據整體風險規劃，目前在金控架構下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組織，各組織架構說明如下：

組織	內容
董事會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核准。 2. 監督風險管理重要事宜，包含資本管理策略與風險胃納量。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本委員會委員授權董事長於董事成員中擇定，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其中應超過半數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委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與成員之董事任期相同。 2. 金控風險政策之審議。 3. 金控風險胃納量或限額之審議。 4. 金控定期性風險管理整合報告之檢視。 5.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風險管理事項之檢視或審議。
風險管理月會	1. 風控長擔任召集人。 2. 金控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3.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政策、重要辦法之審議或備查。 4. 督導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5. 審議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成效報告及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 6. 風險模型、風險參數及指標、壓力測試計畫之審議或備查。 7. 得視需要或就重要議題另設立委員會。 8. 監控本公司所承受之各項風險，尤其對於大額暴險採取必要措施，以控制風險。 9. 其他風險相關專案之報告。
風控長	1. 風險管理月會召集人。 2. 執行董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 3. 督導風險管理處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落實執行相關政策。 4. 確保能有效地溝通與協調相關風險管理功能及跨部門間之各項風險。
風控長辦公室	1. 風險控管機制之研擬及建置。 2. 風險控管執行情形之揭露。 3. 金控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製作。 4.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協調聯繫。 5. 整合性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6. 導入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相關風險管理規範，以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風險管理機制。
各子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	1. 風險管理相關資訊之提供。 2. 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台新金控風險管理功能組織圖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一般定性揭露

金控旗下各子公司均從事金融相關事業，營運所面對的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涵括其他作業面、法律面等風險統稱之“作業風險”；風險管理的層面較廣，包含了各子公司依個別業務特性所訂定及執行之制度、措施，以及金控層級整合性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之建立，以完整而有效地掌握集團營運之整體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

A. 法人金融

(a) 慎選授信業務目標客戶，提高獲利性，及加強低風險業務項目之業績拓展，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降低整體風險。

(b) 徵信分析內容、徵授信業務及審查相關人員訓練之加強。

(c) 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之持續強化。

(d) 授信事後管理及覆審制度之持續加強。

(e) 有價證券承銷、投資部位個別風險評估及整體信用風險評估機制之建立。

(f) 加強管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各項金融交易之信用風險集中度。

(g) 特殊風險業務之個別控管措施(股票質押個股承做比例上限控管、股票維持率之追蹤、土地及建築融資承做及事後管理應注意事項等)。

(h) 異常戶預警制度及通報、管制系統之建立。

(i) 不良授信資產之專責集中管理。

B. 個人金融

(a) 各產品風險量化指標之運用：包含逾放比、逾期流量率、帳齡分析、NPL狀況、呆帳狀況、呆帳收回率、報酬率等之分析與監控。

(b) 風險管理技術之持續提升：評分模型與決策模型之持續導入與深耕，模型效能之監控、調整與提昇。

(c) 風險分析之核心團隊：分析能力、產品設計能力、風險管理能力與執行力的核心專業人才。

(d) 以客群分析為基礎之授信政策：運用客戶之內外部行為分析客戶風險，依各客群風險程度機動調整授信政策，以維持適當客群比例。

(e) 逾期與詐欺案件之防堵：持續追蹤檢討逾期案件與詐欺案件之行為模式、還款狀況等，並據以制定政策與徵授信流程，設立積極性的預防機制。

(f) 以風險分析、評分模型、決策模型為基礎的客戶管理、催收回收與案件覆審制度。

(g) 以單一客戶歸戶管理的授信策略。

(2) 市場風險管理

為整合控管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及權益證券等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針對金控各子公司持有各種金融商品交易部位，以市價評估部位損益(Marked to Market)，並依據各投資組合之持有目的、交易策略、金融商品特性與其市場交易實務等，選定VaR限額、部位限額、停損限額、管理介入警示(MAT)等機制進行管理，以控制最大損失。

(3) 作業風險管理)

為整體組織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一致性及完整性，確保作業風險管理能融入企業日常營運及決策過程中，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的範圍內，本公司於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作業風險管理原則及作業風險容忍度。同時建立「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關鍵風險指標程序」及風險沖抵等相關作業，互相連結分析以掌握預測作業風險能力。

2.各子公司風險之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1) 台新銀行

A.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在合理的風險下追求最大的利潤，以維護股東權益。透過定期監控淨流量數字的變化，以有效掌握資產品質的趨勢，進而作為調整授信政策、催收策略及投資規範之參考。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期中管理與覆審，及授信／投資部位(客群)的分散與設限額等方式，隨時監控風險部位，並視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影響因素的變化，不定期檢討或依照內部程序調整風險規避(分散)與抵減策略。風險之抵減以徵提擔保品為主，擔保品依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分別訂有不同之鑑估方式與評價週期，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

(a) 法人金融

I. 法人金融事業總處之授信信用風險管理由法金授信管理處主導，其下設有授信管理部、各審查部與資產管理部、貸後控管部等單位。其中授信管理部負責內部信評制度的規劃、授信部位的監控、授信風險分散、管理措施的規劃與擬定、不動產擔保品價格的鑑估及貸放後之覆審規劃、覆核與授信檢查等。各審查部主要負責授信案件之審理，資產管理部則負責各類法金授信資產之統計、應提列備抵呆帳之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等不良授信之催理等。貸後控管部建置貸後管理系統；除了原有的覆審功能外，另建立了預警機制，期望透過事前的預警、對觀察戶更快速、密集的通報與追蹤，強化對授信戶的貸後管理以減降授信風險。

II. 信用風險之衡量與管理以運用內部信用評等制度進行控管。所有之授信案件除均應於申貸時辦理評等外，並應予持續追蹤管理。內部信評制度共有兩個評等面向，第一個評等面向為授信戶信評，評估授信戶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授信戶信評之評估使用統計模型與評分表為輔助工具。第二個評等面向為額度信評，評估各種額度特性，如擔保品之有無、設定順位、產品種類等因素。

III. 每年定期分析內部評等之變動，以評估現行評等制度之穩定性。並進行評等變動分析及情境分析進行壓力測試。

(b) 個人金融

I. 個人金融事業群之授信管理由個金授信管理處主導，負責授信政策之制定及管理、授信案件之徵審及覆審作業。逾期案件的管理及催理則由個金資產管理處負責。

II. 根據營運目標，訂定合適之授信管理政策，諸如客戶進件評分系統(Application Scoring System)、行為評分系統(Behavior Scoring System)、催收評分系統(Collection Scoring System)及徵信評分系統(Credit Bureau Scoring System)等風險評分，對客戶進行多維度風險分級，搭配產品利潤模型，針對不同授信條件下的客戶設定測試族群，觀察測試結果，藉以找出兼顧風險損失及銀行獲利之最佳授信條件。

III. 藉由定期資產品質分析及違約共通性分析，機動調整各類風險管理指標以及分群管理(segmentation)，以達成預設營運目標值。

(c) 暴險量化資訊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376,959,910	99,69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725,371	11,606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81,383,889	6,004,29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71,556,863	34,863,104
零售債權	218,243,459	12,792,567
住宅用不動產	720,199,978	30,139,142
權益證券投資	5,299,271	423,942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1,409,653	102,097
其他資產	43,516,798	2,709,683
合計	2,019,295,192	87,146,132

B. 流動性風險

(a) 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在於確保當前或未來任何情況下，台新銀行之流動性資金皆能滿足因應資產增加(成長)或履行到期義務所需之資金量能。

應監控及管理以下事項：

◆ 無論市場正常變動或緊急情況時，均能有充足資金支應所有到期義務、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授信額度。

◆ 以合理之市場價格調度資金。

◆ 供給業務成長所需之流動性需求。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為：

◆ 分散原則：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幣別、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 穩定原則：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降低對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如銀行同業間拆借等)，避免市場波動影響資金來源。

◆ 各資產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除應確保資產總額得以支應負債總額外，尚應維持一定比例、且具良好變現性或可為擔保以貸入現金之資產，並至少能支應短期負債無虞。

◆ 應注意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原則。

◆ 應注意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b) 量化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65,909,715	287,950,977	395,514,798	244,505,224	177,685,771	166,189,357	794,063,58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72,085,128	147,034,865	236,298,583	319,710,910	270,459,141	446,231,801	1,052,349,828
期距缺口	(406,175,413)	140,916,112	159,216,215	(75,205,686)	(92,773,370)	(280,042,444)	(258,286,240)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I. 全行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903,997	16,939,357	9,428,553	4,215,218	3,212,133	5,108,7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6,182	13,812,543	8,475,361	5,087,831	5,007,740	6,672,707
期距缺口	(152,185)	3,126,814	953,192	(872,613)	(1,795,607)	(1,563,971)

II. 海外分行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128,898	1,836,333	484,863	150,843	133,644	1,523,2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295,432	2,299,382	1,090,664	197,819	266,292	441,275
期距缺口	(166,534)	(463,049)	(605,801)	(46,976)	(132,648)	1,081,940

C. 市場風險

(a) 策略及流程

I. 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為依據風險忍受度及經風險調整後之報酬率訂定限額，於資本限制下提升報酬，以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落實在控管流程上，各風險承擔單位承作交易前均經核准並授予限額，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每日評估持有部位之損益，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呈報損益與部位暴險情形。

II.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風險報告之目的在於揭露風險，作為高階主管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需擬定對策調整投資組合之重要參考；本公司致力於整合各產品之交易管理系統，以及時揭露持有部位暴險與損益變動。

(b) 交易及風險控管系統

I. 在質的方面：著重於加強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範之制定與落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風險管理單位獨立於風險承擔單位之外，衡量分析暴險情形，呈報高階主管做成決策，並建立評價流程、新產品上線流程及管理機制、模型驗證程序等，除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外，並期精確衡量風險，及將控管與作業流程標準化。

II. 在量的方面：本公司依據各產品不同之風險因子分別訂定價格敏感度限額，作為風險衡量之標準。並已建置系統，以內部模型法計算整合投資組合之風險值(Value-at-Risk, VaR)，設定風險值限額，以掌握市場波動對本公司持有部位之影響。

(c) 暴險量化資訊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158,676
權益證券風險	387,445
外匯風險	127,521
商品風險	0
合計	3,673,642

D. 作業風險

(a) 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

為達成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台新銀行已依據國際清算銀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佈之相關規範制定作業風險管理於風險管理政策中。該政策涵蓋作業風險管理架構、作業風險管理原則、風險辨識與衡量技術及風險報告與監督方式，以培養本行內部對作業風險一致之認知，建立作業風險管理之文化，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明訂本行之作業風險容忍度。為確保行內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實務與企業策略一致，台新銀行已設立獨立之作業風險管理單位，將全行作業風險管理進一步整合。

(b) 作業風險之辨識

作業風險定義為「因不當或錯誤之內部流程、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引發損失之風險，包含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為辨識行內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已訂定各相關之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並建立一致性風險辭典、風險事件通報系統、風險自評系統、關鍵風險指標等程序，以建立作業風險辨識、衡量與監督方式，並對現有及潛在作業風險進行分析，並提出行動方案，以將各項作業風險控制在本行可承受的範圍內。

(c) 作業風險之衡量與監控

為加強作業風險損失金額控管，每年皆擬定各單位之作業風險限額，並將該金額納入年度平衡計分卡管理，以落實作業風險於日常管理之監控。

(d) 暴險量化資訊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7 年度	34,026,537	
108 年度	37,646,970	
109 年度	37,257,551	
合計	108,931,058	4,912,574

(2) 證券子公司：市場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基礎風險及經營風險(台新證)

A. 風險管理方式

台新證券截至 109 年，透過有效衡量、嚴格控管流程，期能有效控制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策略、組織及衡量方式如下：

B. 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a) 風險管理宗旨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據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其目標為：

I. 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等整合性控管機制之建立及運作，以集中控管、分散風險，達成有效管理風險之目的。

II. 提昇資產品質。

III. 提昇資本配置之效益，追求風險調整後的最大報酬。

(b) 風險政策之訂定及核准流程

I. 訂定原則

依據下列三項原則，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i) 建立完備之風險衡量機制，掌握公司多元化風險，成為公司永續經營之基礎。

(ii) 重視所持有風險性資產之效益性。

(iii) 在追求最大報酬同時，重視所承擔之風險，進而將風險因子納入績效評估。

II. 核准流程：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由風險管理單位擬定，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頒布實施。

C.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a) 整體風險管理系統組織架構圖示如下：

(b) 各單位風險管理權責

I. 董事會：

(i)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ii) 核准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iii) 年度授權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額度。

II. 風險管理委員會：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之機能，特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推派至少一席董事參與，且指派人員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i) 本公司風險政策及程序之審議。

(ii) 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相關辦法之審定。

(iii) 有關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法律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

(iv) 審議整體風險彙整分析報告，以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v) 本委員會下設新產品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業務單位新承作商品業務所涉及之風險。

III. 風險承擔單位：

風險承擔單位在董事會所分配的限額及授權範圍內，經營業務，承擔風險，以創造利潤，達成業務目標。依據風險管理架構，其為第一線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各業務行為符合法令及內部各項規定。

IV. 風險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公司整體及各部門風險，並定期將損益狀況及各項風險暴險情形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報告，單位獨立於各利潤中心之外，直接向董事會負責，控管公司各類風險。

(i) 為風險管理組織內第二道防線；

(ii) 協助風險管理政策、機制及限額之研擬；

(iii) 確保董事會所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iv) 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v) 檢核風險承擔單位所使用之金融商品評價模型；

(vi)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之任免應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領導所屬執行風險衡量、監控、評估、呈報與揭露等作業。

V.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為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內之第三道防線，定期查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是否遵循，並適時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履行其管理職責。

VI. 法制部：

(i)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ii) 法律文件之審修；

(iii) 訴訟及非訴訟事件之進行；

(iv) 法律事件諮詢服務、業務上相關法令之蒐集研究；

(v) 債權催收管理事項。

VII. 財務部：

負責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機制，並考量市場環境、公司財務結構、風險承受度、及資金調度能力，訂定資金缺口限額。

VIII. 資訊服務部：

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規劃、宣導與日常管理，及確保各系統使用之持續性與正確性。

D. 風險管理方式：

風險種類	管理方式
市場風險	1. 依據本公司風險容忍程度，設定全公司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限額，對個別投資組合設定風險值限額、市值限額、損失控制，對單一標的設定損失控制、持有期間、流動性、個股集中度等管理機制。 2. 針對各金融商品設定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計算Stress loss，用以評估本公司於市場極端狀態下可能承受之損失情形，反應目前持有部位之風險概況，以供本公司資本配置參考依據。
信用風險	1. 控管發行人(Issuer Risk)、交易對手(Counterparty Credit Risk) 、及合格結算經紀商之信用風險，依金融交易屬性及信用分級分別設定限額。 2. 訂有股票現貨集中度、行業別集中度、國家風險集中度等風險控管，，以達風險分散。 3. 針對同一人及集團同一關係戶彙總信用風險部位，由金控風控單位統籌控管。 4. 經紀業務信用交易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風險管理，其開戶作業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辦理，詳實辦理客戶KYC，並依據內／外部相關規範設定融資券限額及融通借款額度控管，另適時依金融市場變動情形調整個股融資成數，且每日進行整戶維持率控管。 5. 經紀業務期權交易風險管理，於開戶徵信作業中，分別訂定本公司適用不同「加收保證金指標」的交易人之分級辦法、申請放寬限制方法及評估方式、重新評估機制，當客戶從事期貨交易預收保證金時，本公司得依交易人之信用狀況或考量其交易風險等情況加收保證金，若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本公司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本公司會即時對交易人發出追繳通知，若交易人無法即時補足，本公司則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代為沖銷。
流動性風險	1. 市場流動性管理，為避免市場交易量少、流動性不足之部位，於出清時不易且價格易受操控，故針對國內外股票現貨部位訂定單一持有額度上限之控管，可轉債部位訂定佔發行餘額一定比例上限。 2. 資金流動性管理，由財務單位依照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設定資金調度機制，進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掌控公司整體資金供給及缺口的變化並管理資金流動性風險。
作業風險	依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對作業風險之定義，區分七大損失型態及八大業務別，由公司各單位自行辨識、衡量及控管作業風險，並依據金控「作業風險損失通報程序」、「自評暨自行查核作業程序」及「關鍵風險指標程序」等作業規範，由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並彙集予金控進行作業風險管理。

E. 暴險量化資訊：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經營風險類別	風險約當金額
市場風險	1,729,751
信用風險	781,153
作業風險	284,326
經營風險合計	2,795,230

（三）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 / 政策名稱	對本公司影響	因應措施
英國金融監理局(FCA) 宣布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將不再就LIBOR的報價銀行持續報價。	持有以LIBOR計價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企業貸款、浮動利率證券之本行及客戶投資、契約等，將面臨產品指標轉換、業務流程變更、系統調整、財務風險等影響。	本公司成立金控層級之「Libor Transition Steering Committee」及專案辦公室，對金控下子公司之影響部位及業務進行全面盤點後，依業務性質成立工作小組，進行各別業務之轉換準備工作，由專案辦公室定期呈報暴險追蹤、轉換工作執行進度及最新市場進展。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金融機構依規定應於 108 年度完成高資產帳戶審查，109 年度完成較低資產帳戶及實體帳戶審查，並於 109 年 6 月完成首次申報，於 110 年 6 月底前，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0 條及第 51 條規定，完成申報屬日本、澳大利亞及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之金融帳戶資訊。	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已聘請專業顧問團隊協助，陸續導入、整合相關因應作法，並建置資訊系統及建立各項因應法規變動之措施，持續宣導同仁落實遵循相關規定。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11 月 22 日公布自 108 年度開始實施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銀行、綜合證券商、產壽險公司應依評核表自評落實情形，並於 109 年 4 月底前報送金管會。	銀行、證券子公司已就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與推動公平待客原則之內部遵循規章及具體執行作為，並已依規定完成評核表及預計於 4 月底前報送金管會。
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	中央銀行於 109 年 12 月 7 日修訂原「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高價住宅貸款業務規定」為「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其中新增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1) 針對借款人為公司法人戶，第一戶購置住宅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六成(鑑價或買賣價孰低者，以下同)，且寬限期；第二戶以上購置住宅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五成，且無寬限期。 (2) 針對借款人為自然人，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六成，且無寬限期；購置高價住宅貸款，貸款額度最高為六成。 (3)貸款別為購地貸款及餘屋貸款，則貸款額度最高分別為六點五成(保留 1 成俟動工後始得撥貸借款人應檢附購買土地具體興建計畫)及五成。	針對央行對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所新增貸款條件之限制，銀行子公司已調整作業程序及內部規範以俾遵循，另針對貸款成數之限制做出因應之控管；並向相關同仁、主管進行持續性宣導，以求務必落實主管機關規範與要求。
中國-銀保監會公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為規範融資租賃公司經營行為，完善融資租賃業務經營和監管規則，促進融資租賃行業規範有序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於 109 年 5 月 26 日公佈《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對於業務範圍、各項風險防範措施及融資租賃資產比重、風險資產總額佔比等均有規範。該辦法適用過渡期為“三年”。	子公司大陸租賃公司除已進行內部宣導及管控外，並進行大陸融資租賃子公司相關業務整合。

（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迅速發展加速了金融業的轉型，金融服務的創新成為了金融業未來發展的重點，金融業與異業合作將是時勢所趨，也是未來的商機所在。本公司將持續與跨界合作，提供客戶更多元創新的服務。

（五）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新金控長期以來，除在金融本業用心經營以外，更不忘致力於社會關懷、公益及環保，台新深知企業對社會所肩負的責任與使命，藉由積極參與環境保護、社會公益或人文藝術等活動，企業力量將能適當發揮，並為社會帶來改變與影響，透過對社會、社區以及弱勢團體的實質回饋，扮演最佳社會成員的角色。

（六）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產生之效益

(1) 拓展海內外金融版圖，提升資產規模與市場占有率排名，增加營運競爭力。

(2) 擴展行銷通路網絡，提供客戶更為便捷且多元的往來服務管道。

(3) 產生併購之營運綜效，替股東創造極大化的獲利收益。

(4) 提供全方位服務，深耕與客戶之往來關係。

(5) 分散產業經營風險，擴大業務發展領域。

2. 可能遭受之風險

(1) 營運整合不當，造成相關業務流失，影響公司之營運獲利表現。

(2) 資訊系統整合不當，影響相關業務運作，延後併購綜效產生之時間。

(3) 人力資源整合不當，造成優秀人才流失，間接影響經營管理效益表現。

3. 因應措施

為確保充分發揮併購綜效，本公司將建立有效之執行管理機制及暢通之溝通平台，以順利完成整併過程。

（七）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備援機制

作業集中後，資源共享、人才共用，如發生緊急事件時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為因應可能產生的風險，依本公司所規劃之整合性業務持續管理，包含場地、系統、人員等之相關緊急因應模式及災害復原計劃。子公司作業服務處亦已針對其本身業務建置業務持續計劃機制每年定期測試，資料亦定期進行異地備份。

2. 文件傳遞

作業集中後，因業務需要而內部傳遞或寄送正本文件，可能於傳遞過程中造成文件資料外洩或遺失，對於客戶及本公司將形成嚴重後果，為防範此情況發生，重要文件遞送本公司目前均訂有保留簽收軌跡並制訂完整遞送規則。

（八）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實收資本大且股權相當分散，股權的轉移或更換皆不至於造成公司股東結構之重大改變，對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或風險。

（九）經營權之改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在全體董事持股方面，皆符合相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所引發的風險；至 109 年底，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十）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繫屬中重大訴訟事件	系爭事實	訴訟標的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訴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確認契約關係存在之訴	因財政部及其負責人違反該部於 94 年所出具之公告及公函，致於彰化商業銀行 103/12/08 股東會中，本公司僅當選彰化銀行 2 席普通董事及 1 席提名之獨立董事當選；因本公司當選之席次未超過 9 席董事之半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之規定，彰化商業銀行已非屬本公司之子公司；且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因此需認列投資彰化商業銀行損失。就財政部造成本公司喪失對彰化商業銀行之經營權及遭受重大損失之部分，本公司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財政部提起民事訴訟並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以為救濟。	確認之訴	103/12/09	財政部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審理後，均認為本公司與財政部間成立契約且為繼續有效：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業於 105/04/27 宣判，確認財政部與台新金控間存有契約關係，但未准改派彰銀第 24 屆法人董事代表等之請求。本公司針對不服的部份業於 105/05/19 提起上訴，並將備位請求損害賠償之範圍限縮於喪失第 24 屆之經營權損失，即將原審請求之 165.58 億元縮減至 5 億餘元。為專注於「確認契約關係存續」之請求，本公司復於 106/01/16 撤回其中有關「請求改派 3 名董事」及「請求賠償喪失彰銀第 24 屆經營權之損失」之起訴。 2. 臺灣高等法院於 106/05/17 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關於「財政部持有彰銀股份未出售前、且台新金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台新金代表人當選彰銀全體董事席次過半普通董事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惟財政部因不服而於 106/06/12 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3. 最高法院認為雙方間之契約是否為表決權拘束契約、契約迄今已 13 年是否有違公序良俗等須予釐清，故於 10805/23 廢棄原判決關於確認兩造契約關係存在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將本案發回更審。 4. 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於 109/08/21 宣判，確認財政部與本公司間「財政部持有之彰銀股份未出售前、且台新金控仍為彰銀最大股東者，財政部應支持(包括但不限於不得妨礙)台新金控指派之代表人當選彰銀 4 席之普通董事席次」之契約關係存在。財政部與本公司業就不服的部份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最高法院。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

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5.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6.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

7.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無。

（十一）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為打擊犯罪、凍結資恐及維護金融秩序，台新對集團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訂有「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強化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各項機制，提升同仁防制洗錢意識，秉持永續經營核心價值，善盡社會公民之責。

   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管理上，台新金控董事會為集團最高指導與負責單位，形塑遵法和風險管理企業文化，並定期審議及檢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

集團相關子公司則負責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採取以風險為基礎之方式訂定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和建立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洗錢及資恐風險。

為增進管理階層及一般員工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方面之觀念，109 年度金控董事在公司治理課程亦持續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達 21 小時，針對集團洗錢防制專責主管 / 人員亦投入相當之教育訓練，總教育訓練時數達 840 小時；此外集團對金控及子公司銀行、證券、投信、投顧、及租賃子公司之員工所提供之教育訓練方式，包含實體、線上 e-learning 及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合計教育訓練時數為 14,980 小時，參加之員工人次為 16,430 人。其課程內容涵蓋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法令遵循及稽核宣導、反武擴、客戶風險審查、系統操作、業務執行上應有之注意、可疑交易態樣、案例及通報說明及常見缺失說明等合計超過 100 堂課。109 年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完訓率為 100%。

2. 新興風險管理：

風險主題		WEF 風險分類	對營運的衝擊與業務影響	減緩措施及因應方式	機會
資料竊取風險	針對台灣金融業之網路攻擊日漸增加，網路駭客藉由各種新穎手法、利用系統弱點等，設法進入竊取或竄改資料，且不易追蹤來源。 對於金融消費者，歹徒利用社交工程手法，發送真假難辨之釣魚 Mail (Phishing) 或簡訊 (Smishing)，盜用資產、竊取個人資訊。	技術的	個人行動裝置日漸普及到各個年齡層，在疫情催化下，金融同業對於推廣數位溝通管道更是不遺餘力，也讓歹徒多了可乘之機。 一旦被網路駭客使用任一手法攻擊成功，將可能使客戶權益受損，並造成本行聲譽受損、主管機關裁罰警告。	不斷探討全球之資安攻防案例、系統弱點，加強系統安全水準；進行教育訓練與宣導，加強人員資安意識，降低相關資安風險。 教育客戶判斷並多方求證，勿點入來路不明之連結、定期資產自我檢視、遇有異狀及時通報銀行及警政署防詐騙 165 協助查明…等。	透過越來越新且強的資安防禦，搏得新客戶的信任，進而從市場眾多數位金融服務品牌中脫穎而出。 化被動為主動，定期審視流程以保護台新與客戶，提升大眾對於台新網路服務又便利又安全的認同，提升對台新的既有客戶黏著度、潛在客戶吸引度。
後疫情時代的挑戰	各國雖然加緊研發疫苗，但供應量不足與接種副作用，導致企業仍未完全走出病毒威脅。 疫情起伏不定引發「去全球化」的思考，帶動金融業重新審視區域產業結構，調整授信及投資策略。	社會的	舊有營運模式須加速調整及增加遠距辦公軟硬體之投資。 經濟活動恢復期程拉長，對於個人借款者或企業融資者的還款壓力仍未釋放。	持續關注疫情公告變化，機動應變各項防疫措施。 鼓勵客戶使用 ATM 或 APP 等數位服務，減少感染可能性，又可即時掌握帳戶狀況，維持服務不中斷。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協助受疫情影響造成還款困難之民眾或企業度過經濟衝擊，必要時提供紓困還款方案。	面對疫情過後的新常態 (New Normal) 世界： 提供新獲利潛力之產業，例如網購、線上訂餐、購車、醫療等，合適的金融產品。 持續精進異地備援方案，當下一波疫情高峰來臨時，較競爭同業早一步回歸正軌。 藉機檢視授信對象、交易對手，盤點供應商管理，強化自身營運體質。
國際政治發展預測難度提高	國際間主要國家或兩岸特殊關係在政治上的緊張進而可能影響經濟，國際政治發展預測難度提高，對企業營運產生風險。 美中關係未來可能保持競爭，也可能合作或對抗，將牽動全球產業鏈重新布局，甚至帶動地緣政治的洗牌，影響全球資金流向。	地緣政治	兩國關稅貿易戰，衝擊外銷型企業客戶，面臨成本增加、訂單下降、利潤減少等問題，需考慮減產歇業、調整重組。 美中緊張關係難全消除，政經黑天鵝事件風險續存，提高公司研究團隊判斷難度。	持續監控大陸地區信用風險，同時加強對大陸地區曝險的報表管理，避免資產過度集中，注意授信跟投資品質。 參加外部政治領域研討會或論壇，藉由增加跨領域交流機會，提高政治環境判斷能力。	新冠肺炎造成全球經貿秩序重新洗牌，因疫情導致的海外停產議題，可觀察各國是否有訂單回流、擴大內需的商機。 精進投顧研究團隊研究深度，即時給予客戶更精準判斷，掌握市場先機。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重要營運活動能夠持續運作不致中斷，強化本公司突發緊急事件的應變處理能力，以減低災害影響程度並儘速恢復正常營運，本公司已訂有「營運持續管理政策 (簡稱 BCM)」，明訂緊急事故之定義、風險分級、各權責單位及相關處理程序，並已建置 BCM 系統彙總相關資訊，以利系統化管理。針對金融機構經營危機應變措施，銀行子公司已訂有緊急資金調度應變計劃，以因應事件發生時之妥善處理程序及分工，有效消弭事件影響。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08

特別記載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三）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1/0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86,957,118	1. 收受各種存款(原營業執照所載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改列本項) 2. 發行金融債券 3. 辦理放款(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短期及中期、長期放款，辦理存單質借，辦理消費性貸款，改列本項) 4. 辦理票據貼現 5. 投資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6. 辦理國內匯兌 7. 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8. 簽發國內信用狀 9. 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10. 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保證業務，改列本項) 11. 代理收付款項 12. 承銷有價證券(原營業執照所載承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改列本項) 13. 辦理保管及倉庫業務 14.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15. 辦理與營業執照上各款業務有關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服務業務 16. 辦理信用卡業務(原營業執照所載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改列本項) 17. 代售金塊、金幣及銀幣 18. 買賣金塊、金幣及銀幣 19. 辦理出口外匯、進口外匯、一般匯出及匯入款、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20.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1. 辦理依信託業法核定辦理之業務 22. 辦理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23. 辦理短期票券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 24. 發行現金儲值卡業務 25. 辦理與融資業務相關之財務顧問業務 26.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7. 與非融資業務有關之財務顧問服務 28. 財富管理業務 29. 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 30.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接次頁）

(承前頁)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1/02/25	台北市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86,957,118	31. 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2.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33. 人身保險代理人 34. 財產保險代理人 35.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36.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 37. 提供客戶或接受客戶委託就前兩款服務所生款項匯入，辦理結匯及外幣匯款服務 38. 電子支付(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39. 提供客戶就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跨境匯出)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91/08/19	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3	671,000	1. 國際貿易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 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 5.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6.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7.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9. 都市更新重建業 10. 不動產買賣業 11. 不動產租賃業 12.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3.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14.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15. 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6.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7. 投資顧問業 18. 管理顧問業 19.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24. 工商徵信服務業 25. 租賃業 26. 仲介服務業 2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92/09/2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8 樓	4,219,113	創業投資事業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79/01/15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6,924,125	1. 證券經紀商 2. 證券自營商 3. 證券承銷商 4. 期貨商 5. 其他經本會核准業務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3/06/03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 之 1 號 1 樓	754,545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它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78/03/2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1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85/09/1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3 樓	(註 1)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註 1)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86/10/13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7 樓	1,288,784	1. 租賃業 2. 醫療器材批發業 3. 機械批發業 4. 醫療器材零售業 5.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精密儀器零售業 8. 汽車零售業 9. 機車零售業 1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11.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12.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3. 管理顧問業 14.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 其他工商服務業 1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84/08/17	台北市德惠街 9 號 2 樓之 4	200,000	1. 建築經理業 2.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8. 都市更新重建業 9. 不動產買賣業 10. 不動產租賃業 11. 工商徵信服務業 12.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0/07/12	江蘇省南京市建鄴區廬山路 248 號南京金融城 4 號樓 30 層	1,192,729	融資租賃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101/03/1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一大街 79 號泰達 MSD-C 區 C1 座 2204 室	920,748	融資租賃、保理、貿易分期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02/12/3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11 樓	165,407	1. 創業投資業 2. 投資顧問業 3. 管理顧問業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08/08/30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11 樓	50,000	1. 一般投資業 2. 創業投資業 3. 投資顧問業 4. 管理顧問業 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水滴信用股份有限公司(註 4)	109/05/04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34 號 2 樓	51,100	1.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投資顧問業 5.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6. 一般廣告服務業 7. 廣告傳單分送業 8. 工商徵信服務業 9. 一般投資業 10. 其他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註 1：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9 日開始進行解散，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2：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原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原名為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3：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 4：水滴信用(股)公司於 109 年 05 月 14 日設立登記完成，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由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共同投資 51%(分別由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 6%、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 20% 及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 25%)。

（四）台新金控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8,695,711,853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吳統雄		
	董事	許德南		
	董事	郭瑞嵩		
	董事	吳上賓		
	董事	王自展		
	董事	林隆士		
	董事	吳昕豪		
	獨立董事	張敏玉		
	獨立董事	林義夫		
	常駐監察人	蔡揚宗		
	監察人	高志尚		
	監察人	鄭家鐘		
	總經理	尚瑞強	-	-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吳統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67,100,000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吳東亮		
	董事	廖顯楹		
	董事	刁建生		
	監察人	林維俊		
	總經理	廖顯楹	-	-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謝壽夫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421,911,304 股 持股比例：100%	
	副董事長	簡展穎		
	董事	林維俊		
	監察人	吳統雄		
	總經理	林宇聲	-	-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郭嘉宏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692,412,444 股 持股比例：100%	
	董事	呂柏鏞		
	董事	林維俊		
	董事	黃培直		
	董事	林淑真		
	董事	吳昕豪		
	獨立董事	林家振		
	獨立董事	王文猷		
	監察人	吳統雄		
	監察人	賴昭吟		
	總經理	林献群	-	-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吳光雄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75,454,545 股 持股比例：100%	
	副董事長	林尚愷		
	董事	郭立程		
	董事	盛季瑩		
	董事	邱智興		
	監察人	蔡銘城		
	總經理	葉柱均	-	-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林能白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股股數：27,599,513 股 持股比例：92%	
	董事	簡展穎		
	董事	劉樹芬		
	監察人	邱旻右	-	-
	總經理	李鎮宇	-	-

（五）台新金控子公司關係企業董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刁建生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東亮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廖顯楹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
		(代表人)吳統雄	0	0
	監察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總經理	廖顯楹	0	0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78,395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78,395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0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78,395	100
		(代表人)簡世鉅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878,395	100
		(代表人)蔡宏祥	0	0
	總經理	蔡錦芳	0	0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王國定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蔡宏祥		0
	總經理	王國定		0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陳力雄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王國定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林維俊		0
	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代表人) 蔡宏祥		0
	總經理	王國定		0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魏志達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施啟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陳立國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40,685	100
		(代表人)陳彥	0	0
	總經理	凌忠信	0	0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陳立國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施啟彬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吳坤裕	0	0
	董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 吳昕豪	0	0
	監察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代表人)林明明	0	0
	總經理	陳建志	0	0
水滴信用(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
		代表人(廖玄同)	44,100,000	44.1
	董事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
		(代表人)陳麗如	0	0
	董事	台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
		(代表人)周慶如	0	0
	監察人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5
		(代表人)蔡銘城	0	0
	總經理	廖玄同	44,100,000	44.1

註 1：祥安保代自 109 年 3 月 29 日解散（董事會已不存在），由謝壽夫擔任清算人辦理清算程序；惟其清算人責任自祥安保代 109 年 8 月 7 日股東臨時會承認通過清算完結之清算簿冊後已視同解除。。

註 2：水滴信用(股)公司於 109 年 05 月 14 日設立登記完成，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由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共同投資 51%(分別由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 6%、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 20% 及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 25%)。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基準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6,957,118	2,075,548,960	1,913,360,500	162,188,460	37,897,099	37,897,099	12,174,699	1.40
台新資產管理(股)公司	671,000	2,039,200	886,638	1,152,562	235,253	118,475	123,029	1.83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	4,219,113	4,839,558	2,744	4,836,814	822,770	808,725	805,871	1.91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6,924,125	53,899,669	44,791,488	9,108,181	3,083,368	844,312	773,269	1.12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754,545	1,077,613	167,820	909,793	448,948	59,627	85,168	1.13
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0,000	399,212	67,642	331,570	106,427	(2,264)	(20,586)	(0.69)
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註 1)							
台新建築經理(股)公司	200,000	601,961	244,539	357,422	41,077	15,254	39,168	1.96
台新大安租賃(股)公司	1,288,784	11,229,616	9,669,509	1,560,107	762,752	211,367	190,746	1.48
台新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192,729	13,268,807	11,802,904	1,465,903	852,175	196,222	154,085	N/A
台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920,748	827,796	106,129	721,667	150,301	71,456	55,215	N/A
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2)	165,407	168,783	4,039	164,744	(1,339)	(10,884)	(10,682)	(0.65)
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註 3)	50,000	49,762	1,633	48,129	0	(1,303)	(1,291)	(0.26)
水滴信用(股)公司(註 4)	51,100	45,775	3,514	42,261	0	0	(8,839)	(0.09)

註 1：祥安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 29 日開始進行解散，現正辦理清算程序中。
註 2：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合併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為原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原名為大眾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更名為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
註 3：台新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 4：水滴信用(股)公司於 109 年 05 月 14 日設立登記完成，於 109 年 11 月 3 日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由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及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共同投資 51%(分別由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投資 6%、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 20% 及台新證創業投資(股)公司投資 25%)。

（七）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 P.19 (一)組織系統 3.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09

109 年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玖、109 年及 110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東亮

台新金控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886-2-2326-8888
https://www.taishinholdings.com.tw

PRINTED WITH SOY INK
本年報使用環保紙張印刷。